

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46]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1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5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841.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455.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8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636.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36.80	2,455.20	1,8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33	6,615.07	7,333.2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91%	37.12%	25.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933.4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983.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9.17%		

3、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36.80	2,4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33	6,615.07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092.00	
上市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308.20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7.09%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5%、62.00%、58.73%及 52.47%。虽然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然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12.96 万元、21,569.45 万元、23,844.36 万元及 19,64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7%、34.03%、41.00%及 39.4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企业，信用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33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39.51%。2021 年度，公司坚定聚焦主业，通过业务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标准引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稳健发展。但由于宏观经济变动和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因收入构成变化下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大等原因，使得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比下滑。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59%，业绩同比下滑系受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我国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经营管理

团队、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均保持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清收措施，以保障公司的根本利益。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高毛利业务占比继续下降，应收账款回款不达预期，公司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及 40.4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构成变化，毛利相对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42.48%及 18.51%。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深度发掘客户不断提高和增长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推动新的应用，拓展新的市场，持续开拓高毛利业务及客户。但如果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持续激烈，新冠疫情反弹情形导致相关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新客户开拓进度晚于预期，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不断地出现变化，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七）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转股的情况，则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7、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

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常用词语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相关处理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9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9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9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3
六、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58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9
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98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17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18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8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8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29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36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7
十八、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54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55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56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6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36
六、重大事项说明	23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42
三、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26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7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9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280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3
一、备查文件	283
二、查阅时间	28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声迅股份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声迅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指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谭政、聂蓉及谭天
合畅投资	指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	指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快检保安	指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声迅	指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声迅	指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声迅设备	指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声迅	指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声迅	指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声迅	指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声迅	指	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声迅	指	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快检（北京）	指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声迅	指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迅福华	指	北京声迅福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声迅	指	福建声迅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科技	指	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设备	指	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声迅	指	长沙声迅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竞业达	指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警视达	指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富盛科技	指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安讯	指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西科姆	指	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 ADT	指	泰科集成安防（ADT）
同方威视	指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盾安民	指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高晶影像	指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英迈吉东	指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天和时代	指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金泰达	指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反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永拓、验资复核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监控报警	指	即视频监控和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是指通过摄像头采集图像，通过网线或者同轴线传到录像机进行视频数据存储，通过显示器或者监视器、大屏进行图像显示的一整套系统；防盗报警是用物理方法或电子技术，自动探测发生在布防监测区域内的侵入行为，产生报警信号，并提示值班人员发生报警的区域部位，显示可能采取对策的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and 防盗报警系统通过联动，实现监控报警的双功能
监控报警系统	指	一套完整的视频监控报警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语音信息采集设备、探测传感报警设备，中端传输设备，后端显示设备及综合控制平台，组合协同实现监控报警的防范功能，又称为监控报警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指	智能监控系统是采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技术，通过在监控系统中增加智能视频分析模块，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过滤掉视频画面无用的或干扰信息、自动识别不同物体，分析抽取视频源中关键有用信息，快速准确的定位事故现场，判断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以最快和最佳的方式发出警报或触发其它动作，从而有效进行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及时取证的全自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智能系统
安检	指	即安全检查，通过 X 射线安检设备、危险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探测仪、金属探测门、人工检查等手段，检查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安检系统	指	一套完整的安全检查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安检点整套安检设备、车站、车辆段后端显示设备及综合控制平台，组合协同实现安全检查功能，又称为安检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安检系统	指	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禁带品安检识别率和安检资源利用率；建立安检设备、安检人员及被检物品信息多级联网的

		信息化管理，能够对安检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和异常事件智能检索预警、安检员工作状态及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实现后台远程监控、警企联动处置、安检大数据分析的集成管理
技防	指	即技术防范，人防、物防和技防是安全防范的三个范畴，人防、物防是通过人力、物力进行安全防范，技防则是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技术手段
制造商	指	对产品的质量负有最终责任的企业法人，也称为“产品生产者”，通常为产品品牌拥有者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简称，银行自动柜员机
CCTV 系统	指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是对地铁车站、车辆段等进行视频监控的系统, 由摄像头, 编解码器, 承载网络, 后端存储管理平台构成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 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 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 基础架构库, 主要适用于 IT 服务管理 (ITSM)。ITIL 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生产商, 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 负责从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生产商, 指由客户提供产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 生产商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交付客户的一种代工模式
SAC/TC100	指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简称全国安防标委会, 根据《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附则解释, 全国安防标委会的代号为 SAC/TC100
AIoT	指	人工智能 (AI) 技术与物联网 (IoT) 技术的融合
SAC/TC577	指	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根据《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附则解释, 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 SAC/TC577
SIP 协议	指	SIP 协议是 NGN 中的重要协议, 是一个基于文本的应用层控制协议, 独立于底层传输协议 TCP/UDP/SCTP, 用于建立、修改和终止 IP 网上的双方或多方多媒体会话
X 光机	指	又称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是借助于输送带将被检查行李送入 X 射线检查通道而完成检查的电子设备, 主要设置在地铁、机场、博物馆、政府机关等需要安检的场所
流媒体	指	在互联网/内联网中使用流式传输技术的连续时基媒体, 如: 音频、视频或多媒体文件

平安城市	指	平安城市的建设起源于“科技强警”战略和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即“3111”试点工程两大项目。2004年6月，为了全面推进科技强警战略的实施，公安部、科技部在北京、上海等21个城市启动了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平安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集安全防范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视频传输技术、访问控制等高新技术为一体的庞大系统，是总体投资大、技术要求高、涉及用户广、链接环节多的系统工程。建设目的是通过构建一个覆盖整个城市的集成化、多功能、综合性治安防控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管理社会、治安防控、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重要手段和依靠。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平安城市建设正逐步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中
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的系统，根据应用需要，有机地组合成一个一体化的、功能更加强大的新型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系统平台	指	让软件运行的系统环境，包括硬件环境和软件环境。本募集说明书中具体指应用于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设备及软件平台。如视频监控软件、报警软件、配套服务器、视音频存储设备、视频诊断设备、视音频编解码器等设备，根据系统平台实现的功能不同，软件和硬件设备组成有所不同
综合治理	指	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和国家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范围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六个方面，综治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
枪爆剧放	指	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
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指	发行人依据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地铁既有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安检设备买卖合同》所实施的安检系统项目，涉及北京地铁1号线、2号线、5号线、8号线、10号线、13号线、机场线、八通线等八条既有地铁线路的244个安检点
自助行	指	即自助银行，由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活动区和加钞间等组成，供客户自行完成存款、取款、转账、缴费、信息查询等业务，具有独立物理区域的场所
人物同检	指	乘车人及携带物品均在安检之列
集中判图系统	指	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将各安检点X光机图片实时传输至判图中心，进行以智能分析为主、人工判图为辅的集中式实时识别、处置禁限带品的一种安检新模式，该模式有助于提高安检效率、安检质量和检出率，降低运营成本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注册资本	8,184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谭政
董事会秘书	王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联系传真	010-629855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8 日，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 号）文件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8,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8,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421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34213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81,84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799,99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800,000张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个人财产状况及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保证人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的价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132.54 万股股

份。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48 元/股”计算，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的市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万元）
天福投资	2,959.00	36.16	72,436.32
谭政	1,173.54	14.34	28,728.26
合计	4,132.54	50.50	101,164.58

其中：谭政直接持有声迅股份 1,173.54 万股股份的市值为 28,728.26 万元；通过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59.56 万股股份，市值为 55,314.02 万元。

实际控制人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其合计所持公司股票市值约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 3.61 倍。因此，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具备本次担保的支付实力。

（2）保证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谭政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9.76 万元、1239.76 万元、826.5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公司利润分配仍将其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以此可保障保证人的履约能力。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以及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外，谭政、天福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谭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221.36	2021.10.22-2022.10.21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16.89	2021.12.09-2022.12.08
声迅股份	谭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51.68	2022.01.05-2025.01.05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3.41	2021.08.20-2022.08.03
声迅股份	谭政、聂蓉提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3-2023.05.12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最高额保证担保	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谭政为发行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573.34 万元，加上对本次可转债担保金额 28,000.00 万元，累计担保金额合计 35,573.34 万元。综上，谭政及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价值金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具备担保能力和履约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产状况良好，预计出现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较小，谭政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已聘请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

①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②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③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④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⑤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⑥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⑦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邮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机构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报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⑤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⑥本息偿付情况；
- ⑦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⑩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⑪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⑫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⑬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⑭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 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本次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本次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④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⑤出现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4)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

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任；
-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受

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债券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六)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518.87
审计费用	37.74
律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16.00
合 计	652.79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 承销期间时间安排及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3 年 1 月 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3年1月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23年1月5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3年1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政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联系人	王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传真号码	010-67017788-9696
保荐代表人	李雪、陈桂平
项目协办人	姜明磊
项目其他经办人	李向阳、岳凯

（三）分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传真号码	010-68086722

联系人	吕玥
-----	----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张明、刘亚楠、夏英英

(五)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4510
传真号码	010-6595082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琳、李海燕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66216006
传真号码	010-66212002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万蕾、罗力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003119200484004

(十) 债券担保人：谭政、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违约责任

1、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在出现以下事件：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应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各期利息；发行人破产、解散；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出现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出席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提前到期，并要

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除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外，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争议解决机制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争议，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5%、62.00%、58.73%及 52.47%。虽然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然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12.96 万元、21,569.45 万元、23,844.36 万元及 19,64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7%、34.03%、41.00%及 39.4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企业，信用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33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39.51%。2021 年度，公司坚定聚焦主业，通过业务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标准引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稳健发展。但由于宏观经济变动和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因收入构成变化下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大等

原因，使得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比下滑。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59%，业绩同比下滑系受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我国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均保持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清收措施，以保障公司的根本利益。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高毛利业务占比继续下降，应收账款回款不达预期，公司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及 40.4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构成变化，毛利相对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42.48%及 18.51%。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深度发掘客户不断提高和增长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推动新的应用，拓展新的市场，持续开拓高毛利业务及客户。但如果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持续激烈，新冠疫情反弹情形导致相关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新客户开拓进度晚于预期，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上述客户多在每年上半年制订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9.03%、64.05%及 61.32%，公司收入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移动支付的发展对银行业安防需求的影响

国内移动支付业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移动支付的兴起减少了人们对银行网点、自助设备的依赖，传统的现金交易逐渐被更加快捷的移动支付方式所取代，客观上减少了人们从银行 ATM 柜台机存取现金的需求。若未来互联网支付的发展促使银行作出减少设置银行网点及 ATM 的战略部署，则会对公司在

银行监控报警安防领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投射成像技术等领域技术，而相关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并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会导致产品失去技术优势。

（九）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领域的人才求贤若渴。近年来各大科技企业纷纷布局人工智能及物联网产业，尤其是一些独角兽或初创型科技公司，不惜成本重金聘请人才，造成相关领域人才缺口加大，薪资水平提高。若未来相关领域人才需求旺盛，各企业人才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产品研发道路，通过吸引高端技术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安防领域的相关技术系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项目实践积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可能将失去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这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合计控制公司 56.75% 的股份，处于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

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影响公司决策，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不断地出现变化，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若因公司自身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至今，世界各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采取“动态清零”的有效措施，避免了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爆发。但各地疫情仍时有反复，封控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可控。未来若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或形势更加严峻，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更多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转股的情况，则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五）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地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由于担保人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84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48,091,450	58.77%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091,450	58.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90,000	3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01,450	22.61%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3,748,550	41.24%
1、人民币普通股	33,748,550	41.24%
三、股份总数	81,84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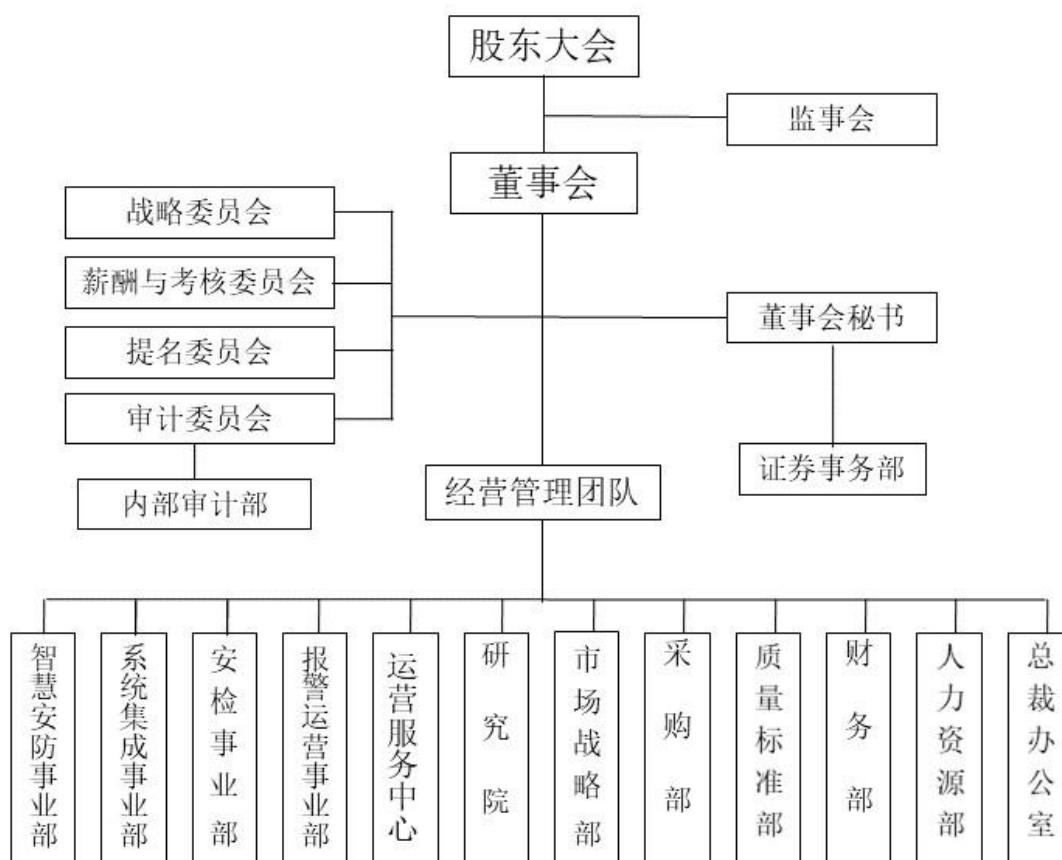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0,000	36.16	29,590,000
2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1,735,400	14.34	11,735,400
3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4,000	5.09	-
4	聂蓉	境内自然人	3,801,600	4.65	3,801,600
5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432,000	4.19	-
6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320,000	1.61	1,320,000
7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155,000	1.41	866,250
8	聂红	境内自然人	931,006	1.14	-
9	楚林	境内自然人	798,000	0.98	598,500
10	程锦钰	境内自然人	660,000	0.81	-
合 计			57,587,006	70.38	47,911,750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2	湖南声迅保安	100%	全资子公司
3	快检保安	1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6	声迅设备	100%	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8	云南声迅	70%	控股子公司
9	广州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安防	100%	全资子公司
11	广东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13	快检（北京）	100%	全资子公司
14	声迅福华	60%	控股子公司
15	福建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16	长沙声迅	100%	全资子公司
17	湖南声迅科技	100%	全资子公司
18	湖南声迅设备	100%	全资子公司

1、北京声迅

公司名称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305.74	
	净资产（万元）	858.56	
	营业收入（万元）	1,192.55	
	净利润（万元）	97.1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2、湖南声迅保安

公司名称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楚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3,228.14	
	净资产（万元）	1,456.19	
	营业收入（万元）	1,942.72	
	净利润（万元）	210.4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3、快检保安

公司名称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住所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B室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607.27
	净资产（万元）	2,295.18
	营业收入（万元）	212.97
	净利润（万元）	169.6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4、陕西声迅

公司名称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第一幢12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第一幢12102室	
法定代表人	楚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816.80
	净资产（万元）	735.25
	营业收入（万元）	383.19
	净利润（万元）	42.1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5、天津声迅

公司名称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建国胡同交口西南侧众望大厦6-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建国胡同交口西南侧众望大厦6-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室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519.96
	净资产（万元）	513.19

	营业收入（万元）	269.33
	净利润（万元）	153.2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6、声迅设备

公司名称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住所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A室	
法定代表人	聂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600.86
	净资产（万元）	5,150.61
	营业收入（万元）	16,657.40
	净利润（万元）	-32.7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7、重庆声迅

公司名称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三巷一号第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三巷一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楚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128.61
	净资产（万元）	1,098.69
	营业收入（万元）	665.52
	净利润（万元）	145.4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8、云南声迅

公司名称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M2-10-7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座第2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M2-10-7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座第22层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股权；蒋晓忠持有 15%股权；何文姝持有 15%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5.55
	净资产（万元）	-29.4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7.6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9、广州声迅

公司名称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7 号之一 702-4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7 号之一 702-4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5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监控报警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230.18
	净资产（万元）	1,667.51
	营业收入（万元）	2,558.25
	净利润（万元）	643.7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0、江苏声迅

公司名称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和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065.04
	净资产（万元）	191.74
	营业收入（万元）	517.16
	净利润（万元）	168.6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1、广东声迅

公司名称	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7号之一702-4房, 702-5房, 702-6房, 702-7房, 702-8房, 704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7号之一702-4房, 702-5房, 702-6房, 702-7房, 702-8房, 704房	
法定代表人	余和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883.78
	净资产(万元)	62.56
	营业收入(万元)	346.48
	净利润(万元)	72.1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2、上海声迅

公司名称	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B座2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B座214室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48.18
	净资产(万元)	297.23
	营业收入(万元)	203.95
	净利润(万元)	58.3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3、快检(北京)

公司名称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三层3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三层314室	
法定代表人	余和初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安防技术防范产品的研究、开发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52.30
	净资产（万元）	53.35
	营业收入（万元）	227.72
	净利润（万元）	68.7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4、声讯福华

公司名称	北京声讯福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3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60%股权；北京永迅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北京国信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00
	净资产（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5、福建声讯

公司名称	福建声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新览村新光3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新览村新光312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0.94
	净资产（万元）	-0.0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审计	

16、长沙声讯

公司名称	长沙声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	

	区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6 楼 609-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6 楼 609-3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和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公司为新成立，尚无数据

17、湖南声迅科技

公司名称	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6 楼 60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展示交易中心 6 楼 609-1 号
法定代表人	楚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公司为新成立，尚无数据

18、湖南声迅设备

公司名称	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 4 号栋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 4 号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聂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公司为新设立，尚无数据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谭政、聂蓉及谭天。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9 号双创大厦 3 楼 302-C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注册资本	4019 万元	
实收资本	4019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谭政持股 76.36%，谭天持股 23.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0411.21
	净资产（万元）	10411.2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784.51
	审计机构	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福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谭政、聂蓉及谭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与聂蓉之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谭政直接持有公司 1,173.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34%，聂蓉直接持有公司 380.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5%，谭天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且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6% 的股

份，故谭政、聂蓉及谭天合计控制公司 56.75%的股份。

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聂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319631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谭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9003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褐石园 X 楼。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谭天除通过控股天福投资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聂蓉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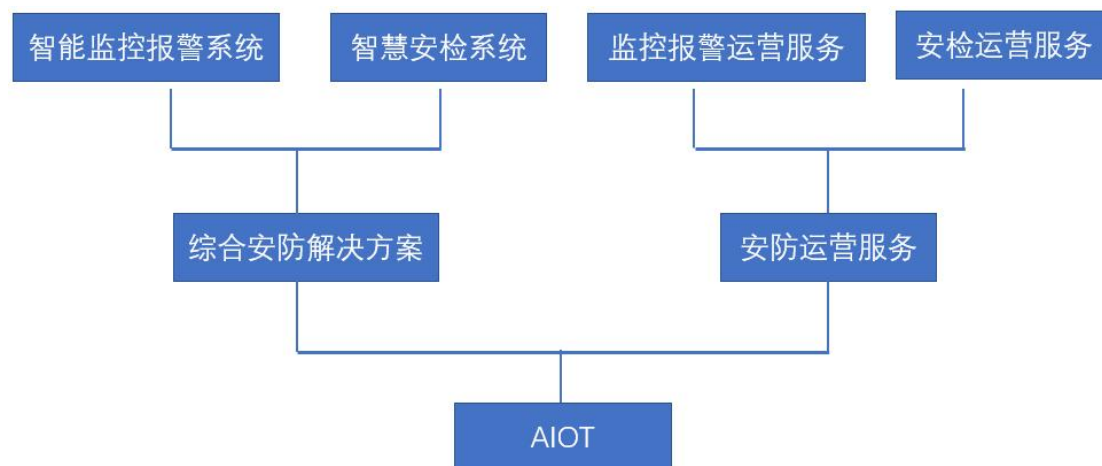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聚焦轨道交通、金融等客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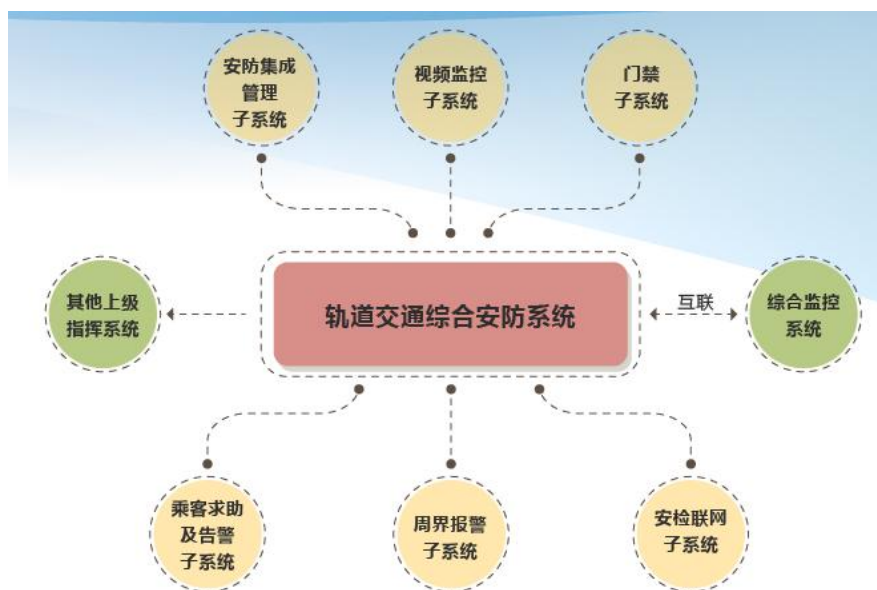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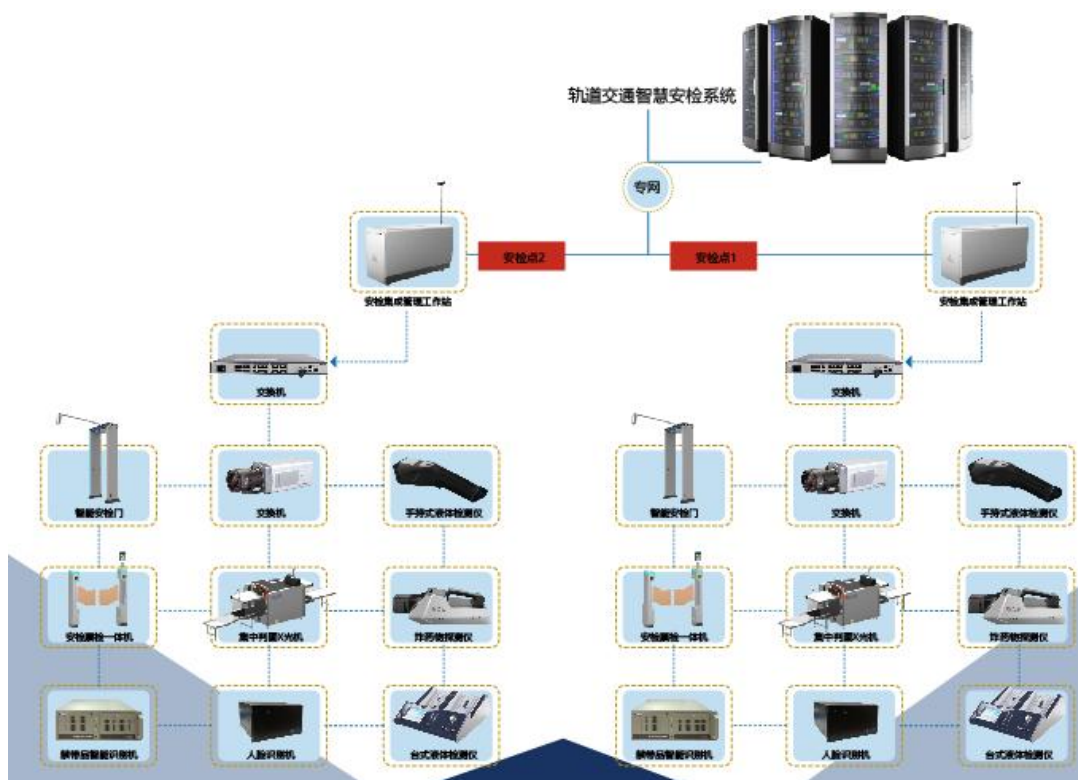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智能核警、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智能音视频分析等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开发了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物联网平台，积累了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音频子系统、出入口子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安检产品和系统、安全用电系统等七大类产品和系统，通过“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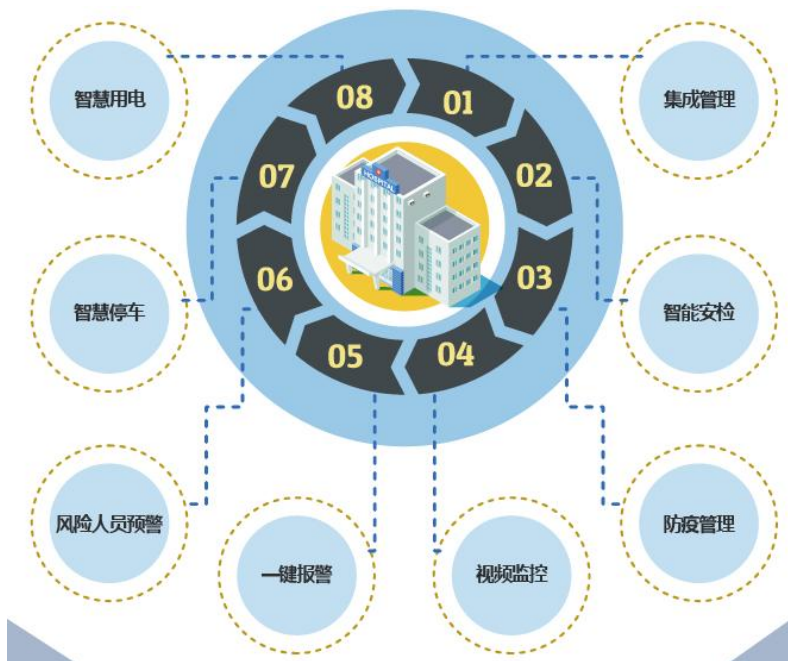
图：轨道交通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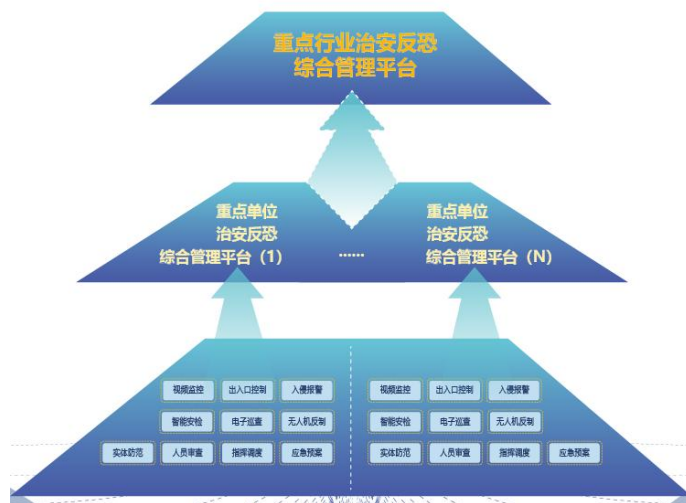
图：轨道交通智慧安检系统解决方案



图：金融单位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图：医院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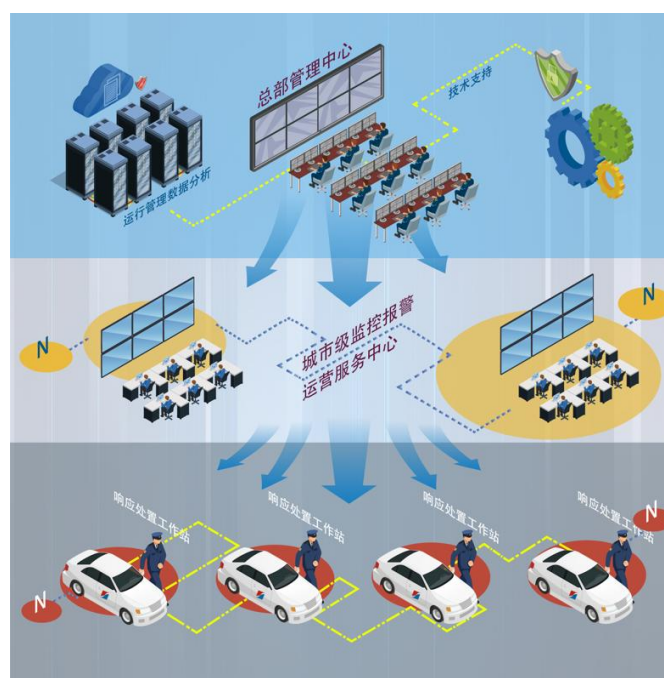


图：重点行业治安反恐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2、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安防运营服务是以自研的物联网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以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巡检维护、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在线式专业化联网运营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化、现场处置流程化、对抗检查在线化、数据分析可视化、人员上岗实名化、设备管理

档案化。



图：运营服务三级网络服务架构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行业为安防行业下的安防服务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其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对安防产品及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备案等。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和机构负责对行业企业进行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的管理和规范。由于公司是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形式，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与其他政府部门和行业有着一定联系，因此同时还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版权局等各政府部门和金融、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受公安部监督管理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提出行业规划和制订有关经济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安防产品认证及备案、企业资质认证和行业职业认证建立安防行业诚信体系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与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5年公安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安防产品（包括：安全检查、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电视防范监控及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产品）质量监督的具体办法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从而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条例》对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出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要求，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4	《关于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5年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列入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1类4种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2003年8月1日起，列入新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4类7种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2005年10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以下简称CCC标志）的上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和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6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2014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轨道交通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供应等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新建、改建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遵

			循适度超前原则，满足轨道交通发展中的运营安全需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存在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的，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对各自采购的设备设施，应当督促设备设施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消除缺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出明确规定，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明确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2018年交通运输部	《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及法律责任做出规定。安全管理方面指出应当按照反恐、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等有关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2019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	明确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将运营安全风险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5大类，其中设施监测养护和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应细化到各

			设施设备维修工作单元和岗位，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类风险应细化到岗位或人员的关键操作步骤。
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2019年国务院	加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备案许可、安全防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1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20年国务院	制定从事保安服务活动的相关规范，加强了对保安服务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
13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	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14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20年3月26日，交通运输部	从多方面致力于强化高铁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高铁安全保障体系，规定高速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并设置相应的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为保障重点区域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安全，要求车站广场、候车区、列车车厢等重要场所以及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配备、安装监控系统。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安防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制定与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要求“全国公安机关以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核心，全面建设和优化视频监控系统及共享平台，基本满足各部门、警种以及情报研判、指挥通信、侦查破案、治安防控、社会管理、反恐防爆、维稳处突等工作对视频图像信息的需求”。
2015年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要求推动系统集成，运用数据挖掘、智能预警等现代技术，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系统集成力度，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在视频图像领域建立和完善视频图像大数据分析挖掘应用等若干创新平台。
2015年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提出要“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

	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2016年	《“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	提出积极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在加快推进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建立健全常态高效的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和网络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为支撑，逐步形成和完善情报信息预警机制、警务实战指挥机制、实战勤务运行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等“四项机制”。
2016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提出“逐步树立以安防服务为龙头的产业格局，增加安防服务业比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以金融、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连锁店、餐饮、物流以及家庭入网用户为主的报警运营服务快速发展；促进业务培训、管理咨询、风险评估、施工监理、效能评估、展会展览等各类中介服务，推动专业化维修维护服务实现更快的发展；支持鼓励一些具有较强实力的运营服务公司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拓展运营业务范围”。
2017年	《“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25日，科技部发布了《“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公共安全科技领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了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综合保障与应急等公共安全科技领域，其中重点任务指出要发展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控制技术，如智能视觉与警务物联网应用技术，危险品、违禁品和易制爆制毒民用品的快速探测与鉴别技术，同时指出要推进平台建设，强化创新能力等。
2018年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201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18年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印发，提出要着重在多领域的智能产品取得突破，其中包括“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支持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图像搜索、视频摘要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应用。
2019年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2019年8月29日，科技部发布，指引指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2019年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2020年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印发，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
2020年	《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印发，结合智慧家庭、智能抄表、零售服务、智能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农业等典型场景网络安全需求，在物联网卡、物联网芯片、联网终端、网关、平台和应用等方面的基础管理、可信接入、威胁监测、态势感知等安全解决方案。
2020年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意见提出，广泛运用5G、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链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安防小区，为居民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实现车辆管理智能化，增设无人值守设备，实现扫码缴费、无感支付，减少管理人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统筹车位资源，实现车位智能化管理，提高车位使用率。完善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方便绿色出行。
2020年	《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第1部分：智慧社区建设总体要求》	提出智能安防监控设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高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道闸控制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电子围栏系统等安防监控系统，同时对各个子系统建设应满足的功能及参数提出严格要求。
2021年	《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加强医院技防系统建设，医院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并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医院要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对本单位技防系统的安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医院内公共区域、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医院门卫室、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联网，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通知保卫机构和保安员，迅速现场先期处置。
2021年	《全面修（制）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推动专业升级和教学化改造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	对接社会安防控制体系建设，设置智能安防运营管理、数字安防技术、安防保卫服务等专业。
2021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	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以新基建为契机，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联网等提供技术支撑。
2021年	《“十四五规划”纲要》	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对于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行业发展给予指导性意见。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是利用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违禁品安检、入侵报警等技术手段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重要的安全保障性行业。安防行业是随着

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社会中犯罪和不安定因素存在，使得安防行业存在并发展。一直以来，安防行业受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国家及各领域出台的政策法规、规划与标准等持续支持推进行业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下，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主导的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5G通信、人工智能感知技术、机器学习、物联网、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多功能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以及高通量安检技术、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的发展有了质的突破。新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快速应用拓展深化了安防新场景应用，推动产生了不少市场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教育等行业安防应用快速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1）全球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安防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市场规模庞大的成熟行业。①应用领域角度，从最早的政治、军事敏感领域发展到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商业领域以及居民家庭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安防市场的发展空间。②安防供应角度，经历了从单纯设备生产、销售的阶段，发展到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提供运营服务并行的阶段。

目前国外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在市场的地位相对稳定，企业的收入来源和经营模式实现了较大的转变，主要表现为：收入来源由以安防产品销售、安防集成与工程收入为主转变为以收取运营服务费为主；经营规模由以小型单体的监控中心，转变为以大型联网监控中心为主，实现了以联网报警为主线的“大串联”。

总体来看，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市场领域和市场类型都已成熟，供应商不断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客户也稳步增长。

（2）全球安防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重心继续向亚洲地区转移

亚洲地区安防电子产业虽然较欧美地区发展晚，产品技术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尚有差距，但其产品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安防电子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而欧美安防巨头为了降低成本，抢占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在亚太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工厂，将制造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或在亚太地区以

ODM/OEM 方式生产产品以降低成本。

②智能化解决方案是发展重点

由于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要求，定制性较强，且产品丰富、多样化，这需要企业不断创新，拓展产品线，进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随着模拟化向数字化的过渡，安防业的网络化、集成化和高清化普及率会越来越高。

另一方面，物联网技术推动安防智能化的发展，比如前端的全面感知、按需部署、中心的信息共享联动等，都将促进安防智能化的发展。随着技术的成熟，智能化将成为市场趋势的发展重点。

(3)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十三五”以来，我国安防行业涌现了许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的趋势。据中安协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7,950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达到了 10%以上。另一方面，近两年受疫情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安防行业发展放缓，行业整体面临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运输不畅、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困难。2020 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较上一年仅增长 3%。

自 1979 年“全国刑事技术预防专业工作会议”安防行业诞生以来，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安防产业目前形成了“设备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运营商”三类企业形态，发展为初具规模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与系统集成、报警运营与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生态。

①设备提供商

2010 年以前，我国安防市场主要以提供安防设备为主。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政策及渠道等原因，国外安防企业无法直接深入中国大陆市场，安防产品都是由国外引进，市场以代理商为主导。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外资安防企业调整中国市场战略，开始自己在中国建立公司或办事处，直接负责和管理中国市场的渠道建设和产品销售，逐渐取消总代理商。与此同时，部分掌握技术的代理商转型为制造厂商，中国安防市场迅速崛起。但大部分企业产品单一，通常局限于某一类型的产品或单一系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外资安防企业通过并购等形式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安防产品制造厂商为维持或增加市场份额，竞争模式有所改变，加速了国内安防企业的升级转型，使市

场门槛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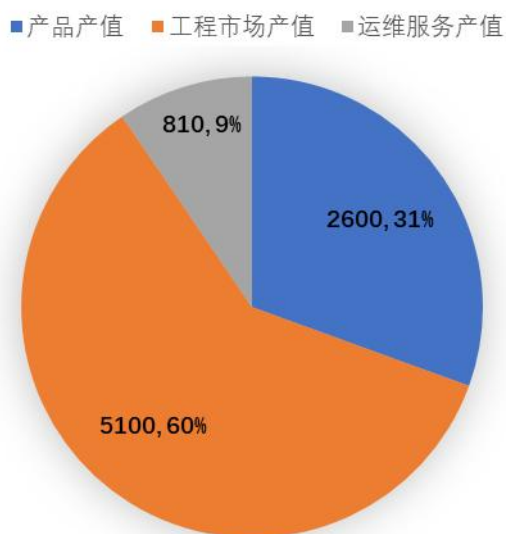
②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0年前后，转型升级后的大中型安防企业生产的产品能越来越实现全覆盖，同时日益专业化的市场需求，从而催生出新一轮市场需求——解决方案市场。解决方案由于销售的是软硬件一体的整套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的设备制造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门槛更高，具有更高的品牌效应，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③服务运营商

2014年开始，安防市场逐渐开始从以硬件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主向运营服务商转变，同时安防智能化成为安防行业新趋势。第二阶段的众多产品和大量解决方案均需后续运维，即运营服务。未来，企业和机构的安防需求更多趋向购买第三方专业外包安防运营服务，随着民用安防的深入，消费安防、智能家居等将成为消费热点，运营服务商将迎来发展黄金期。我国安防行业目前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囊括了实体防护、视频监控、报警运营、出入口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防爆安检、咨询服务等业务类型。从技术因素划分，分为传统安防和现代安防，现代安防以电子信息技术为特征；从业务形态上划分，分为安防产品制造业、安防集成与工程业、安防运营服务业，其中2020年，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市场规模达到810亿元，占安防市场总体规模的9.52%，但较欧美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占比35%的市场格局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图：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分布（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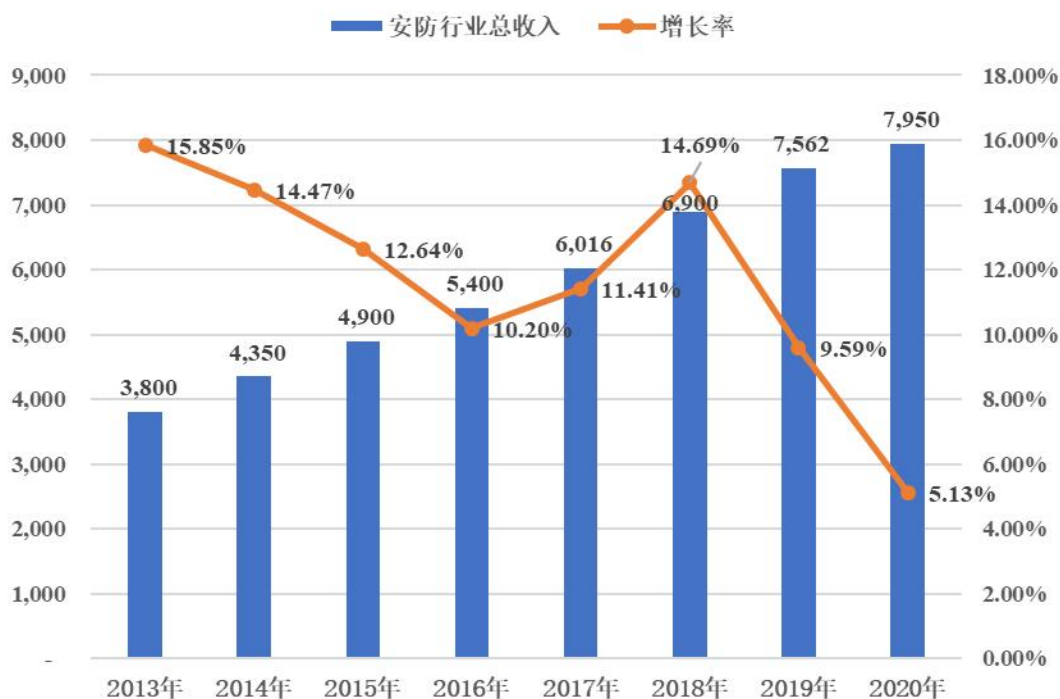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PS 中安网，《2020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2016 年伴随经济效益下滑、转型等因素，以传统加工制造为主的安防生产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进入安防行业的生产商主要关注生物识别等高新技术领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数量大约有 3 万余家，从业人员近 179 万，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7,950 亿元，较 2019 年 7,562 亿元增长 5.13%。近年来国内安防行业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安防行业总收入	3,800.00	4,350.00	4,900.00	5,400.00	6,016.00	6,900.00	7,562.00	7,950.00
增长率	15.85	14.47	12.64	10.20	11.41	14.69	9.59	5.13

图：2013年-2020年安防行业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

(4)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趋势展望

①安防行业的智能化发展方向

我国安防行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模拟到数字、到网络、再到高清阶段，目前行业已处于智能安防阶段。根据国外的研究报告数据显示，近几年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年复合增值率高达30%，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将从2018年的120亿美元增长到2023年的450亿美元。2022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将超过千亿元。其中安防市场份额最大，占比达55%。安防行业作为人工智能率先落地并深度融合的实体经济领域，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深度学习等AI技术奠定了视频数据结构化和安防智能化的基础。安防智能化需要具备系统开放能力、数据统一接入及共享能力、视频结构化能力以及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智能安防在国家安防、城市治理、公共安全、家庭安防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了现代化社会生活的安全级别，为人们的正常生活保驾护航。

②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平安城市、道路交通、金融、教育和军队等领域的旺盛需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高速的城市更新升级进程之中，特别是与安防发展关系密切的平安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等政策的实施，

以及公众安防意识的增强使中国安防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外对安防技术产品的基本建设需求、系统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新业态的拓展都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安防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¹。

③AI 生态推动市场格局变化

虽然“安防+AI”的结合在国内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人工智能与产业需求将会以加速度的趋势融合。超高清、热成像、低照度、全景监控、红外探测、平台集成融合技术等安防技术，与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AR/VR、生物识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无线传输、ICT 等新技术融合，形成 AI 生态与平台架构深度结合的新型业务形态。原本传统与封闭的安防行业也逐步走向开放，开始建立生态环境。但安防市场仍面临两方面问题：

一是安防市场用户不集中、产品应用分散、客户定制化多，要求安防厂商具备较高的满足客户碎片化需求的开发响应能力及快速建设交付的能力，在人工智能时代，其衍生的特定需求及影响力将远超于过去的网络化、IT 化、云化时代，进而要求安防厂商掌握智能技术，并能与碎片化需求解决方案融合，及因经验积累形成的快速交付能力。

二是随着技术的融合，安防与其他行业的界限正在模糊，市场也出现了领先算法厂商，如商汤科技、旷世科技等，这些新角色打破了传统由一个厂商提供解决方案的局面，算法厂商与专注行业的应用厂商开始结合，同时也在催生各种类型的生态合作伙伴的诞生。

因此，拥有人工智能技术和搭建平台技术的公司具备构建智能生态圈的实力，将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让缺乏研发能力的企业逐渐因技术迭代退出市场。

2、安防解决方案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系统概念及内涵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对安防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安防行业从过去简单的设备需要，转变为多种不同设备的集成联网，形成一个复杂的大型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解决方案行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面对不同的客户特点和庞杂的

¹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系统，要求企业能以强大的技术后盾作为支撑，将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服务及系统集成到一起，为客户提供功能强大、操作简便的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监控报警系统和安检系统作为安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服务于城市安防、轨道交通及金融等安防领域。其中，监控报警解决方案不单只是包括视频监控、报警、门禁软件等，而是作为一个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管理平台来对其它安防子系统的硬件和信息进行整合，打破各子系统界限，完成信息规范、实现数据融合，提供一个操作简单、功能强大、具有智能联动效能的平台，有效地整合整个监控报警系统资源，更广泛地为银行、轨道交通各个业务部门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同理而论，智能安检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特点，为客户定制化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安检设备配置安装、安检系统的集成联网、系统平台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

（2）国外安防解决方案行业概况

随着安防行业规模扩张和技术革新的加速，目前单纯的产品供应商已不能满足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需求，应运而生的众多产品和方案融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了安防系统建设中的重要力量。目前全球主要的安防市场除了中国之外，主要包括北美、南美、欧洲以及亚洲其他地区。美国和欧洲地区都具备成熟的安防市场，且对安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较为稳定；除中国外的亚洲安防市场具备成长性稳定，但各供应商品质差异明显的特点，市场规模较小，常以美日品牌为主导；相较之下，南美地区的安防生产制造商较少，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价格竞争较激烈。

综合来看，全球安防市场规模庞大，且经历了从设备生产、销售发展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阶段。安防市场竞争激烈，在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后社会各方面对安全领域的需求也促使新的安防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从最早的政治、军事敏感领域发展到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商业领域，以及居民家庭领域，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安防市场的发展空间。

（3）我国安防系统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平安城市、城市治安防控等大型安防项目及轨道交通等行业应用的快速发展，为安防系统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在新技术和新需求下，安防

系统市场也出现暗流涌动的竞争势头。目前国内包括海康、大华、汉邦高科等在内的大型安防系统供应企业都开始积极布局海外业务，进一步向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司法、教育、金融等相关行业扩展，由于龙头企业在系统性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具有天然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其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国内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商将迎来相对高速增长。

未来安防系统市场的发展将逐渐呈现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平台化、专业化（行业化）、综合化等趋势，企业发展从单一的产品制造与提供商转向整体安防系统的提供商，从单一的产品整合转向既有产品又有核心技术和服务的厂商，从面向单一的功能需求趋势的厂商发展为面向不同行业市场需求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从最初的无序竞争的厂商，转向既有竞争又有合作，以开放、专注、标注、整合和服务的综合安防系统供应商。

3、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运营服务概念及内涵

安防运营服务是根据客户的经营特性、安全防范的具体需求，由安防运营服务商集成关键产品和核心系统平台开发，配合运营服务团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安防服务，以达到保护客户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客户安防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转的目的。从发达国家安防行业情况来看，安防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最核心的形态，在整个安防产业链中居于首要地位。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由客户端监控报警设备、运营商 24 小时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以及运营服务团队三部分组成，当客户端发生非法入侵、盗窃、紧急求助、火警等情况时，客户端监控报警设备自动或人工按动紧急按钮，将警讯传输到运营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电子地图会自动显示警情位置并发出警报，中心值班人员核准警情后，指挥就近 24 小时巡逻人员或联系公安 110 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处警或救助。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商以技术手段为主，结合高素质运营服务团队建立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是安防运营服务商依托前端安检产品以及后端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通过设备的动态管理、完善的系统日常维护机制以及专业的技术人

才团队为轨道交通、寄递等行业客户的安检设备或系统提供维保、巡检管理、运行状态监测和信息数据管理等服务。

此外，还有大量已建成的其他安防设备与系统需要长期、稳定、专业的运营服务，而安防设备商或安防集成与工程商提供的安防系统维保服务主要是以拉动设备销售或承揽工程为目的，因此具有范围小、期限短的特点。同时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安防设备以及系统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因此需要专业的安防运营服务商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定制化检查、调试、清洁、维修等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以及针对突发性设备或系统故障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以保障用户安防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转。而且，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安防运营服务商可以借助运营管理系统和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对安防设备与系统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安防运营服务的主动管理。

（2）国外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概况

美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安防产业在经过长期发展和培育后趋于成熟，其中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已经成为安防产业链条的核心环节，国外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已产生了如美国 ADT、日本西科姆之类的全球性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大型安防运营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都是从报警运营服务开始，逐步开展网络化报警运营体系的建设，最终构成了集信息采集、传输、甄别和服务为一体的报警服务网络。同时，以联网监控报警服务作为贯穿整个安防行业的主线，实现了产品商、系统集成商、社区物业公司和网络运营企业的相互融合、协同，通过市场收购兼并和特许经销商制度的建立完善，形成了以大型监控报警运营企业为龙头的安防产业链条。

（3）我国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安防运营服务仍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安防行业已经从初创期进入成熟期，野蛮生长期已成过去，市场增长率和产业利润率逐渐降低到一个合理的水平。伴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日渐加剧，行业内企业谋求通过其他渠道使自身获得发展，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已成为新方向。2020 年，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市场规

模达到 810 亿元，占安防市场总体规模的 9.52%²，但较欧美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占比 35%的市场格局仍具有较大的差距。

我国大力发展安防运营服务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部分，参照了部分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在国外发达国家，安防服务行业发展比较早，形成了像美国 DAT、日本 SECOM（西科姆）等大型安防综合型服务企业全球知名品牌，而我国安防运维服务市场相对较小。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我国安防服务业占比将达到 13%，年增长率速度将达到 15%左右。企业需要逐渐改变“重建设、轻服务”传统观念，大力拓展报警运营服务的范围，促进以“综合安全运营运维服务”为主要方向的现代安防服务业发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产业化经典服务模式。

②安防运营服务将迎来升级发展

当前安防产业正处于转型发展时期，安防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随着 GPU 等硬件设备的研发和人工智能相关软件算法的成熟，人工智能逐渐被大规模应用到各个领域，人工智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取代传统人防服务。未来安防产业的运营升级势在必行，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是众多企业的发展趋势，AI+人防+技防的综合安全托管服务将迎来大发展。

（三）市场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综合安防解决方案领域

近年来，城市安全监控、轨道交通监控和金融场所监控对监控报警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推动了我国监控报警集成的快速发展。中国视频监控系统 and 产品的复杂性决定了市场的分散格局，整体视频监控系统涉及到硬件、软件和网络在内的众多领域。目前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规模的监控报警系统方案供应商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苏州科达等。

安检业务领域，随着《反恐法》的不断推向深入，我国一系列强制性安防规划的出台，各地区对于轨道交通、金融、政府等部门和行业的安检配置需求也随之扩大。过去的安防市场竞争以分割的代理与产品制造为主，进入门槛较低，竞争不断加剧，使整个行业迅速向供应解决方案转型。近年来，安检系统解决方案

²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2020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

市场暗流涌动，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推动产业链进入深水整合期。在此格局下，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占据巨大优势。

（2）安防运营服务领域

目前我国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大体可分为三类：区域性保安/物业公司、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其中，我国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普遍存在本地化发展的局限性。随着产业的发展，部分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在技术积累和市场规模上具备了一定实力，实现了跨行业、跨区域的经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先发地位。

企业类别	竞争优劣势
区域性保安/物业公司	随着安防技术的普及，传统的保安/物业公司在人防基础上增加了技防设施，逐步具备了监控报警服务的功能。然而，保安/物业公司技术人员匮乏现象较为普遍，技术支持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并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无法完成大规模报警网络的建设。
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国内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一般以技防为主，安防技术先进，能够针对多元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业务具有较好的拓展性，已成为国内监控报警领域最具有竞争优势的群体。
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以日本西科姆、美国 ADT 为代表的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一线城市的外资连锁商业及部分银行机构。虽然在国际范围内具备很强的业务竞争力，并较早地布局中国市场，但是由于行业的敏感性，国内安防核心环节对于外资企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国外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在国内发展较为缓慢，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

未来，随着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商跨行业跨区域的发展，监控报警运营市场将产生一批规模大、专业水准高、管理规范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商。在此过程中，具有领先技术和智能化产品，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安防运营服务商，将成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主体。

由于我国轨道交通以及寄递安检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较晚，多数城市尚未建立现代化的安检体系，绝大部分企业从事安检设备运维的业务，而专业从事安检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公司在安检系统运营模式、规模化经营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与布局，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安检设备生产企业对安检设备的技术掌握、零部件配套供应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在运营服务领域的积累较为欠缺，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往往针对自己销售的产品，对于其他厂商或其他标准的安检设备维保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般无法搭建并运营系统化的服务体系。安检设备生产企业目前未呈现出向运营服务领域延伸的明显趋势。

随着我国安检系统建设进入高峰期以及前期已投入使用的设备质保到期，安检系统运营服务需求将大幅增加，部分拥有安检系统运营领先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和搭建平台技术，并具备整体智能安检解决方案能力、丰富运营经验的安防服务企业将是未来该领域的主要竞争主体。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领域

公司视频监控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竞业达、警视达、富盛科技、亚太安讯等企业，和已实现区域内联网的保安公司，以及日本西科姆、美国 ADT 等国外安防企业，其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3005）	竞业达主要从事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与服务，是一家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教育、考试、交通、军队、政府企业提供业务设计、系统规划、解决方案、工程实施、定制开发、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竞争优势主要集中于教育行业如智慧教室、考试行业如考务管理平台等领域。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警视达是一家从事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集成服务商，主要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同时涉及公安、军队、政府机关及商业等各行业的现代化安全管理及智能化系统建设。包括安防监控系统、自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广播音响系统、楼宇对讲系统、OA 系统等建设。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科技主要提供以图像系统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服务于城市安全、智能交通、能源安防等领域。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安讯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视频安防监控及 GPS 运营监控。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448）	浩云科技是以银行安防为核心领域的金融安防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金融安防系统设计、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金融安防系统和金融安防设备。
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通创安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监控联网报警工程服务和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应用及销售。
区域内实现联网的保安公司	具备联网报警服务能力的保安公司，例如：（1）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各地市发展的联网用户超过 2 万户。（2）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是郑州市唯一承担全市金融网点与 110 联网的报警服务公司。
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	1992 年日本西科姆就进入中国市场，主要面向家庭和政府、企业提供报警运营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西科姆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大连、杭州、青岛、西安、成都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十余个分公司。
泰科集成安防（ADT）	美国 ADT 是全球领先的一站式集成安防解决方案专家，2006 年

	进入中国市场，在上海建成 ADT 中国第一个报警监控中心。目前，ADT 已在中国 20 多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为航空、工商、港口、交通、金融、石油/石化、零售业和个人用户等各个行业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	--

公司形成的“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公司首创研发了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并将传统相互分离的安检设备通过安检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在线联网，使轨道交通运营商首次实现了安检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结合自研安检设备，公司已形成安检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公司有效提升禁带品安检识别率和安检资源利用率；建立安检设备、安检人员及被检物品信息多级联网的信息化管理，能够对安检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和异常事件智能检索预警、安检员工作状态及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实现后台远程监控、警企联动处置、安检大数据分析的集成管理。而公司竞争对手目前仍处于安检设备制造阶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方威视、中盾安民、高晶影像、英迈吉东、天和时代等，其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SH.600100）旗下控股子公司，公司定位为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直线加速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集装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X 射线检查系统、邮件电子束灭菌安全系统、铁路车辆检查系统、工业无损检测系统、小型物品检查机等系列产品。威视系列安检产品及服务已进入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邮政物流、公安司法、大型活动赛事等众多领域。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中盾安民前身即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安检技术事业部，是一个集研发、制造、工程、培训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形成了涵盖各种通道尺寸的包裹行李单/双视角 X 射线安检设备、炸药自动探测设备、集装箱检测系统、液体检测设备、人体检测设备、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完整的安检产品系列。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高晶影像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以影像技术为核心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 射线异物探测设备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英迈吉东位于上海浦东金桥进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是中国影像技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以影像技术为核心的医疗器械、安全检查检测系统以及与影像技术密切相关行业的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天和时代 2008 年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排爆安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集装箱检查系统、小型车辆检查系统、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毒品探测仪、危险液体检测仪等系列。

（2）综合安防运营服务领域

目前国内地铁领域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处于起步阶段，专业从事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尚不多，公司在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上尚没有明确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安检系统运营服务较早进行了布局并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在标准制定、服务规范、专业队伍使用和建设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争取结合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整体智能安检解决方案及智能系统平台，整合兼容其它设备和运营服务经验，以实现智能安检系统联网运营服务的突破。

3、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现代安防运营的需求要求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关键软硬件产品配套与集成，以及安防运营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行业内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类型、不同监管标准，导致客户需求不同，需量身定制才能满足最终需求。以监控报警服务为例，企业需要掌握从底层平台搭建、监控报警运营到设备维保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智能识别算法、音视频编码算法、语音识别技术、报警监控联网软件平台建设、爆炸物探测技术等，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安防运营需求。

现代安防运营行业的技术开发需要大量资金和人才的长期投入和积累。并且，随着安防需求的多元化、复杂化，相应的技术变化和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的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技术迭代的加速，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业的技术和人才门槛将越来越高。

（2）行业经验壁垒

具备足够的经营经验是参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竞争的重要要素。首先，核心技术的掌握和规模化经营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企业长期的经营积累；其次，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网络与服务体系需要企业在长期服务提供过程中不断总结演进，而这也是安防运营服务企业的核心价值所在。此外，行业经验通常也成为企业投标相关项目的必备条件。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经营实践，才能够对行业特征深刻理解，对市场需求准备把握，才能形成技术可靠、体系完善、运营安全的经营架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所以，行业经验匮乏就成为部分具有充足投资实力和技术研发积累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资质和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安防等领域客户

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安防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涉及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工程标准、公共管理标准、服务标准等各种标准和协议，这些标准和协议跨越电子、通信、互联网、安防等不同领域，行业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上述标准并经过相关检测或评测才具备安防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入围资格。此外，相关资质如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大型项目招标的必备资质证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标准壁垒、资质壁垒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安防运营服务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点。客户一旦与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基于更换成本高、新旧系统的兼容难、更换周期长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作方。同时对于高风险等级客户来说，安防运营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稳定性和经历了市场考验、具备一定知名度的安防企业。优质安防运营服务企业与客户的需求粘性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资源壁垒。

（四）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安防系统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招投标项目。对于技术含量高、建设规模大的项目，比如轨道交通视频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相关项目、银行监控报警联网建设项目、安检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等，该类安防系统业务的准入门槛较高，利润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于技术含量低、建设规模小的安防系统集成项目，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类安防系统业务的利润率较低。

安防运营服务企业一旦形成成熟的运营服务体系，实现规模化经营后，即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利润率将得到有效提高。基于安防运营服务的稳定性，一旦与客户签约，则将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利润率能够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与安防相关的一系列国家法律、政策推动

国家对社会公共安全的高度重视，体现在一系列安防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力地推动了行业规模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一系列安防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安防服务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有力助推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健康发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出台及安防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简政放权”的推进,各地保安企业从安防机关脱钩改制,打破了公安系统分化出来的保安服务公司才能进行安防运营的行业局限,使得提供安防服务的企业主体迅速增加,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趋于活跃。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提出积极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在加快推进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常态高效的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和网络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

《反恐法》明确规定了政府机构、银行、城市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重点目标,其视频录像由 30 天以上须调整为 90 天以上。同时安检方面,规定对航空器、列车、城市轨道车辆等公共交通行业,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对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管理。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以新基建为契机,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联网等提供技术支撑。

(2) 智慧城市和轨道交通建设带动对智能安防需求快速增长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600 个城市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最基础的环节之一是如何实现智慧安全防范功能。“平安城市”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城市建设已成为国内安防行业第一大市场。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增长期,安防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

品不断细化，安防系统在建设中所占比例上升，将推动社会对智能安防需求快速增长。

（3）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进步促进安防系统升级需求

一方面，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安防服务所依赖的技术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持。另一方面，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改进了安防运营服务手段，为“技防”为主的新型安防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监控报警方面，安防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以及各种实用视频处理技术的出现，将进一步增强报警复核手段，提高报警运营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报警信号网络传输技术的发展使得信息传输更具实时性、准确性和可扩充性，传输成本更低、传输效率更高；新的智能化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监控报警系统，并提高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能够为用户提供更高水平的安全服务和其他个性化增值服务；安检方面，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推动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安检门等核心安检设备的升级，安检点与安检系统平台整合联网，安检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改变现有的地铁安检模式。

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进步，随着在安防领域的渗透与应用，为现有安防系统的升级改造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4）居民消费能力和社会安防意识逐步提高推动安防需求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于保护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更加重视。随着生活中各类安全隐患事件的爆发、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安防法制的日益健全、安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安防意识开始逐步提高，安防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开始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并促使安防报警开始步入家庭，家庭安防的需求日益扩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安防行业两极分化严重

近年来，安防企业不断整合发展，市场竞争进入了白热化的阶段，大企业并购整合、垄断销售，使得市场资源趋向于大企业，行业两极分化日趋明显。一线大牌企业综合实力突飞猛进，抢占了市场大部分的份额；而三、四线品牌企业在

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缺乏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资源。综合来看，两极分化的格局会催生一定程度的行业垄断问题，造成行业发展活力的缺失。

（2）规模化经营企业仍占少数

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企业在运营规模上与发达国家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在监控报警领域，多数报警运营网尚未完成规模化建设，拥有用户过万、跨省市运营服务网络的运营服务商仍占少数。对于安防运营服务企业来说，实现规模效应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关键因素，而经营上普遍的零散化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作为一个发展空间巨大并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新兴产业，除已有的数量众多的竞争厂商外，势必会吸引到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诸如安防设备制造商与安防工程（集成）商等具备相关积累与资源的上游行业厂商，近几年纷纷涉足安防运营服务领域，这进一步加大了该行业的竞争压力。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大数据安防时代的来临

在大数据时代到来之前，安防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有着相对的“特殊性”，如监狱、政府机关、军队等，也包括各企业针对内部信息及关键区域所进行的安全防护建设。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逐步渗入，安防行业的发展已经呈现出一个崭新的格局，安防行业各相关的企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目前，已经有众多安防相关企业推出了“云存储”方案，将大数据相关技术及工具应用于对海量数据（包括线性数据、非线性数据）的快速抓取、统计分析，以期能够获得更有意义、针对性的数据统计结果，探索如何利用这些数据进行更深层次的安防应用。同时，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到，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将数据信息共享、解析，为用户（甚至具体到公民个人）提供更具特性的安防服务，逐步完成“孤岛式”服务到“集群式”服务的转变。

在原来安防行业的格局下，由于大数据发展的影响，安防行业内的相关企业会发生可预见的三种发展分化。首先，部分传统安防企业会继续面向特殊行业、领域，专注于特有安防产品、技术的研究；其次，一部分安防企业将与IT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专注提供安防类的集成、平台化服务，如大数据分析处理、安全云服务平台等；最后还有一部分企业将专注于研究安防服务的业务融合，为安

防企业与直接用户提供渠道资源及业务应用融合方案。

2、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开始普及

基于安防行业的巨大数据、本质诉求和多样算法，安防将成为人工智能应用最具应用空间的蓝海。随着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的变化和日趋复杂，各行业对安防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于安防技术的应用性、灵活性、人性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安防产业技术体系来讲，人工智能技术呈现出“终端切入，逆向推进”的特点。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是以技术体系终端应用为起点逐步升级，最终拓展到技术体系顶端的整体解决方案。视频监控是安防技术体系最为前端的技术应用，对于安防区域的各种情况识别，其中包含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识别一般或紧急情况，进行智能化的反应；另一种是面对复杂情况，需要经过后台操作系统技术处理与评估做出应对。

图像智能分析是视频监控领域最前沿的技术之一，其发展目标在于将图像与事件描述之间建立一种映射关系，使计算机从纷繁的视频图像中分辨、识别出关键目标物体。图像智能分析在安防行业产品中有一项重要应用，就是人脸分析，抓取画面中的人员面部数据，通过智能分析获得如年龄、性别、行进方向等信息。如轨道交通监控点众多，客流量大，仅仅依靠人力很难对各种突然情况作出及时和正确的反应。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可以借助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对视频画面或视频中的海量数据进行高速分析和处理，从而完成人流量统计、拥挤检测、人脸识别、入侵检测与报警、遗留物品检测等功能，大大减少人员的工作量，提高系统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该技术应用于安防运营服务行业，使得安防运营服务不仅仅只局限于传统的传感器报警，而是将监控、报警有机的融合在了一起，拓宽了整个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

3、物联网应用开始兴起

随着海量视频数据的涌现以及高清监控的发展，智能视频监控不仅局限在传统安防领域，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服务行业和其他新兴业态。与此同时，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更加助长了这一趋势，安防正在突破原来传统的圈子，“大安全”的概念将变成现实。

物联网的兴起以及与安防应用的融合，特别是与安防运营服务业结合，将为市场带来全新的安防物联网技术。安防物联网系统将为城市建设一个符合物联网技术理念的综合城市治安防范体系。这一体系覆盖了城市中各重要防控“点”，如

重点单位、移动目标对象、敏感部位、重要基础设施、大型活动场所，以及重要防控“线”，如重点行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大专院校、门店商铺、住宅社区，进而整个城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形成“点、线、面”有机的结合。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让安防运营服务消费化、定制化、平民化，从而带动整个安防运营服务市场的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政府、金融机构、社区等需求主体的投入逐年增加，诸如安防设备制造、安防系统集成及应用等安防相关产业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

借鉴国外安防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安防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其产业结构将发生调整，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将成为安防产业链上新的增长点。在我国，满足定制化等多元需求的现代安防运营服务行业正处于行业成长期，且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伴随着技术进步、需求升级、认知度提高、应用范围扩展等趋势，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进入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重点客户多以金融机构、轨道交通、政府机关等为主。就安防运营服务而言，运营服务企业一旦与客户签订合同，即按固定周期收取服务费用，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因此其收入具有持续稳定的特征，季节性并不明显。但是，安防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然后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的验收和结算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安防系统集成市场的季节性特点明显。

3、行业的区域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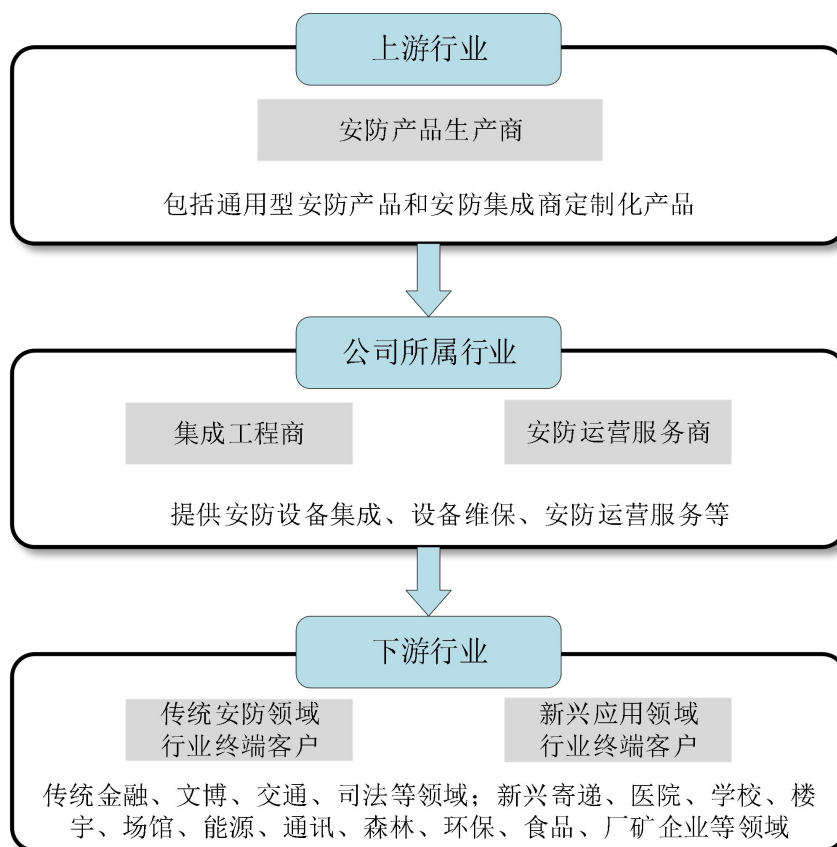
从安防行业发展格局来看，我国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系统集成、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监控报警领域业务依赖于金融行业发展、平安城市及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等，早期的监控报警系统集成多集中于华南、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华南地区是国内安防行业的发源地和产品集散地之一，企业数量及其从业人

数基数大，市场基础雄厚；华东地区聚集了国内安防龙头企业，对国内安防企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华北地区以政府为主导的安防需求，促使该地区安防产业链逐渐完善，具有“集群”优势。但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治安和反恐需求的上升，尤其是近些年新疆地区进入安防的高速建设期，平安城市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建，整体安防市场逐渐向内陆城市扩大。从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的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业起步比较早，企业数量较多，联网规模较大。目前业内发展领先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企业大多集中在这些地区，区域化特征明显。

地铁安检系统领域的业务分布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密切相关。在地域分布上，从 2008 年奥运会北京地铁开始逐步建立起安检设备配置及安检系统运营的安检体系，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上海地铁的安检体系也逐渐完善，相较于其他地区，京津、上海等地区的安检系统及运维服务时间较早，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效应。随着全国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安防体系的完善，安检系统服务业务正由上述地区逐渐扩延。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终端客户直接提供系统集成、运营及维保服务于一体的安防运营服务，或为已完成安防系统建设的终端客户提供后期运营及维保服务。本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产业链条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产品生产商是安防运营服务商的上游行业，主要向整个安防行业提供安防设备。具有较强实力的安防运营服务商，能够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出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往往具备了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和一定的生产能力，从而对产品生产商的需求主要集中在通用型产品。目前，安防市场上通用型产品的竞争日益激烈，其技术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替代性，对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影响不明显。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直接服务于下游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的认知与需求对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司法等开始了新一轮的系统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有的领域已经实现了行业系统内的大联网并建设了大型的管理平台；另外，新兴应用领域如医院、学校、楼宇、场馆、能源、通讯、森林、环保、食品、厂矿企业等市场的安防需求都有了快速的增长。在下游领域安防应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的形势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蕴藏的市场潜力将获得有效释放。

六、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报警服务业三十强企业”。公司作为国家级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单位、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委员单位，历年来主编、参编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共计 70 余项。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 23 项，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六大核心技术。

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公司在安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形成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体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多级服务网络，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湖南、广东、陕西、云南等地设有分子公司，为国内 20 多个省市的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形成了能够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市场的安防服务圈。公司持续创新，积极参与制定安防行业各项标准，引领行业向联网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1、智慧安检业务领域

公司拥有核心安检设备、物联网平台及智能识别技术，通过不断迭代创新，致力于建立多技术手段融合的安检技术系统，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大客流场景的安检运营服务能力。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重点推广以物联网及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第二代安检解决方案。该方案应用物联网技术，将安检设备集成管理，并通过监控管理平台联网，实现信息的采集和交互。后台人员可远程获取设备在线状态、安检口实时视频、安检包裹 X 光透视成像、可疑液体/爆炸物探测曲线等信息，实现安检设备运行状态的有效监测、安检数据的高效共享以及报警信息的及时响应。

2019 年，公司开始推广以智能识别技术为特征的第三代安检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禁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建立千万级的禁带品样本库，对禁带品的 X 光成像形状、颜色等特征进行智能识别研究。在机器学习对样本库进行训练得到特征模型后，利用模型实现多姿态、各种背景重叠效果下的 X 射线扫描图片的物品检测识别。X 光机在加装禁带品识别机后，可对

疑似禁带品（刀、枪、液体物品）进行自动标识并警示，能够有效提高地铁安检效率，降低违禁品漏检率。

2020年，公司在北京地铁三元桥站、阜成门站试点应用的基础上，推出了第四代安检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多技术手段融合，包含智能精准物检、智能快速检人及信息化管理等特点，可在大客流环境下实现安检效能与旅客通过率的提升。

2021年，作为第四代安检解决方案的升级版，公司在行业内首推适用于轨道交通的“信用+精准+赋能”的智慧安检新模式。该模式攻克了大客流复杂环境下的低配合乘客人脸识别以及乘客微表情的识别技术，实现了现场乘客身份精准辨识与验证；研制了基于“信用+乘客身份精准识别”技术的智能化快速检人装备。

2022年1-9月，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大物联网安防领域投入，开发包括无人机反制系统产品、大型交通枢纽综合安防平台、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新业务，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2、智能监控报警业务领域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系统平台、大规模视音频联网技术、视频智能分析及诊断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迭代升级。

2017及2018年，公司在北京地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中，采用公司核心系统平台和大规模视音频联网关键技术。该项目中定制开发的智能综合切换平台系北京地铁唯一的路网级大型视频联网管控平台，目前已经接入8条改造线路约35,000路视频，平台设计规划为未来将北京地铁所有运营线路视频全部接入，平台接入视频容量可达到20万路以上。

2020年，公司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进行了升级。为满足地铁日益增长的智能分析需求，公司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研究了电梯（扶梯）异常监测、客流统计、乘客追逐及剧烈运动监测、逆行监测、客流量拥挤及突变告警、入侵监测、人员逗留（滞留）监测、可疑物品遗留监测、车载客流密度检测、列车受电弓检测、翻越付费区边界围栏监测、安检区隔栏递物监测、视频质量诊断等13项针对地铁和列车专用场景的功能，并对车载环境进行了适应性研究，

特别是受电弓状态检测功能专用于运行途中实时监视车顶受电弓及接触网工作状态，并兼顾受电弓附近高压设备工作状态，可自动分析识别火花放电、火花频率较高、火花较大、整体结构异常等 4 种故障类型，提高了地铁视频监控预警能力。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报警运营服务管理平台。2020 年，进行了云平台升级和私有化部署。2021 年，进行了物联网升级，形成了云平台与物联网平台相结合的 AIoT 报警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云平台服务层采用 Spring Cloud 微服务组件，针对公司业务类型实现了接入服务、控制服务、数据服务、web 服务、gis 服务、接警服务、电话服务、短信服务、数据服务等 50 多个微服务模块。物联网平台通过 NB /UDP 协议与报警、出入口控制等设备对接，物联网平台通过 MQ（消息中间件）与云平台进行实时数据的交互，云平台通过物联网平台数据库获取设备相关静态数据，采用 Hadoop 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了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报警运营服务平台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报警运营服务的技术支撑能力。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坚持研发创新，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8%、7.79%、8.43%和 21.12%，逐年提高。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投射成像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更好地贴近客户现实和潜在的需求、更人性化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

（2）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非常注重参与行业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托标准主编单位的优势，借助安防标准宣贯的契机，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公司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 74 项，其中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28 项、地方标准 28 项，如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A 1383-2017《报警运营服务规范》、GA 1467-2018《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GA 745-2017《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B/T 31458-2015《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等。正在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 18 项，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6 项、地方标准 1 项，为卫生健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金融、治安反恐、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对国家政策和安全标准的深入理解，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国家和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权威性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打造，是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的有力支撑。

（3）行业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17%和 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近年来，公司大力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收效明显。2021 年，公司中标深圳地铁 12 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采购项目 8,465 万元，中标广州地铁智慧安检解决方案租赁服务项目 2,563 万元，中标杭州地铁 3 号线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2,466 万元，中标浙江金华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1,900 万元，中标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工程安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326 万元等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 45 个城市中，公司地铁安检、安防业务已覆盖 18 个城市，包括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其他大中型城市，业务覆盖比例达到 40%。

综上，发行人深耕安防行业多年，建立了长远的研发规划和储备，始终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前沿技术的探索，持续推动行业向安防新模式转化，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

公司在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

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投射成像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是“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脑与认知智能北京实验室”的共建单位，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公安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交通委等机构委托完成的国家、地方等多项重要科研课题。

2021 年，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 5 号线、8 号线和 2 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保密课题也正在有序研发过程中。

2、服务体系优势

（1）建设与运营一体化服务模式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解决方案设计、核心软硬件产品配套到集成以及后续值机、监控、巡防、报警、处警、接警、设备维保、咨询培训等运维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2）快速响应的三级网络服务架构

在服务网络上，公司建立了以运营管理数据分析和质量监督为主的总部管理中心、以日常运营管理为主的城市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和服务于指定区域的响应处置工作站的安防运营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全方位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支持和服务。三级网络架构将服务的不同职能进行了有效、清晰的划分，仅通过增加响应处置工作站即可增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了运营成本，保障了服务质量，有利于业务拓展。

（3）服务标准化及服务队伍职业化

在服务专业性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从事 20 年运营服务的专业管理团队，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管理标准量化，形成了一套从值机、接警、处警、派遣、巡逻、救助、维护保养到人员培训等高于行业要求的服务管理标准体系和利于职业化发展的服务人员分级培训机制，包括《运营服务中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报警响应与处置管理流程》、《故障响应与维修

服务工作程序》、《报警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实施》、《运营服务标准用语》、《运营服务信息记录、统计、分析、报表、传送规定》等，这些标准体系和工作规范在实践中不断革新，使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专业性高于行业水平。

3、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安防行业的先行者，在标准制定修订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是中关村示范区标准创新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是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单位、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委员单位。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标准化部门从事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编制，累计主参编且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共计 74 项，其中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28 项、地方标准 28 项。正在制修订过程中的标准 18 项，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6 项、地方标准 1 项，为卫生健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金融、治安反恐、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对国家政策和安全标准的深入理解，能够更好的设计符合国家和安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标准制定上的权威性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打造，是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的有力支撑。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赢得客户认可。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自 2008 年起即布局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及安防业务。目前业务已进入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西安、杭州、南京、南昌等大中型城市，覆盖了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 45 个城市中的 18 个，覆盖比例达到 40%。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17%和 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

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监控报警服务经验。1996 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省级范围的金融单位联网报警系统——北京市金融单位紧急报警联网系统。2005 年建立了国内第一张全省范围的银行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网。2015 年，国内第一个 ATM 智能报警联网解决方案（ATM 一号）在广州上线。公司先后为国内超过 20 个省市的金融行业客户承建不同规模的监

控报警系统数量超过万个。

在医院安检领域、危化品管理等领域，公司也是较早开始为这些行业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和企业的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度。

5、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的监控报警及安检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金融、医院、治安反恐重点单位等行业客户和公安等政府部门，公司多年来凭借过硬的产品、系统和运营服务品质，已与各地地铁集团、银行总分行等重点行业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还寻求与重点客户建立合资合作关系，以更加深入的了解客户需求和稳定客户资源。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运营服务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优质客户对安防运营服务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而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6、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规范化和操作性强的各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建立了执行、监督和督導體系，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健全、完善，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至此，公司已通过 ISO 五大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化管理水平达到较高标准，公司竞争力全面提升。

公司核心团队专业能力强，刻苦勤奋敬业，长期稳定。公司创始人谭政先生在安防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是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顾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公司副总裁聂蓉是公安部视频监控专业人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制度流程体系，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三)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市场拓展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在安防运营服务行业的起步较早，然而受限于现有设施、人才等资源的不足，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能力受到限制，未能实现业务在众多区域市场上的

快速复制，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公司的总体规模偏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安防服务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但与国内领先的安防设备企业相比，公司的总体规模仍偏小，这主要归因于国内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尚未得到广泛开发，公司在诸多行业服务领域和国内较多区域市场上尚未形成规模化经营。偏小的经营规模使得公司不能很好地实现规模经济，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的收入构成

1、按照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7,259.54	51.81	20,761.51	67.33	21,348.64	69.32	24,879.31	68.23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2,593.94	18.51	13,097.34	42.48	11,636.68	37.78	6,222.61	17.06
智慧安检系统	4,665.60	33.29	7,664.17	24.86	9,711.96	31.53	18,656.70	51.16
安防运营服务	6,753.53	48.19	10,073.45	32.67	9,450.15	30.68	11,585.15	31.77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3,687.85	26.32	5,571.21	18.07	5,171.10	16.79	5,836.80	16.01
安检运营服务	3,065.68	21.88	4,502.24	14.60	4,279.05	13.89	5,748.34	15.76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1）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业务情况

公司不断加大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布局，在全国已开通轨道交通设施的45个城市中，公司业务覆盖比例达40%。同时，不断增强公司在医疗、危化品、教育等领域的竞争力，并积极探索其他行业领域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在轨道交通领域，智慧安检已经成为公司一张响亮的名片。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2021年，公司轨道交通安检业务市场

占有率分别为 45%、17%和 20%，行业排名第一、第二、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 5 号线、8 号线和 2 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实现销售收入。该系统将进一步结合公司 2020 年推出的“智能联网判图系统”，有望率先在北京地铁多线推广。此外，公司还陆续中标广州地铁智慧安检解决方案租赁服务项目及杭州地铁、金华地铁、绍兴地铁、西安地铁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在轨道交通综合安防业务方面，公司推出了“智慧乘客服务及数据分析系统”，在智能分析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并成功应用在北京轨道交通 11 号线西段工程中；推出了“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平台”，融合了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等子系统，成功应用于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项目中，强化了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竞争力。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提出的“关于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在《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完善了“医院智能安检+安防一体化解决方案”，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全国进行推广。但受疫情反复的影响，防疫仍是各地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及医院的头等大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工作推进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探索并推出了“养殖行业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并在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约 600 万元，推出“电力行业治安反恐解决方案”，有望在 2022 年实现销售。公司还积极探索向国铁、民航等领域拓展业务。

（2）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情况

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石和现金流入的保障，公司历来重视发展运营服务业务。2021 年度，公司不断升级“运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前端设备，提升服务品质，为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复制推广安防在线运营服务模式夯实基础。公司还不断探索新的服务内容和模式，升级“物联网+智慧用电系统”，推出“安全用电云平台 V1.0”，实现前端用电安全的“可监”、“可控”，形成了边缘侧+物联网平台侧的运营服务方案，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 余万元；积极与各大银行总分机构及内保主管单位探索金融监管信息化和综合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新模式，推出“金融监管信息化服务”，进一步增强了服务银行生态链客户的广度和粘性；深入了解地铁公安等监管单位对城市地铁安全检查监管方式及信息化管理需求，推出“安检监管信息化服务”，并于当年实

现销售收入。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055.87	43.22	13,563.96	43.99	13,516.96	43.89	28,865.40	79.16
华南	4,142.21	29.56	9,867.49	32.00	4,264.38	13.85	5,472.36	15.01
华东	3,152.72	22.50	5,341.93	17.32	8,037.11	26.10	839.44	2.30
西北	19.45	0.14	1,316.66	4.27	4,370.30	14.19	156.81	0.43
西南	502.62	3.59	735.46	2.39	603.02	1.96	1020.39	2.80
其他	140.2	1.00	9.47	0.03	7.01	0.02	110.04	0.30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2019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华北地区，2020年度与2021年度，公司对华南与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取得成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探索更高层面市场战略布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如积极与多地地方政府或区域轨道交通集团探讨“招商引资”、“国企混改”等投资换市场的商业模式。

2021年，公司成功竞拍到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参与区域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混改合作模式正式落地，本次联手双方将共同捕捉发展新机遇、促进战略协同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南京市地铁行业的综合安防业务和安检业务，进一步在华东区域拓展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业务高质量快速拓展。

加大华中战略布局，推进区域市场发展，公司选址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进而抓住我国中部地区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战略机遇，伴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巩固并拓展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充分利用长沙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的优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培训服务人才、做大做强运营服务，进而带动公司全国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开展监控报警和安检业务项目所需的设备物资和少量劳务。

（1）物料采购

公司采购管理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机制。集中采购系由采购部制定采购政策、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及负责常规物料采购；自行采购是根据公司规定，在一定额度内和项目特殊需求情况下，业务部门提交自行采购申请，经采购部批准，在采购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采购。采购部对各业务部门的采购活动进行授权、审批和指导。

公司采购需求的提出主要采用物料采购申请单的模式，包括标准采购申请和备货申请两种形式。

标准采购申请模式是依据销售订单确定所需采购的设备、材料及其它物资，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订单签订后，业务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申请采购；采购部接收采购申请后，通过询价流程，优化对比选择供应商。收到货物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则完成采购，否则进入退换货流程。

备货申请模式是指各业务部门及研发部门依据生产备货、研发、运营服务的备品备件需求而申请物料采购。

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新供应商的引进按照公司发布的 ISO9001 体系 SX/C07《供方管理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采购部按照 ISO9001 体系要求建立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现有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合格供方清单。

采购部负责对采购产品到货进行确认，制作 ERP 到货单。质量标准部负责所需物料的检验、外协加工成品的检验；各事业部和分子公司负责对直发工程现场的物料进行检验。

（2）劳务采购

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与交付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资源调配、技术和质量管控、协调沟通、进度管理及后期调试检测等技术性核心业务环节；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环节，如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建设项目中设备安装及布线施工等，则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每年会对外包施工方进行筛选及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

资质、人员素质、工艺水平、施工质量、施工经验等，确定入围外包供应商，择优确定合作伙伴。

2、生产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解决方案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已形成系统的生产、服务流程。

（1）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

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的生产模式为定制化业务模式，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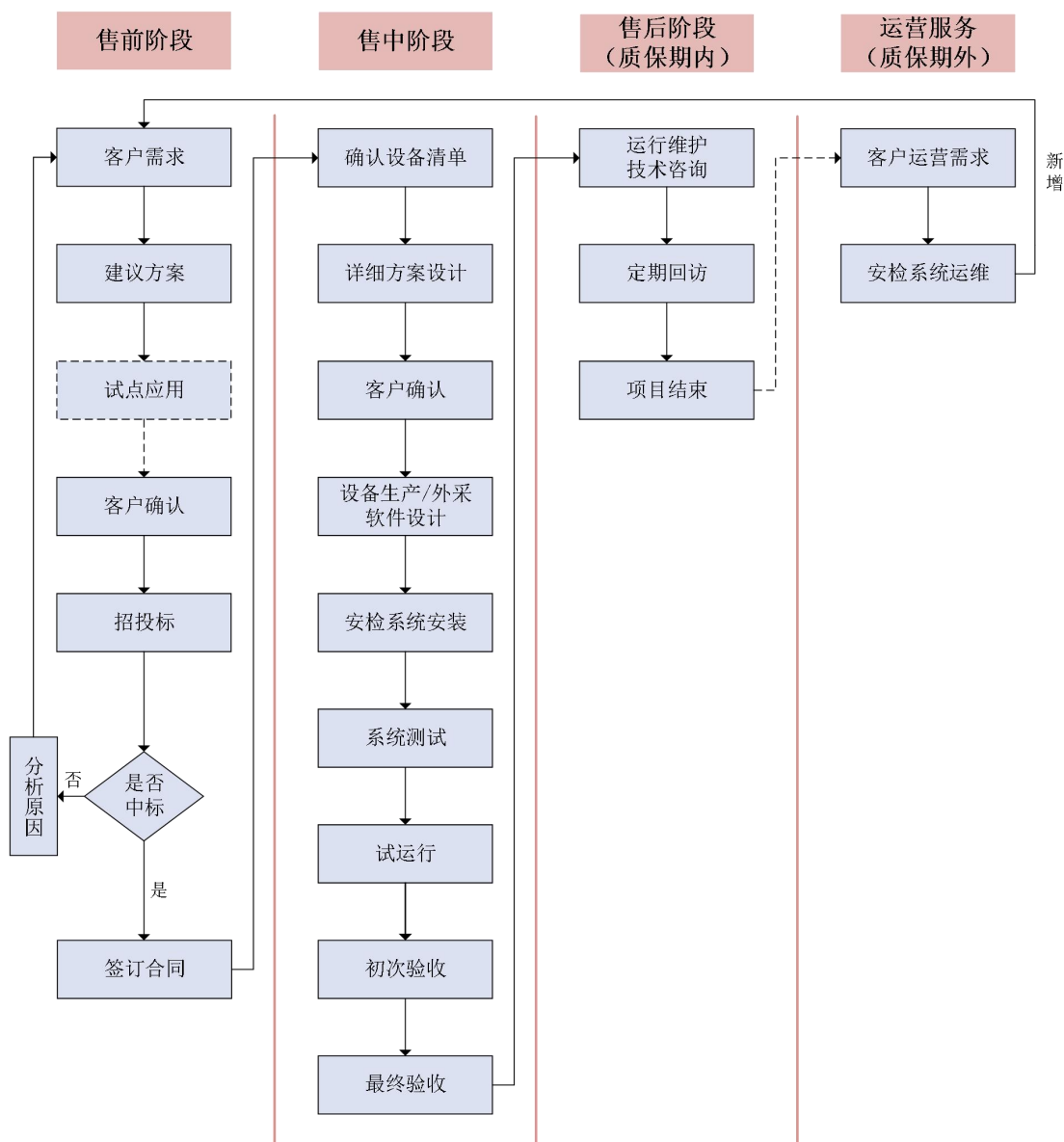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2）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安检解决方案客户主要包括地铁运营主管单位和城市重点单位。地铁运营主管单位通常采用对安检点标准化配置的安检系统整体进行采购，城市重点单位通常采用对安检点某一种或几种安检设备进行单独进行采购。地铁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安检系统采购。公司中标后，根据招标需求进行详细方案设计，按照合同约定为每个安检点配置某种安检设备或整体智能安检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设备技术咨询。质保期结束后，基于前期安检系统业务的深度合作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在获得地铁客户第三方运营服务业务上具备明显优势。

公司智能安检解决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3）自有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专业分工和比较优势，将自有产品的部分或全部生产环节交由专业代工厂商完成。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源分配于产品研发、方案设计、技术升级等高附加值环节，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在线式安防运营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分为四种生产模式：OEM 生产、整机外采组装生产、ODM 生产、自主生产。

①OEM 生产

OEM 生产模式用于报警控制器、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便携式液体检测仪等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硬件部分，进行设备定制化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等，公司将主要的生产工序交由 OEM 厂商完成，OEM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样、BOM 清单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公司根据自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和测试验收，产品软件模块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交付后自行嵌入。

②整机外采组装生产

整机外采组装生产模式用于事件记录仪、视频智能诊断存储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禁带品智能识别机等产品。公司向供应商提出产品外观、接口等技术要求或直接整机外采通用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公司针对产品的特定功能自主研发软件部分，并将软件模块发包至供应商，由供应商出厂前嵌入硬件，向公司交付成品，或将软件模块自行组装嵌入外采通用硬件，公司对成品进行测试入库。

③ODM 生产

ODM 生产模式用于安检类 X 光机、安检门等产品。由公司对 ODM 厂商仅提出外观、功能、技术规格等需求，ODM 生产商完成产品核心研发设计与生产，向公司交付成品。对于目前市场中技术路线成熟、生产工艺完备、技术透明度高、应用标准化程度高，已实现生产线流程化和规模生产的产品，公司通常采用 ODM 模式进行生产。

④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用于爆炸物探测器产品和公司新研发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阶

段，产品生产的外观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组装、调试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完成，仅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焊接、贴片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自有产品根据需求及技术原因，选择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类型	针对情况	产品及技术	生产模式
自有产品	自研产品	供应商少、有技术壁垒的产品	爆炸物探测仪	自主生产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便携式液体检测仪、报警控制器	OEM生产
		自主研发软件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视频智能诊断存储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事件记录仪	整机外采 组装生产
	定制生产	技术路线成熟、生产工艺完备，声迅有定制开发需求的产品	X光机、安检门	ODM生产
外购产品	直接外采	大宗电子元器件、标准化设备	摄像头、硬盘、通用服务器等	不涉及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的安防解决方案及服务中均会使用自有产品。公司自主产品通常不作为单独产品向客户销售，而是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或为运营服务提供硬件支撑。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将爆炸物探测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便携式液体检测仪等产品的机械加工件制作及SMT（贴片、焊接）、组装、老化、测试等生产环节部分或全部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内容、外协具体环节及外协厂商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环节	获取方式
1	一方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爆炸物探测仪、便携式液体检测仪	机械加工件制作	比选谈判
2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焊接、组装、测试、老化等	比选谈判
		便携式液体检测仪	焊接、组装、测试、老化等	比选谈判
		爆炸物探测仪	焊接	比选谈判
3	北京北方斯酷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机械加工件制作	比选谈判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一方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21	2.09	153.57	0.82	92.63	0.54	380.22	2.05
2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2.45	0.07	27.94	0.16	236.54	1.27
3	北京北方斯酷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	--	72.96	0.42	86.28	0.46
4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07	1.31	-	-	-	-	-	-
5	北京创元成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2	0.17	-	-	-	-	-	-
6	青县志旺宏业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3	0.31	-	-	-	-	-	-
合计		323.44	3.88	166.02	0.89	193.53	1.12	703.04	3.78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政策，公司根据外协厂商自身产能和历史合作经验，依项目需求量进行备货公司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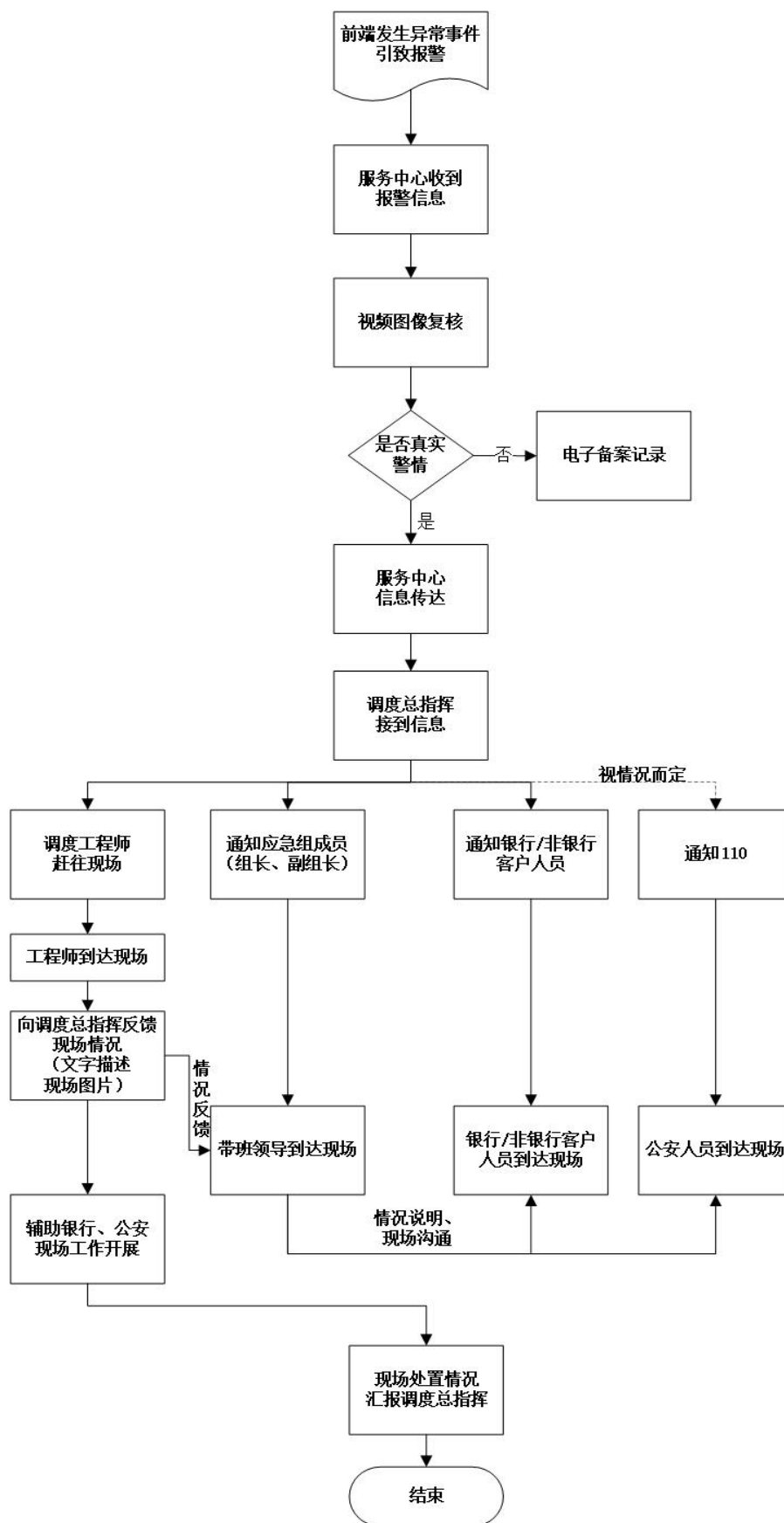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安防运营服务是基于前期为客户安装的安防解决方案或客户已有的安防系统，为质保期后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客户的信息化智能管理提供第三方在线式运营服务，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安检运营服务。

（1）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模式为是通过监控报警系统各个平台间的协同作用，以前端设备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报警、处警（前端报警传感器信息处理）；视频复核（对前端报警视频资源的迅速调取、事件前后图像上传、视频图像复核并反馈）；设备管理（前端报警控制器、视频控制器及传感器的设备信息管理，通过运营中心对前端设备状态的检测管理），实现对各类人、事、物的安全防控。公司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为保障合同范围内的银行 ATM 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为报警信息和视音频信息接收、分析和处理、技术系统维护及现场处置等。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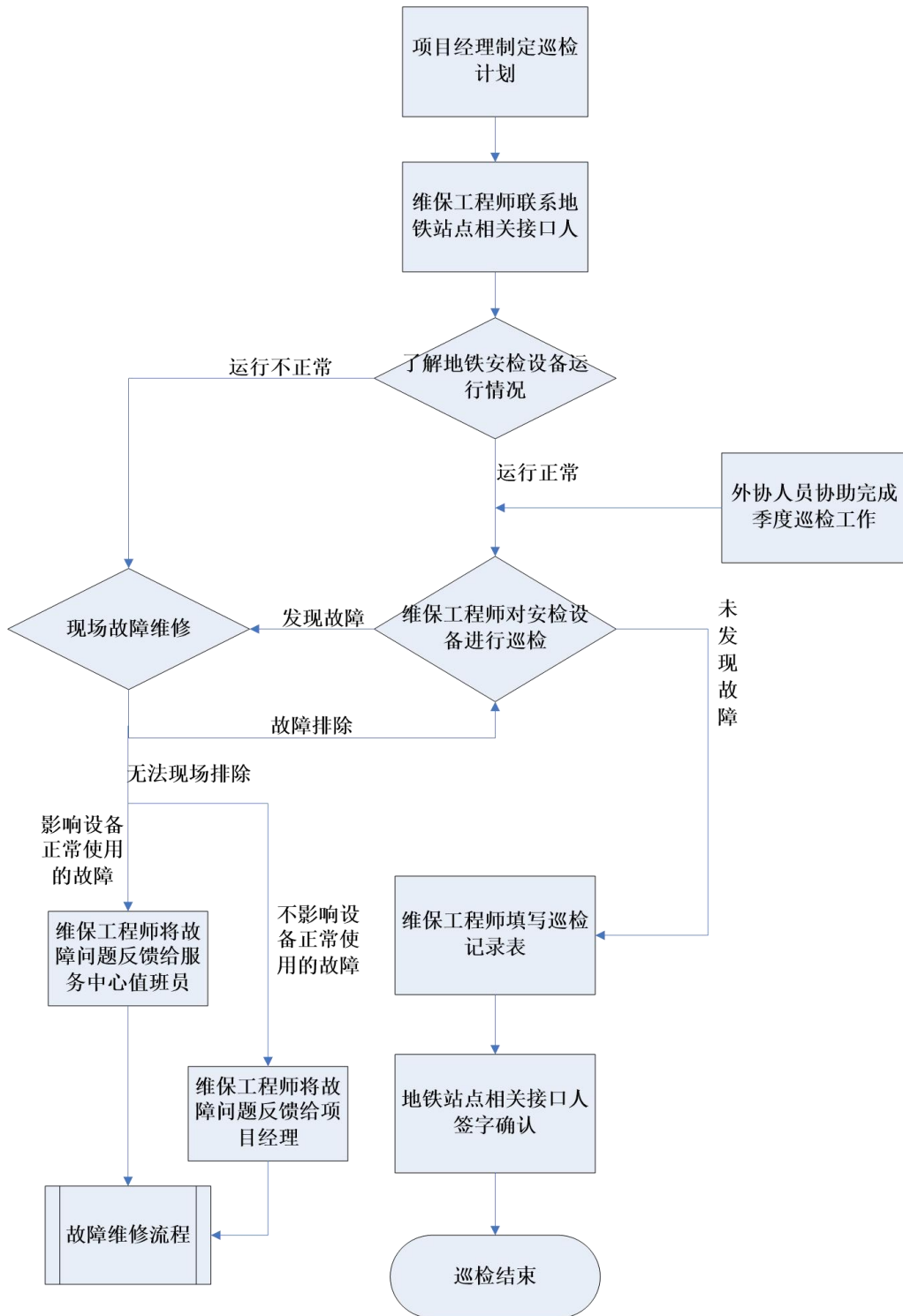
（2）安检运营服务

公司安检运营服务为保障合同范围内的地铁线路中安检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为巡检、维修、特定日保障和技术培训，维保设备范围为 X 光机、危险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探测仪、安检门等。地铁安检设备运营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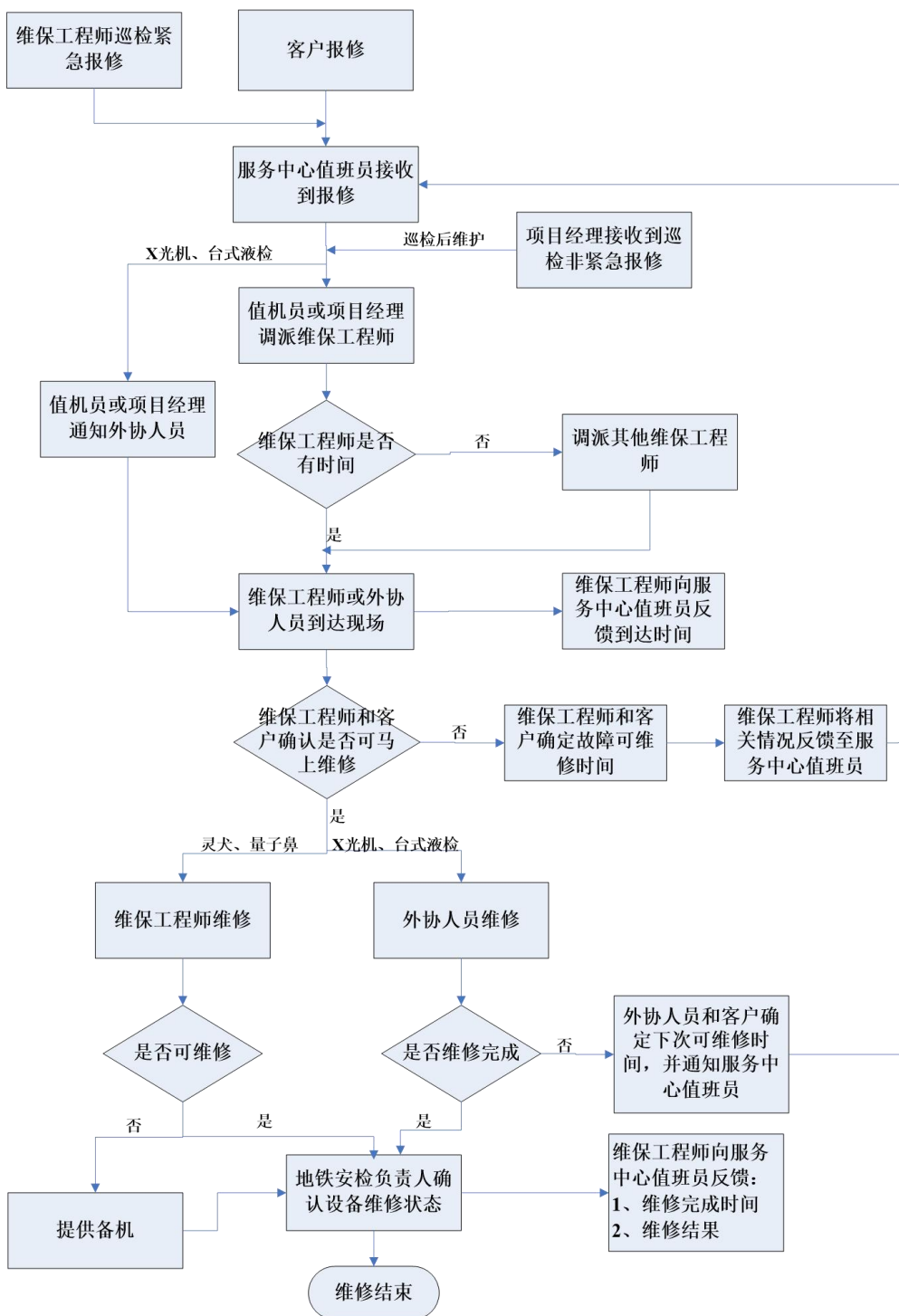
人员	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	负责人员调派，跟踪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接听投诉电话，监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负责对故障统计记录进行分析，并完成地铁安检维保月报和季度报告。
服务中心值班员	负责提供 24 小时客户咨询和报修服务，与客户确认设备故障相关信息并记录，及时反馈给维保工程师并跟踪处理结果，并完成相关报表的制作。
维保工程师	负责完成维保范围内的安检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做好各项记录，负责对地铁安检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外协人员	负责完成维保范围内需外协配合的安检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对地铁安检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地铁安检运营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如下所示：

地铁安检设备巡检流程



地铁安检设备维修流程



4、销售模式

(1) 智能监控报警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采取直销和承担分包项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方式为公司直接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标，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承担分包项目方式主要分为：①总包单位中标后再将部分建设任务分包给各集成

商，总包单位即是公司承担分包项目的直接客户，公司将安防产品集成完工后销售给总包单位，以实现收入。②总包合同中已明确分包商，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公司智能监控报警系统项目以《项目合同》形式确认交易条件，以系统实施进度确认交易行为，以工程进度为结算依据并结算款项。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销售模式包括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和与目标客户直接签约的形式。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及政府，通过集中招标形式，确定入围提供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公司按照招投标程序投标并中标后，可提供服务实现收入。与目标客户直接签约的形式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端监控报警系统集成服务，同时签订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合同或条款，约定公司为智能监控报警系统设备提供质保期后的系统升级、设备维保等服务，合同服务金额独立于系统集成项目。

（2）安检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安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铁运营公司。公司安检系统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安检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原有合同续签、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维护并拓展业务。

公司推出的包含自研核心安检设备的“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具备行业应用优势；在安检运营服务业务具备行业经验优势及核心系统平台优势。未来随着地铁运营公司管理一体化的需求的增加，两项业务统一招标趋势明显，公司将会在投标供应商中凸显模式优势，极大增加中标竞争力。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与安防运营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定制化服务，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采购等，招标价格受客户的预算控制，因此，不同系统的产品在单价上没有可比性，一般根据客户的预算约束来设计系统结构。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776.42	19.81
	其中：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1,171.25	8.3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919.94	6.5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447.21	3.1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205.54	1.47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27.17	0.1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5.31	0.04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5.18	10.17
3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65.14	9.74
4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183.97	8.45
5	湖南西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1.36	4.29
	合计	7,352.07	52.47

注：上表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母公司口径合并计算销售金额，下同。

2021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259.67	17.06
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4,495.82	14.58
	其中：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1,342.00	4.3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1,291.69	4.1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1,076.64	3.4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772.20	2.50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13.30	0.04
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894.49	12.6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144.18	10.20
	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4.52	6.79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94.59	1.6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25.76	1.3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98.28	0.32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1.02	0.10
5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16.66	4.27
	合计	18,110.82	58.73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489.87	21.07
	其中：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643.49	15.0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5.00	5.9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38	0.04
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4,508.42	14.64
	其中：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1,247.35	4.0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1,224.47	3.9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1,166.99	3.7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857.01	2.78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12.59	0.04
3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6.59	13.98
4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33.50	9.20
5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55.77	3.10
	合计	19,094.14	62.00

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49.82	42.64
	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06.22	36.77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37.33	3.6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48.55	1.78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57.72	0.43
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752.15	15.77
	其中：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1,753.18	4.8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1,438.43	3.9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1,386.59	3.80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882.55	2.4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229.51	0.6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61.89	0.17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60.42	8.39
	其中：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54.28	6.73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6.15	1.66
4	岳阳市公安局	1,116.71	3.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34	2.58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547.88	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65.30	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95.84	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1.33	0.09
合计		26,419.45	72.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配件、通用监控设备及安检器材等，涉及的材料种类达到上百种，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包括 X 光机、摄像机、硬盘、硬盘录像机、路由器及服务器等。此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客户直接指定硬件设备的品牌和型号，而硬件设备不同品牌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客户未指定硬件设备品牌和型号时，公司根据行业客户需求采购不同性能的硬件设备，结合软件平台，提供定制化安防产品和服务。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	----	------	------	------	------	------	------

1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DM 厂商	2017 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998.80	13.29
2	福州海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2 年	比选谈判	宇视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	647.66	8.62
3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ODM 厂商	2009 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448.61	5.97
4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商	2021 年	比选谈判	软件定制	银行转账	429.62	5.72
5	湖南国信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商	2022 年	比选谈判	软件定制	银行转账	397.94	5.29
合计		-	-	-	-	-	2,922.63	38.88

注：上表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母公司口径合并计算采购额，下同。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1 年	比选谈判	华为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2,006.83	10.21
2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DM 厂商	2017 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1,625.93	8.27
3	深圳市英泰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1 年	比选谈判	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摄像机	银行转账	1,140.50	5.80
4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1 年	比选谈判	读卡器，人脸识别机	银行转账	1,081.32	5.50
5	上海东晗华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1 年	比选谈判	交换机，模块	银行转账	585.83	2.98
合计		-	-	-	-	-	6,440.41	32.78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ODM 厂商	2001 年	比选谈判	存储设备、事件记录仪、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银行转账	2,494.00	14.88
2	上海品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20 年	比选谈判	宇视产品代理	银行转账	1,447.16	8.64
3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DM 厂商	2017 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1,175.66	7.02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ODM 厂商	2009 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 X 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907.03	5.41
5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	服务商	2015 年	比选	维保服务	银行转账	510.26	3.04

	技术有限公司			谈判				
	合计	-	-	-	-	-	6,534.11	38.99

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DM厂商	2017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X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3,696.46	24.96
2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ODM厂商	2009年	比选谈判	定制生产X射线安检设备	银行转账	1,197.66	8.09
3	北京明创开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商	2010年	比选谈判	安检设备维保服务	银行转账	649.46	4.39
4	湖南兴舟远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19年	比选谈判	软件平台系统、服务器等	银行转账	513.27	3.47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ODM厂商	2001年	比选谈判	存储设备、事件记录仪、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银行转账	438.95	2.96
	合计	-	-	-	-	-	6,495.81	43.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所属	证书名称	等级/范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声迅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销售V类放射源，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辐证(F003)	2018.09.21-2023.09.20
2	声迅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20)233976	2020.12.22-2023.12.21
3	声迅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581394	2022.04.20-2022.12.31
4	声迅股份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1611010162-01	2016.12.27-2022.12.26

序号	资质所属	证书名称	等级/范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5	声迅股份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壹级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25001	2022.01.14-2023.01.13
6	湖南声迅保安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壹级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21021	2022.01.14-2023.01.13
7	湖南声迅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湖南省公安厅	湘公保服20100053号	2010.12.24-长期
8	快检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江苏省公安厅	苏公保服20130088号	2016.11.18-长期
9	陕西声迅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未定级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SAX-NP20200285	2020.05.31-2023.05.31
10	声迅设备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产 III 类、销售 III 类、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L4020]	2021.09.27-2026.09.26
11	重庆声迅	保安服务许可证	安全技术防范	重庆市公安局	渝公保服20130004号	2020.12.02-长期
12	重庆声迅	重庆市安防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壹级，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重庆市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协会	渝安协资证第0221122号	2022.04-2023.04
13	广州声迅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贰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	粤GA706号	2022.04-2024.04
14	广州声迅	保安服务许可证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广东省公安厅	粤公保服20150035号	2019.01.21-长期
15	声迅设备制造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粤环辐证[B0714]	2019.07.15-2024.07.1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1、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

并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和施工。

为确保本公司放射源使用安全，公司制定了《放射源管理规定》，通过放射源管理规定的执行达到有效控制放射源的使用和存储。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和智能安检系统的技术研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自产品生产仅涉及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部分电路板贴片、组装、测试等环节，各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9E21174R2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9S21176R2M）。

公司废弃物包括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本公司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有：废纸、废水等可回收一般废弃物以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硒鼓、墨盒等可回收危险废弃物以及废旧电池、报废荧光灯管、固体废渣、实验室废液等不可回收废弃物。

公司对于一般废弃物，分别设置废弃物分类放置场所与容器，并做好分类标识；对于本公司研究院产生的废液、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存放至指定地点，暂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泄漏、防火措施，由具备资质的回收单位负责统一回收处理。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技术的积累与产品创新，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19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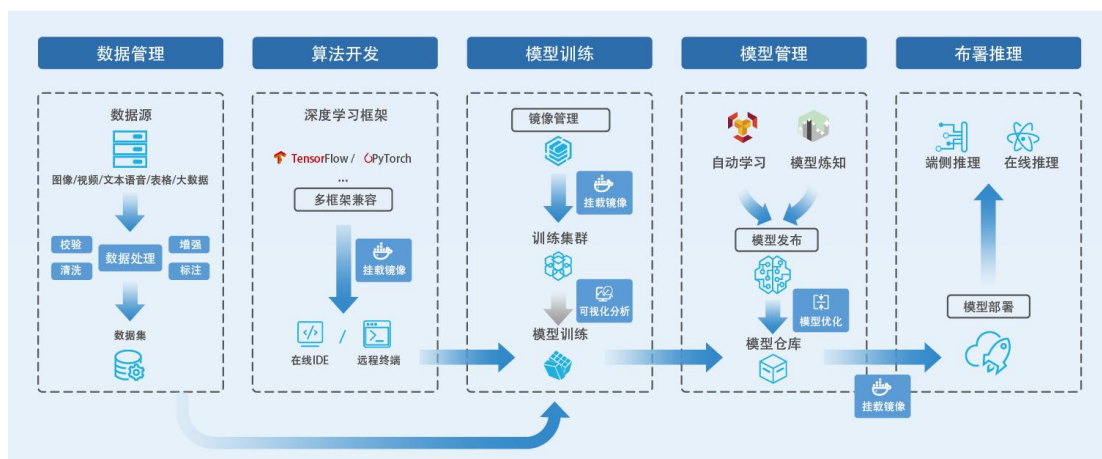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监控报警和安检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1	AIoT 平台技术	监控报警、安检
2	危险品探测技术	安检
3	X 射线成像技术	安检
4	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	安检
5	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	安检
6	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	监控报警、安检

1、AIoT 平台技术

(1) AI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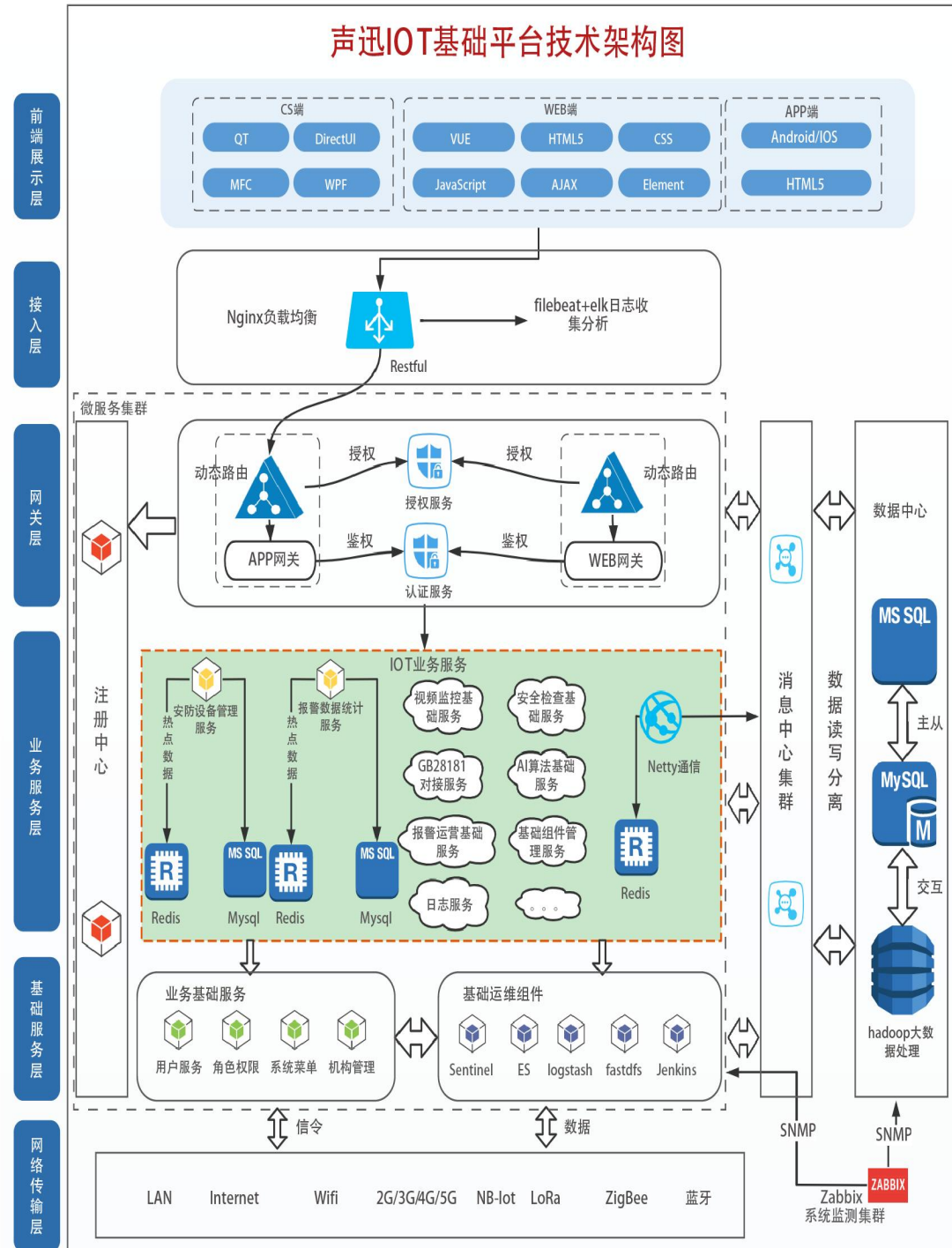
AI 平台，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包括高性能深度学习框架、AI 模型开发平台、人工智能算法库、视觉模型炼知工具、深度学习可视化工具等模块。智毫 AI 平台作为智能计算软件的基础设施，打造智能化的数据处理、模型开发、模型训练部署、算力管理、AI 芯片适配、算法应用等能力，以赋能公司智能分析产品开发。



(2) IOT 平台

IOT 平台，集成了设备管理、数据安全通信、消息订阅和数据智能分析等能力的一体化平台。向下支持连接海量设备，采集各类设备数据到 IOT 平台；向上提供 API 接口，服务端可通过调用 IOT 平台 API 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远程控制。IOT 平台支持海量设备稳定连接、实时在线，为人工智能提供训练算法的数据，获取感知与识别能力，云中心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包括定位、比对、预测、调度等，打造具有 AI 能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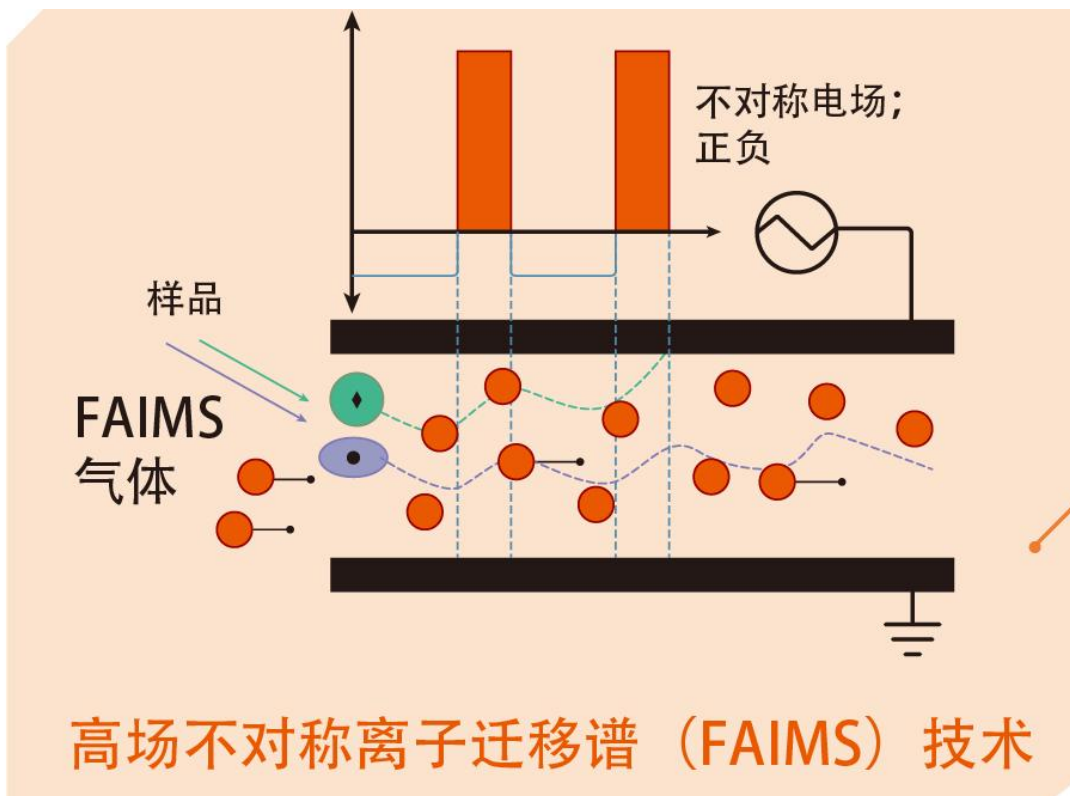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的用户体验。



2、危险品探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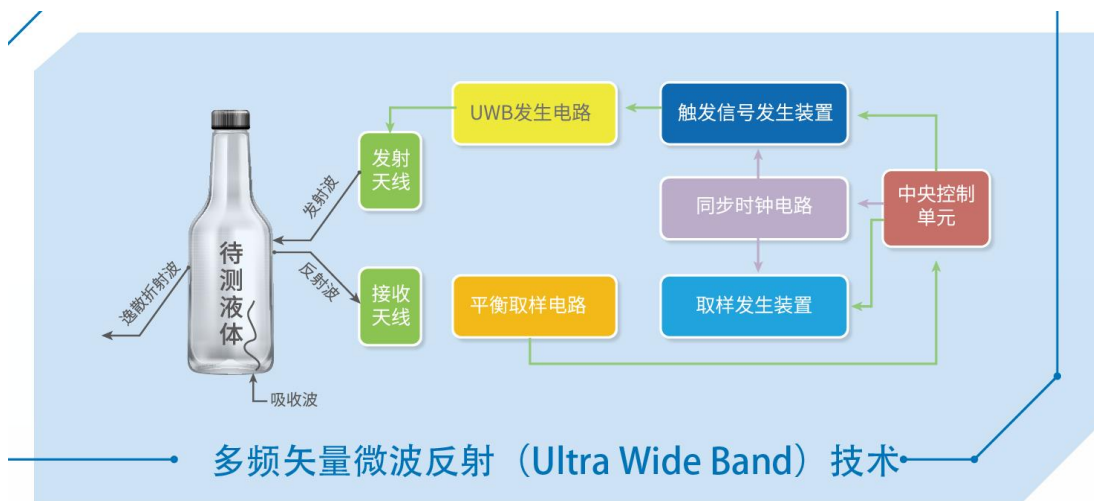
(1) 高场不对称离子迁移谱 (FAIMS) 技术

一种针对可疑物的痕量物质检测技术，原理是利用目标物离子在强电场下的迁移率与电场强度的非线性效应来区分不同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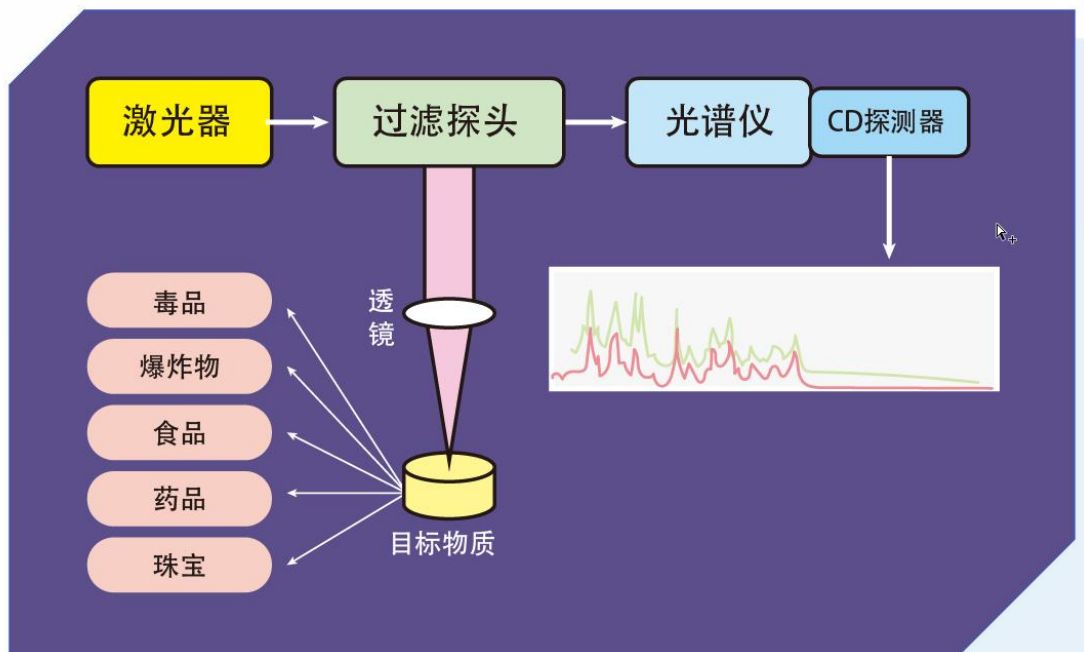
(2) 多频矢量微波反射 (Ultra Wide Band) 技术

一种非侵入式危险液体检测技术，原理是通过对目标液体发射宽频窄脉冲微波信号，利用不同介电常数对宽频微波信号的反射强度差异，确定液体类型。



(3) 拉曼光谱 (Raman Spectra) 分析技术

一种快速物质识别的光谱分析技术，原理是利用定频激光对物质进行照射，通过测量其反射光频率、光强和频差，了解物质的分子性质，对物质进行鉴别。



基于高场不对称离子迁移谱技术、多频矢量微波反射技术和拉曼光谱技术，综合运用准静态电容层析技术、荧光淬灭技术、半导体薄膜气敏传感检测技术和热导率检测技术等先进检测技术，提供移动式、台式、便携式等不同形态的危险品探测设备，覆盖危险品探测在检测灵敏度、检测物质种类、误报率、检测效率等方面的多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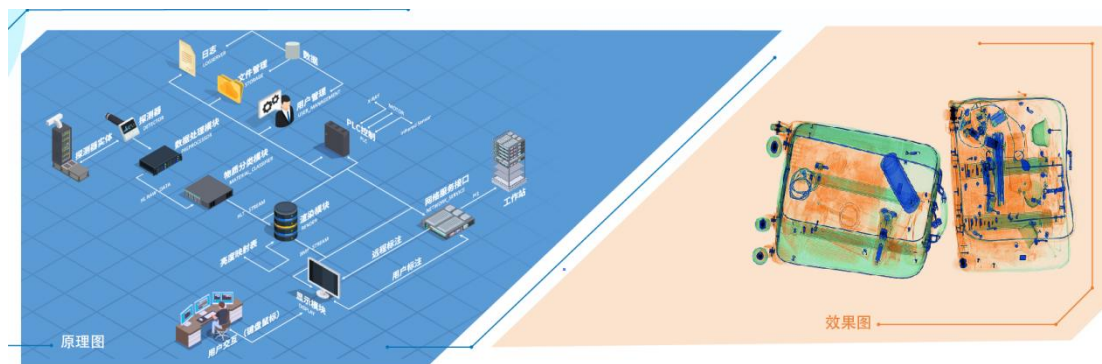


在危险品探测技术领域，公司主编《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标准，累计申请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新技术 4 项。公司基于 FAIMS 的爆炸物探测仪，是国内在危险品检测领域 FAIMS 唯一商用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是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

3、X 射线成像技术

（1）X 射线成像技术

X 射线成像技术，是违禁品检查领域最基本最广泛的检测方法。原理是利用了 X 射线和物质相互作用发生的瑞利散射、康普顿散射、光电效应和电子对效应等，测量穿过被检物品被衰减的 X 射线的强度，并由 X 射线传感器将 X 射线信号转换成可处理的电信号，从而得到被检物的 X 射线透射投影图像。



基于 X 射线成像技术，使用更加优化的 X 射线发生器、高分辨率的探测器和领先的图像处理算法，综合地铁、铁路、医院、民航、物流等行业安全威胁，设计研制全系列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



（2）网络化安检机

打破传统的本地一对一安检判图模式，创新性地提出不受物理空间限制的多对多的安检判图新模式，全数字化、网络化实时数据传输，支持实时判图、集中判图、远程判图、分布式判图和 AI 辅助判图，优化安检判图员配置，达到降本增效和节省现场空间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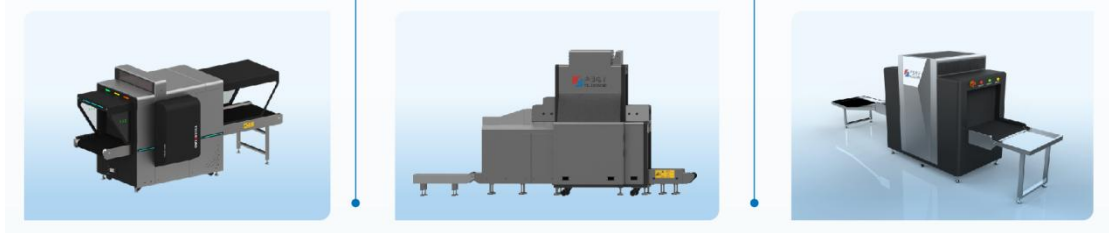
（3）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大小包分流，人性化设计，上通道过小包，干净快捷，下通道过大包，方便提取，相同空间占用，物品安检效率提升 1 倍以上。物品检测能力由 1200 件/h 提升至 2400 件/h，提高物检效率。

（4）多能谱安检机

采用多能谱 X 射线透射技术和 X 射线衍射探测技术，获得精确的被测物体有效原子序数的扫描图像和被测物体的特征图谱，可在不开包情况下识别出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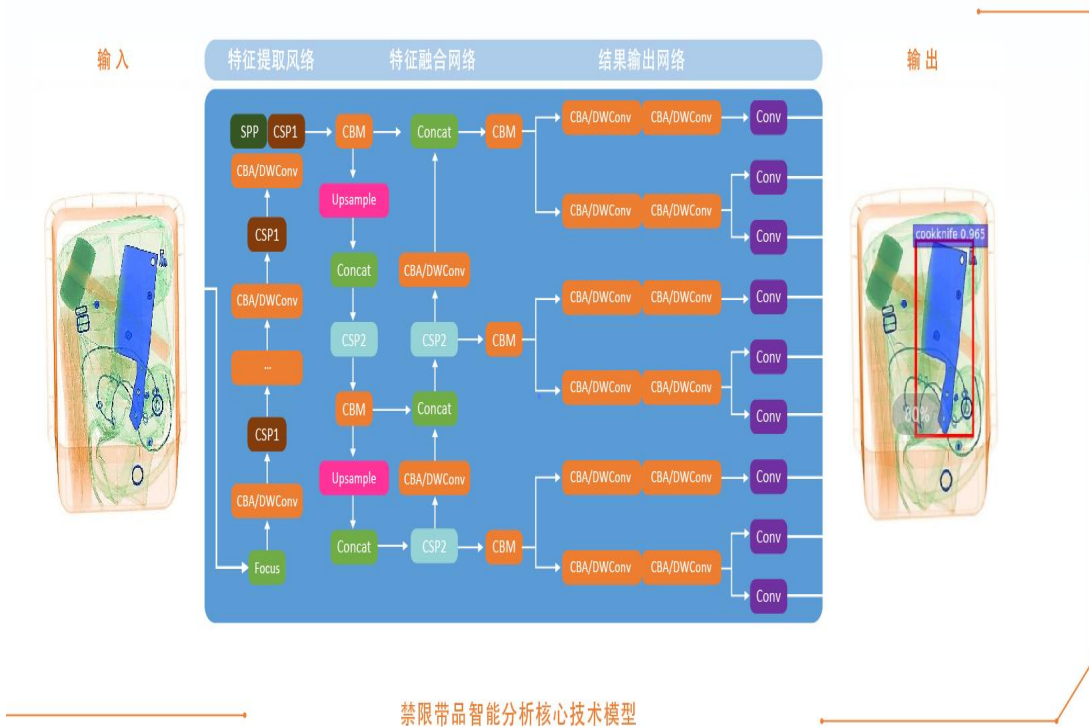
包裹内液体成分、毒品、爆炸物等违禁品，从而实现有效降低违禁品漏检率和误检率，提高安检效率。



公司作为智能联网安检机的提出者和引领者，累计申请该领域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新技术 4 项。

4、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

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是一种针对可疑物品的智能分类识别技术，原理是结合图像处理，利用 RCNN、YOLO、AttentionNet、FCOS 等大规模人工神经网络替代人眼实现对 X 光成像下的可疑物品图像智能分析处理，以区分并准确定位物品，该技术具有识别速度快、检测精度高、性能稳定、扩展性强等特点，是最具实用性的 X 光图像智能分类识别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民航、邮政、医院等场景。



千万级禁限带品数据库，包括 20 大类，150 余种，基本覆盖轨道交通、铁路、民航、邮政、医院等行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中定义的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

标记物品数量和种类逐年快速增长，是行业规模最大最全面的禁限带品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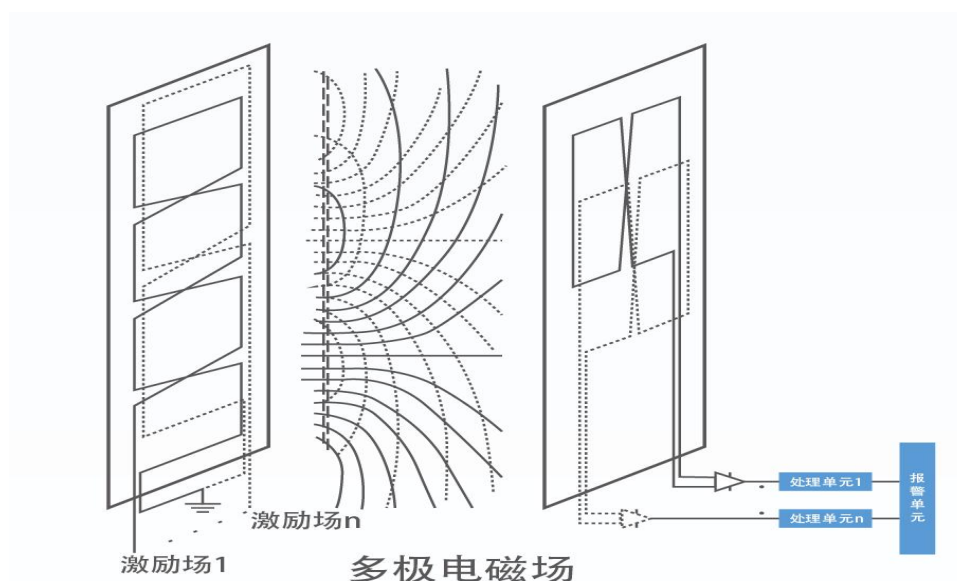
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采用禁带品识别技术，辅助人工判图，可识别枪支、子弹、爆炸物品、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等 150 余种轨道交通、铁路、民航、邮政、医院等行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中定义的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识别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识别效率小于 100ms，逐步实现智能判图为主，人工判图为辅的 AI 识别新模式。

公司主编《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累计申请该领域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新技术 1 项。

5、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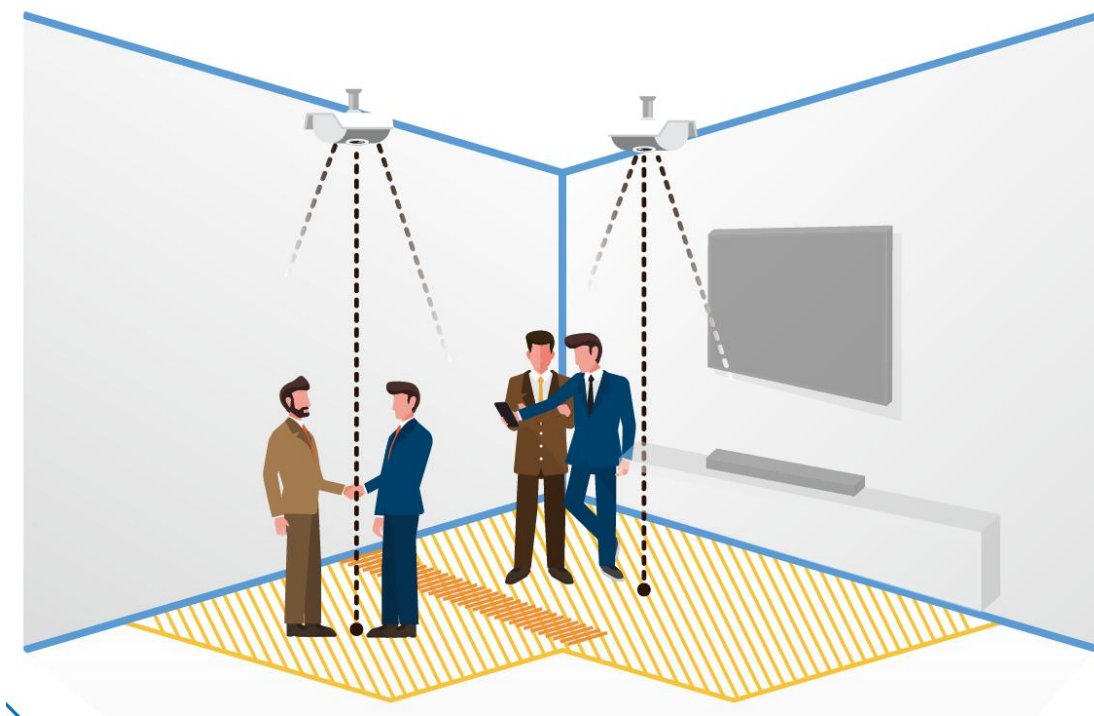
(1) 多极共轭电磁收发阵列技术

多极共轭电磁收发阵列技术是一种针对检测危险可疑金属物品检测技术，原理是利用金属物质在梯度多重多极电磁场中产生不同的交变磁场感应幅度和相移来区分金属物质的大小及材质，该技术具有稳定电磁场区域，更高的环境抗干扰性和更高的金属探测灵敏度等优点，从而达到对金属物品的精细划分，在检测危险金属物品的同时，实现有针对性的目标过滤（过滤手机、钥匙、眼镜和皮带扣等物品）。



（2）基于多摄像机和 TOF 多维空间识别技术

基于多摄像机和 TOF 多维空间识别技术，是一种大规模复杂安检场景，乘客目标检测、识别和跟踪的方法，其原理是通过采集可见光图像、红外图像和 TOF 深度图像等多维空间和时间特征。基于循环神经网络，引入空域注意力和时域注意力机制，对时空的动态过程建模，实现对乘客特征的识别（小孩、孕妇等）以及判断乘客的异常行为（闯闸通行、尾随经过、强行插队等）。该技术具有精度高、稳定性好、抗干扰等特性，特别适用于大客流安检场景的目标检测、识别和行为分析。



（3）复杂场景低配合表情识别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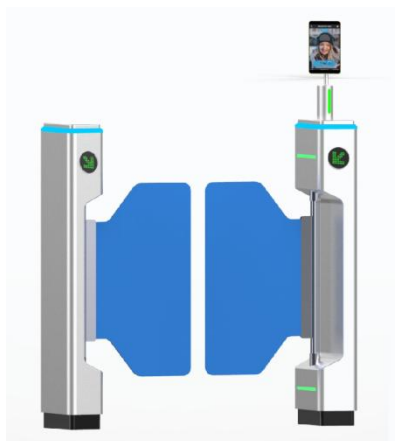
复杂场景低配合表情识别技术是一种通过人脸表情信息推断出人的心理状态的高级智能交互方法。原理是基于三维卷积神经网络，实现人脸表征表情关键点提取和时空结合的表情识别算法，实现 4 种负面情绪（悲伤，恐惧，愤怒，厌恶）和 3 种正面情绪（快乐，轻蔑，惊讶）的识别辅助报警，辅助安检系统进行分类分级安检。



综合运用多极共轭电磁收发阵列技术、基于多摄像机和 TOF 多维空间识别技术、复杂场景低配合表情识别技术、人脸识别技术和无感测温技术，研制了智能安检闸机和智能安检门。

(4) 智能安检闸机

可区分实名乘客和普通乘客，执行差异化安检，可对接票务系统，实现无感测温，无感安检，无感进站一体化。乘客进站效率提升 50%，提升乘客出行体验。优化手检员 50%以上，大幅度节省安检投入。



(5) 智能安检门

一种高端多功能金属安检门，集无感测温、人脸识别、表情识别和金属探测等功能于一体，在检测乘客随身携带的金属违禁品的同时，可有效屏蔽皮带扣、金属纽扣、拉链、手表、手机等常见随身携带物品的影响，具有安全性高、适用

性强、灵敏度高、探测范围广、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公司在该领域已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新技术 2 项。



6、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

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基于安防应用场景，通过人工智能、图像处理、音频分析等技术来理解安防音视频中的内容。

(1) 目标异常检测



(2) 区域异常检测



(3) 动作异常检测



倒地

打架斗殴

剧烈运动

招援检测

(4) 音频异常检测



定向增强

呼救识别

异常声音识别

设备状态检测

(5) 设备设施状态异常检测



物品移位

电梯逆行

烟火检测

门异常开启

状态灯异常

(6) 音视频质量检测



镜头遮挡

镜头移动

噪声干扰

信号缺失

音频异常

(7) 跨镜追踪技术

核心算法是 ReID (Person Re-identification)，也称行人再识别。



公司累计申请该领域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新技术 2 项。

(二)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三年滚动计划的形式，规划内部研发项目，保证公司在主要业务方向

上的持续投入，为未来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出积累了技术储备。

1、监控报警领域

当前公司在监控报警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应用领域
监控报警联网服务云平台技术	将公司监控联网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行业监管信息管理平台以云平台架构融合改造，以分布式集群、虚拟化等云平台为基础架构，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强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监控报警运营服务行业 SAAS 系统。	提供自营和加盟的模式运营。自营是指由声迅公司直接服务的客户在迅安云上运营，加盟是指向第三方报警服务机构提供 SAAS 服务。实现公司所有报警运营服务业务的统一平台管理。
人脸大数据平台技术	利用卷积神经网络进行面部特征点检测，利用深度神经网络对大规模人脸分类以及人脸对之间的度量学习训练进行人脸识别，通过改进网络结构和网络监督方式，学习千万级以上的训练数据，克服人脸图片较大的类内变化和较小的类间差异，采用 GPU 和分布式架构提高并发计算能力。	通过在云平台的部署，可满足跨地域、跨时域的特定人员轨迹分析需求，为公安图侦情报研判提供服务，为用户提供在线式特定人员提醒等服务。通过人脸分类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可得出服务网点客户动态分布热力图，为银行等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建立公司人脸大数据样本库。
视频智能分析技术 V2.0	研究基于 tensorflow 框架和 CNN 网络的实时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基于视频分析的入侵报警探测。研究强化学习技术和非监督学习算法在视频图像中对异常行为分析的应用，提高识别率。开展人脸图片恢复与识别技术研究，研究改进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在保持个体之间的差异的同时，减少单个个体人脸图像之间的差异，在此基础上提高识别的准确性。	为报警运营服务提供先进的以视频智能分析为核心的入侵探测技术和产品。为轨道交通、校园、银行网点、企事业、金银珠宝连锁店等单位提供智能监控升级。

2、安检系统领域

当前公司在安检系统领域规划了一系列内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禁带品智能识别云服务平台技术	基于云存储对 X 光检图片进行存储，实现 X 光原始数据和训练数据的有效管理；基于容器技术建立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的云平台，解耦环境依赖配置和模型开发，实现模型训练和测试的自动化；同时，基于容器技术实现智能识别机部署自动化，基于不同版本的模型建立智	智能安检系统云平台为智能安检系统的推广和大规模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数据管理云存储可基于互联网提供 X 光机成像禁带品图片数据的长期存储和不断加入，保持训练数据持续改进。云平台对模型进行严格的精度测

项目	技术特征	实施效果
	能识别机镜像仓库，为智能识别机提供模型远程自动更新服务。	试，进行有效的模型压缩并控制发布，对发布的模型按 X 光机设备厂商、版本号、可识别的禁带品类型进行储存，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可通过镜像仓库实现自动安装部署，也可以实现模型远程自动更新。
基于地铁大客流复杂环境乘客身份精准识别验证技术	针对地铁千万级超大客流复杂应用环境下，安检通道抓拍距离短、人脸角度多样，乘客低配合、需快速通过等特点，采用基于 TOF 深度图像的数据采集、目标检测与识别算法、目标跟踪算法及深度学习技术，解决大角度人脸抓拍、同一人多个大角度人脸聚类选优并识别为同一个体、陌生乘客非证件照自动加入比对库、大角度人脸与黑白名单证件照比对等问题，突破动态人脸快速精准识别技术、乘客表情快速精准识别技术，形成公司在大客流安检通道场景的高抓拍率、高识别率的独特的快速人脸检测、抓拍与识别技术。	基于该技术可开发面向地铁、车站等大客流量场景的精准高效人物同检产品。可在大客流量场景下为公安等部门提供实时高效的目标人员识别的手段，同时实现地铁大客流快速检人，改变目前高投入低产出的安检模式，解决乘客通行效率和安检质量难以兼顾的两难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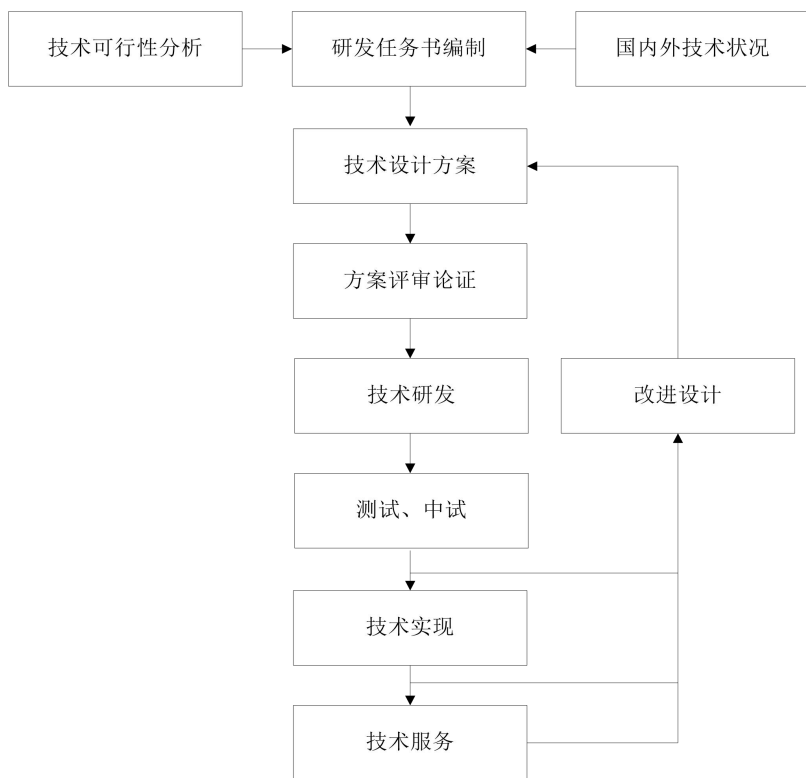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在多年积累的研发管理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自主与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中关键设备及核心系统平台均为自主研发，非自主优势技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作研发或委外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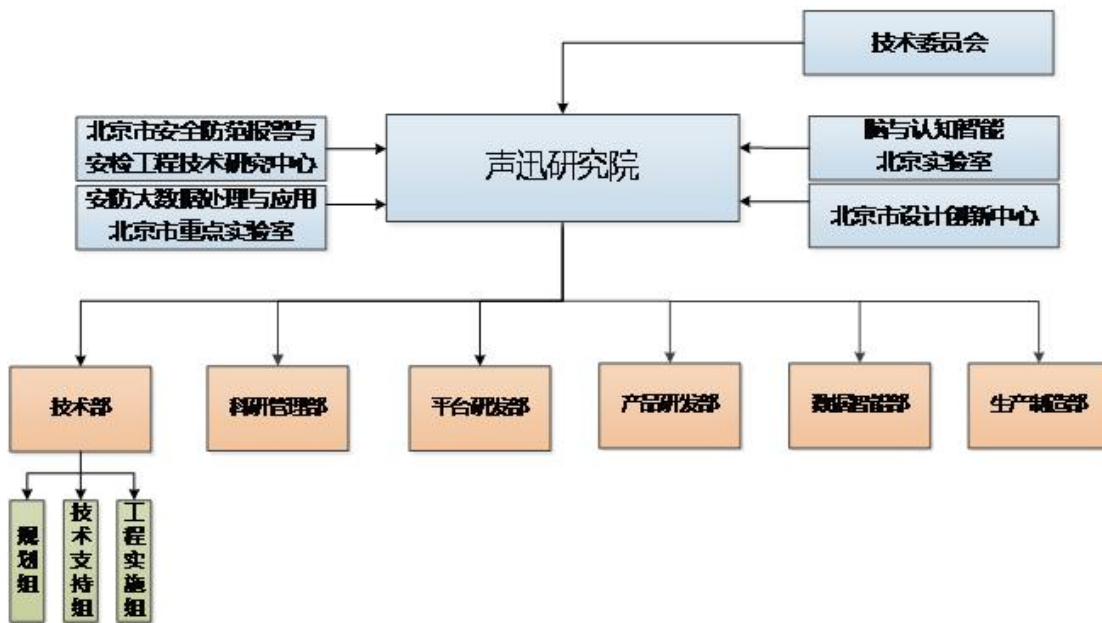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应用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的产品技术战略，将研发任务设置为研究、开发和应用三个板块。研究板块主要负责公司未来 3-5 年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为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提供技术储备和新的技术增长点；开发板块主要负责研究板块转移研究成果的产品化开发和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改进升级；应用板块主要负责合同项目开发。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2、研发架构

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各组织部门职能概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声迅研究院	作为公司战略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部门，负责面向未来 3-5 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新的技术增长点。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智慧安防、智能安检、报警运营服务、公安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开发。作为公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所有科研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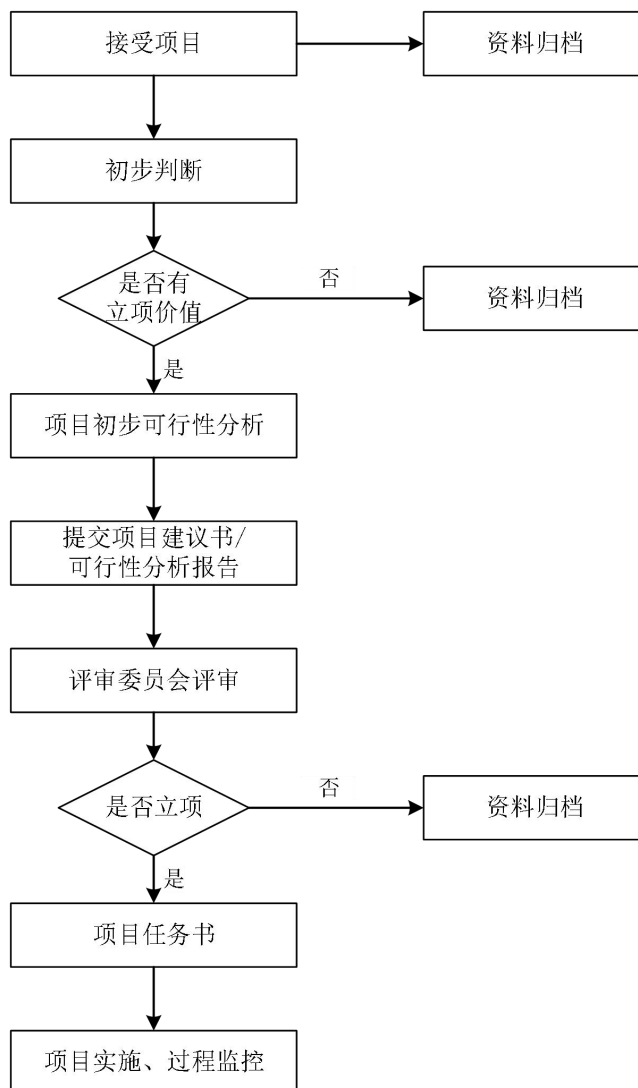
	目和科研资产管理，对公司知识产权、产品目录、科研课题等进行统一管理。
技术部	负责创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规划、创新业务的解决方案设计、创新业务行业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与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联合研究工作，负责知识产权。
科研管理部	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研究院综合管理，与科研合作单位的横向联系。形成项目定期检查、考核机制，以 CMMI5 为基本方法，进行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进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平台开发部	负责集成平台、物联网平台、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系统等软件平台类产品的研制、测试和技术支持工作。
产品开发部	负责自研硬件产品、ODM/OEM 硬件产品的研制、测试、改进和技术支持工作。
数据智能部	负责基础平台建设、网络架构设计、数据中心运营维护、大数据分析和统计、AI 产品（视频分析和禁限带品识别）研制、测试和技术支持工作。
生产制造部	负责产品制造。

3、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 5 认定，目前研发管理主要遵循 CMMI 5 和 ISO9001 相关程序文件执行，并持续改进。

（1）立项管理

为保证项目立项的严肃性，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合同项目无条件立项，自研项目立项流程为：



(2) 研发管理

公司采取了技术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三管齐下、相互配合的研发管理手段。技术管理上重视搭建自有的技术平台，节省开发成本；过程管理上参照 CMMI、DVE3 模型建立了自身的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并持续改进，具体实践中分两级管理，重点项目全过程域管理，一般项目覆盖部分过程域管理；同时建立了与过程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4、研发合作

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在智能图像识别、智能语音识别、禁带品智能识别、云平台与大数据技术、快速人体安检技术、微计量 X 射线安全检查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共同打造安防共性关键技术的创新基地。

同时公司作为“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公安部、北京市科学委员会、北京市信息办公室等机构多项科研课题。“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3 年被认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5、委外研发

委外研发模式是指公司借助科研院校或专业公司的专有领域技术优势，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主要采购外观设计、产品性能提升、零部件定制研发、软件算法模块开发、产品测试等技术服务。委外研发模式有利于规避研发高额投入风险，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使公司技术应用更可靠。

6、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的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具体投入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660.62	2,598.01	2,399.67	2,398.54
营业收入	14,013.07	30,834.96	30,798.79	36,464.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9%	8.43%	7.79%	6.58%

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 2,66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1%，主要系“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是公司作为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承担单位之一承担的具体研究任务。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59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43%，较上年增长 0.63 个百分点，并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获得 CMMI5 级认证，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2021 年度，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形成的科研成果——“智能化精准检物+智能化快速检人+信息化管理”三位一体的“地铁智慧安检新模式”已在北京地铁 5 号线、8 号线和 2 号线等多点示范应用，并经交通协会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承担的另一科技部保密课题也正在有序研发过程中。

2021 年度，公司升级了服务于公司报警运营服务的统一数据、统一业务、统一流程的“运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基于人工智能和乘客服务的“地铁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进一步提升安检管理效率的“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新推出了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安全用电物信融合云平台”，网络型、智能型、集中判图型“创新型系列安检机”，集成金属探测、人脸识别、测温等多功能的“智能安检门”、具有距离探测和快速人脸识别功能的“TOF 目标跟踪仪”和“智能速通闸机”，替代有源和降低成本的“无源爆炸物检测仪”等一系列新产品，并在“智能交通”、“重点行业反恐”、“四型机场之平安机场”、“智慧机场”等应用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谭政、聂蓉、余和初、姬光，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背景	现任职务	主要成果
谭政	无线电通信	董事长、总经理	世界首部智能声控中文打字机发明人之一，中国安全防范认证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组顾问、高级工程师。带领团队开发出多项安检技术和安检产品，是公司安检技术相关专利发明的核心负责人。
聂蓉	无线电通信	董事、副总经理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公安部视频监控专业人才、中国保安协会安全防范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委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带领团队完成报警控制器、事件记录仪、智能分析仪等监控报警嵌入式产品的开发，带领团队主编和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余和初	计算机应用	技术总监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主任、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带领团队开发出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平台、监控联网平台、接警中心平台、呼叫中心平台等联网平台产品，是公司多项监控报警相关专利发明的核

			心负责人。
姬光	系统工程	声迅研究院院长	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副主任、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通讯委员。带领团队开发出安检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安检联网行业监管平台、安检联网大数据平台、安检物联机、X光机、危险液体检测仪等产品。

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监控报警和安检的智能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的研发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进行核心技术的持续性研发和保持业务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75.24	23,529.18	98.14
机器设备	509.61	334.84	65.71
运输工具	771.93	159.30	20.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9.74	915.64	46.49
合计	27,226.52	24,938.96	91.60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1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38062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共有宗地面积 59,750.39/ 房屋建筑面积 1,723.51	出让	办公
2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38057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2	共有宗地面积 59,750.39/ 房屋建筑面积 1,535.96	出让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3	发行人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38064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3	共有宗地面积 59,750.39/ 房屋建筑面积 1,584.95	出让	办公

此外，公司还拥有 48 个车库的权属证书，车库均位于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合同期限	用途
1	声迅股份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 4 层 401	2004.05.21- 2054.05.20	办公
2	湖南声迅保安岳阳分公司	岳阳市天强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开发区王家畈路 102 号天强科技院内办公楼一楼东边（原出租方食堂）、三楼	2022.01.14- 2025.01.13	办公
3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5 号 5 号株洲市海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6 层	2022.01.01- 2022.12.31	办公
4	快检保安	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9 号双创大厦（万城青年人才创业园）3 楼 302-B 室	2020.08.01- 2023.07.31	办公
5	声迅设备	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9 号双创大厦（万城青年人才创业园）3 楼 302-A 室	2020.08.01- 2023.07.31	办公
6	江苏安防	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 9 栋 305 室	2022.06.26- 2025.06.25	办公
7	广州声迅	广州拓思软件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 702-4、702-5、702-6、702-7、702-8	2022.07.01- 2024.06.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合同期限	用途
8	声迅股份广州分公司	广州拓思软件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704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9	广州声迅	广州科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9号102房	2022.07.15-2024.07.14	办公
10	上海声迅	上海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B座214室	2019.11.16-2022.11.15	研发办公
11	重庆声迅	叶丽	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美景华联大厦1幢第6楼出电梯左手半层	2019.09.01-2024.08.31	办公
12	陕西声迅	西安禾道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B座403A室	2022.10.01-2023.09.30	办公
13	广东声迅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16层(自然层14层)1602B室	2022.06.01-2023.05.31	办公
14	声迅股份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6楼609号	2021.11.21-2024.11.20	办公
15	声迅股份	北京润泽包装托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草厂村	2022.01.01-2022.12.31	库房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声迅股份		1308690	9	1999.08.28	2029.08.27
2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2	42	2012.06.14	2032.06.13
3	声迅股份	声迅	9485288	37	2012.06.14	2032.06.13
4	声迅股份	声迅	9485287	45	2012.06.14	2032.06.13
5	声迅股份	声迅电子	9485429	42	2012.06.14	2032.06.13
6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3	37	2012.06.14	2032.06.13
7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1	45	2012.06.14	2032.06.13
8	声迅股份	TELESOUND	9485434	9	2012.07.14	2032.07.13
9	声迅股份	声迅电子	9485430	9	2012.07.14	2032.07.13
10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9	9	2012.08.14	2032.08.13
11	声迅股份	迅安通	9606390	37	2012.08.14	2032.08.13
12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7	45	2012.08.14	2032.08.13
13	声迅股份	迅安保	9606388	37	2012.08.14	2032.08.13
14	声迅股份		9485437	37	2012.11.14	2032.11.13
15	声迅股份	灵犬	9970621	45	2012.11.21	2032.11.20
16	声迅股份		9485435	45	2012.12.21	2032.12.20
17	声迅股份		9485438	9	2014.05.14	2024.05.13
18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338	35	2017.01.07	2027.01.06
19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275	9	2017.03.07	2027.03.06
20	声迅股份	迅安云	18470458	42	2017.03.07	2027.03.06
21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0973	9	2017.07.21	2027.07.20
22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013	35	2017.07.21	2027.07.20
23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088	37	2017.07.21	2027.07.20
24	声迅股份	迅安	19431137	42	2017.07.21	2027.07.20
25	声迅股份	智毫	27105983	45	2018.10.07	2028.10.06

26	声迅股份	智 毫	27112078	9	2019.01.07	2029.01.06
27	声迅股份	灵犬	9970622	42	2012.11.21	2032.11.20
28	声迅股份	灵犬	9970623	9	2012.11.21	2032.11.20
29	声迅股份	声迅股份	52182516	9	2021.8.14	2031.08.13
30	声迅股份	声迅快检	59906971	9	2022.04.21	2032.04.20
31	声迅股份	声迅智检	59891755	9	2022.04.21	2032.04.20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9 项专利权，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声迅股份	用于不同监控报警设备集中联网的方法	2006101092114	2006.8.4	2008.10.22	原始取得
2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视频监控系统中热备份的方法	2006101521158	2006.9.13	2009.8.5	原始取得
3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 ATM 机的嵌入式智能数字硬盘录像机	2009102369202	2009.11.2	2011.4.13	原始取得
4	声迅股份	用于硬盘录像机和视频服务器的 AVS 编码网络传输方法	2008101171971	2008.7.25	2011.6.8	原始取得
5	声迅股份	基于 TMS320DM642 芯片的嵌入式 H.264 编码方法	2011100495208	2011.3.1	2013.5.8	原始取得
6	声迅股份	应用于轨道交通的降噪和异常声音检测方法	201110359005X	2011.11.11	2013.7.10	原始取得
7	声迅股份	视频质量诊断方法	2011103593077	2011.11.11	2013.9.11	原始取得
8	声迅股份	客流密度检测方法	2011103581366	2011.11.11	2014.9.17	原始取得
9	声迅股份	烟气智能检测预警方法及装置	2013103567175	2013.8.15	2016.4.13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管道无损检测方法	2012103624987	2012.9.25	2016.12.21	原始取得
11	声迅股份	应用于 ATM 机的防盗报警方法及装置	2012103613588	2012.9.25	2017.12.19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高场不对称离子迁移管	2013106839044	2013.12.12	2018.3.6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高场不对称电压发生器	2014107380711	2014.12.4	2019.4.2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一种痕量被测物气热挥发装置	2018104803125	2018.5.18	2022.10.25	原始取得
15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安检机图像的联网接入方法及装置	2019108891539	2019.9.19	2022.12.2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声迅股份	混合式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2013203848441	2013.6.28	2013.12.25	原始取得
2	声迅股份	一种具有编程过滤功能的报警器	2013205381091	2013.8.30	2014.2.19	原始取得
3	声迅股份	一种多路由报警器	2013206330538	2013.10.14	2014.7.16	原始取得
4	声迅股份	一种信息采集设备及烟火检测装置	2014204544700	2014.8.12	2014.12.31	原始取得
5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2014204930630	2014.8.28	2015.2.25	原始取得
6	声迅股份	报警复核系统	2014207688499	2014.12.8	2015.4.15	原始取得
7	声迅股份	一种新型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2015200398220	2015.1.20	2015.10.7	原始取得
8	声迅股份	ATM机探测报警装置	2015204087019	2015.6.12	2015.12.30	原始取得
9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网络的安检智能管理系统	2015209213681	2015.11.18	2016.4.13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危险液体检测仪	201520921996X	2015.11.18	2016.4.13	原始取得
11	声迅股份	防区报警系统	2015209499392	2015.11.25	2016.4.13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球-壳结构电晕电离离子源	2015209562358	2015.11.26	2016.4.13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一种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信息自动获取装置	2015209629521	2015.11.26	2016.4.13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一种视频监控设备故障检测装置	2015209644004	2015.11.26	2016.4.13	原始取得
15	声迅股份	一种报警分区域管理系统	2015209983022	2015.12.4	2016.6.22	原始取得
16	声迅设备	一种撤布防报警装置及系统	2016211446129	2016.10.20	2017.6.20	原始取得
17	声迅设备	一种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装置	2016211701300	2016.10.26	2017.6.20	原始取得

18	声迅股份	一种自助银行设备密码键盘防窥盖	2016214560658	2016.12.28	2017.9.5	原始取得
19	声迅股份	一种视频报警撤布防装置及系统	2017215299373	2017.11.15	2018.7.20	原始取得
20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的隔栏递物预警系统	2017215703954	2017.11.21	2018.7.20	原始取得
21	声迅股份	一种能多角度抓拍人脸图像的安检门	2017218356679	2017.12.25	2018.7.20	原始取得
22	声迅股份	一种大客流快速安检门	2017218441366	2017.12.25	2018.7.20	原始取得
23	声迅股份	一种新型便携式爆炸物检测装置	2018201441912	2018.1.26	2018.10.2	原始取得
24	声迅股份	一种脉冲信号收发装置	2018208630366	2018.6.5	2019.2.19	原始取得
25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机及安检通道设备	2018210812748	2018.7.9	2019.2.19	原始取得
26	声迅股份	网络报警撤布防装置及系统	2018220254767	2018.12.4	2019.9.20	原始取得
27	声迅股份	一种三通道无线报警网关装置	2019206117591	2019.4.29	2019.12.27	原始取得
28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报警系统	2019206117568	2019.4.29	2020.01.17	原始取得
29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机快速接入与智能叠加系统	2019215690192	2019.9.19	2020.04.14	原始取得
30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系统	2019209349016	2019.6.20	2020.5.12	原始取得
31	声迅股份	柔性加热组件、加热装置以及液体检测仪	2019211656718	2019.7.23	2020.5.12	原始取得
32	声迅股份、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种基于智慧社区的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2020201128060	2020.1.17	2020.8.21	原始取得
33	声迅股份	屏幕固定保护结构及液体检测仪	2019220161201	2019.1.9	2020.8.21	原始取得
34	声迅股份	基于深度信息的安检门动态人像捕获系统	202020297907X	2020.3.12	2020.9.18	原始取得
35	声迅股份、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种基于智慧社区的高精度定位网络系统	2020204559612	2020.4.1	2020.9.18	原始取得
36	声迅股份	一种步态识别安检门系统	2020204968351	2020.4.8	2020.10.30	原始取得
37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智慧社区智能采集分析系统	2020203507485	2020.3.19	2020.8.21	原始取得

38	声迅股份	一种应用于智慧社区的RFID探测车联识别智能采集终端	202020351245X	2020.3.19	2020.8.21	原始取得
39	声迅股份、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种应用于智慧社区的WIFI探测人脸识别智能采集终端	2020204436646	2020.3.31	2020.9.18	原始取得
40	声迅股份	一种无源爆炸物检测仪	2020200227389	2020.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41	声迅股份	一种基于智能识别技术安检集中判图系统	2020219635962	2020.9.9	2021.6.25	原始取得
42	声迅股份	一种传送带连接处防卡包结构	202021929580X	2020.9.7	2021.5.28	原始取得
43	声迅股份	一种用于集中判图系统前端装置的控制系統	2020219378554	2020.9.8	2021.10.29	原始取得
44	声迅股份	一种X射线行李检查系统	2020233014260	2020.12.31	2022.1.25	原始取得
45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装置	2021215125378	2021.7.5	2022.2.22	原始取得
46	声迅股份	一种安检监管系统	2021219359990	2021.8.18	2022.2.22	原始取得
47	声迅股份	一种降低末端效应的金属安检门	2022201760539	2022.1.24	2022.7.8	原始取得
48	声迅股份	一种多功能安检门	2022200055199	2022.1.4	2022.8.30	原始取得
49	声迅股份	一种闸机底座	2022200055292	2022.1.4	2022.8.30	原始取得
50	声迅股份	一种新型轨道交通快速检人装置	2022214217362	2022.6.8	2022.10.28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声迅股份	手持危险品检测仪	2016305058282	2016.10.17	2017.02.22	原始取得
2	声迅股份	危险品检测仪(手持式)	2018302327337	2018.05.18	2018.10.02	原始取得
3	声迅股份	安检门	2018302404189	2018.05.22	2018.12.11	原始取得
4	声迅股份	爆炸物检测装置(便捷式)	2018302325647	2018.05.18	2019.04.02	原始取得
5	声迅股份	无源爆炸物探测仪(便捷式)	2019306373112	2019.11.19	2020.5.12	原始取得
6	声迅股份	X光机	2020300077207	2020.1.7	2020.8.21	原始取得

						取得
7	声迅股份	台式液体仪 (9201M)	2020300077476	2020.1.7	2020.8.21	原始取得
8	声迅股份	安检门	2020300506043	2020.2.13	2020.8.21	原始取得
9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前端装置 (分布式)	2020303024254	2020.6.15	2021.1.1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安检一体机 (6550D)	2020308228031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11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安检一体机 (1010D)	2020308264076	2020.12.31	2021.8.20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安检集成管理工作站 (TS9501)	2021301053098	2021.2.24	2021.8.20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安检一体机	2021306198002	2021.09.17	2022.02.22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多维金属探测安检门	2021306198017	2021.09.17	2022.02.22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9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声迅股份	SXDVR 数字硬盘录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959 号	2000.08.02	2008SRBJ1653	原始取得
2	声迅股份	银行保卫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6085 号	2005.03.28	2008SRBJ5779	原始取得
3	声迅股份	远程监控报警联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756 号	2005.12.18	2008SRBJ1450	原始取得
4	声迅股份	城市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70 号	2006.08.20	2006SR15304	原始取得
5	声迅股份	整合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950 号	2006.12.18	2008SRBJ1644	原始取得
6	声迅股份	TS6001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739 号	2007.12.20	2008SRBJ1433	原始取得
7	声迅股份	TS701I-ATM 监控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744 号	2008.02.29	2008SRBJ1438	原始取得
8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J11958 号	2008.05.06	2008SRBJ1652	原始取得
9	声迅股份	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J24207 号	2008.07.15	2009SRBJ7201	原始取得
10	声迅股份	ATM 专用嵌入式智能数字硬盘录像机软	软著登字第 BJJ24260 号	2008.09.20	2009SRBJ7254	原始取得

		件 V1.0				
11	声迅股份	实时监听取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210 号	2009.08.10	2009SRBJ7204	原始取得
12	声迅股份	设备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56 号	2009.09.18	2009SRBJ7450	原始取得
13	声迅股份	转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40 号	2009.10.12	2009SRBJ7434	原始取得
14	声迅股份	ATM 智能视频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2 号	2010.03.10	2011SRBJ2171	原始取得
15	声迅股份	多功能管理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8 号	2010.03.12	2010SRBJ6065	原始取得
16	声迅股份	系统安全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8 号	2010.04.26	2011SRBJ3307	原始取得
17	声迅股份	适用于嵌入式系统的 H.264 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9 号	2010.06.10	2010SRBJ6066	原始取得
18	声迅股份	视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47 号	2010.07.12	2010SRBJ6064	原始取得
19	声迅股份	银行报警监控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50 号	2010.07.21	2010SRBJ6067	原始取得
20	声迅股份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3 号	2010.07.30	2011SRBJ2172	原始取得
21	声迅股份	特行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1 号	2010.08.12	2011SRBJ2170	原始取得
22	声迅股份	矩阵控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5429 号	2010.08.16	2011SRBJ3308	原始取得
23	声迅股份	总线制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5 号	2010.09.10	2011SRBJ2174	原始取得
24	声迅股份	运维服务接警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451 号	2010.09.15	2010SRBJ6068	原始取得
25	声迅股份	视频智能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3933 号	2010.10.28	2011SR030259	原始取得
26	声迅股份	硬盘录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4 号	2010.12.20	2011SRBJ2173	原始取得
27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648 号	2011.01.20	2012SR113612	原始取得
28	声迅股份	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8 号	2011.02.06	2011SRBJ2177	原始取得
29	声迅股份	无线对讲报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9 号	2011.02.09	2011SRBJ2178	原始取得
30	声迅股份	X 光机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03 号	2011.02.18	2011SR090929	原始取得
31	声迅股份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840 号	2011.02.18	2011SR091166	原始取得

32	声迅股份	语音提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01 号	2011.02.18	2011SRBJ2180	原始取得
33	声迅股份	音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300 号	2011.03.15	2011SRBJ2179	原始取得
34	声迅股份	ATM 报警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6 号	2011.04.01	2011SRBJ2175	原始取得
35	声迅股份	断电报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297 号	2011.04.01	2011SRBJ2176	原始取得
36	声迅股份	安防运营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341 号	2011.06.08	2011SR091667	原始取得
37	声迅股份	地铁车站安全运营综合技术防范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4194 号	2011.08.09	2011SR100520	原始取得
38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机防打砸预警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460 号	2011.08.18	2012SR111424	原始取得
39	声迅股份	声迅网管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623 号	2012.01.11	2012SR073587	原始取得
40	声迅股份	声迅客流密度统计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12 号	2012.02.22	2012SR102476	原始取得
41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网关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266 号	2012.03.05	2012SR111230	原始取得
42	声迅股份	声迅接警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448 号	2012.03.08	2012SR073412	原始取得
43	声迅股份	嵌入式万能解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661 号	2012.03.08	2012SR073625	原始取得
44	声迅股份	声迅报警运营服务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232 号	2012.03.21	2012SR102196	原始取得
45	声迅股份	声迅音频智能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358 号	2012.03.21	2012SR111322	原始取得
46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专用通信）V1.0	软著登字第 0485844 号	2012.04.12	2012SR117808	原始取得
47	声迅股份	声迅危险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121 号	2012.05.07	2012SR102085	原始取得
48	声迅股份	声迅轨道交通闭路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581 号	2012.05.10	2012SR073545	原始取得
49	声迅股份	轨道交通智能监控报警联网管理平台（专用通信）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23 号	2012.05.23	2012SR102287	原始取得
50	声迅股份	声迅银行营业网点监控联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38 号	2012.06.15	2012SR102302	原始取得
51	声迅股份	声迅数字监控平台接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636 号	2012.06.15	2012SR102600	原始取得

52	声迅股份	声迅接警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457 号	2012.06.28	2012SR102421	原始取得
53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328 号	2012.07.12	2012SR102292	原始取得
54	声迅股份	声迅安防监控多系统整合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635 号	2012.07.12	2012SR102599	原始取得
55	声迅股份	声迅跳码锁集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08 号	2012.07.26	2012SR102472	原始取得
56	声迅股份	声迅化工园区公用管廊无损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596 号	2012.08.10	2012SR102560	原始取得
57	声迅股份	智能网管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433 号	2012.10.29	2013SR090671	原始取得
58	声迅股份	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17 号	2013.01.01	2013SR069755	原始取得
59	声迅股份	声迅矢量字库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5535 号	2013.03.05	2013SR069773	原始取得
60	声迅股份	视频摘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58 号	2013.06.21	2013SR090596	原始取得
61	声迅股份	智能网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44 号	2013.06.28	2013SR090482	原始取得
62	声迅股份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193 号	2013.06.30	2013SR090431	原始取得
63	声迅股份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514 号	2013.06.30	2013SR090752	原始取得
64	声迅股份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的烟火和气体泄漏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71 号	2013.07.01	2013SR090509	原始取得
65	声迅股份	GPRS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362 号	2013.07.01	2013SR090600	原始取得
66	声迅股份	TS1106-CT 双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198 号	2013.07.10	2013SR090436	原始取得
67	声迅股份	TS1106-GT 双网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06 号	2013.07.10	2013SR090444	原始取得
68	声迅股份	高清视频解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6229 号	2013.07.12	2013SR090467	原始取得
69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9091 号	2013.09.10	2013SR123329	原始取得
70	声迅股份	新型便携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397 号	2013.09.30	2013SR139635	原始取得

71	声迅股份	ATM 导航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7 号	2014.01.24	2014SR172862	原始取得
72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动态报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169 号	2014.02.06	2014SR172934	原始取得
73	声迅股份	ATM 监控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52 号	2014.03.06	2014SR174417	原始取得
74	声迅股份	ATM 监控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489 号	2014.04.10	2014SR174254	原始取得
75	声迅股份	IP 网络对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8466 号	2014.05.21	2014SR099222	原始取得
76	声迅股份	ATM 专用报警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398 号	2014.07.07	2014SR175163	原始取得
77	声迅股份	爆炸物气体离子检测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42964 号	2014.07.30	2014SR173729	原始取得
78	声迅股份	金融警务可视化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640 号	2014.08.15	2014SR174405	原始取得
79	声迅股份	ATM 运营服务工单流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070 号	2014.09.10	2014SR173835	原始取得
80	声迅股份	ATM 接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4437 号	2014.09.12	2014SR175202	原始取得
81	声迅股份	ATM 事件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2095 号	2014.09.16	2014SR172860	原始取得
82	声迅股份	地铁安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16649 号	2014.11.14	2015SR029569	原始取得
83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媒体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9 号	2015.06.09	2015SR265323	原始取得
84	声迅股份	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1620 号	2015.06.19	2015SR264534	原始取得
85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信令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5 号	2015.07.08	2015SR267199	原始取得
86	声迅股份	声迅分区管理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333 号	2015.07.14	2015SR263247	原始取得
87	声迅股份	ATM 一号接警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97407 号	2015.08.01	2016SR018790	原始取得
88	声迅股份	智能视频诊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1 号	2015.09.30	2015SR265255	原始取得
89	声迅股份	声迅智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402 号	2015.10.09	2015SR265316	原始取得
90	声迅股份	声迅 GB28181 视频监控与报警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283 号	2015.10.22	2015SR267197	原始取得
91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38 号	2015.10.28	2015SR263352	原始取得

92	声迅股份	便携式炸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52071 号	2015.11.05	2015SR264985	原始取得
93	声迅股份	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4014 号	2015.11.05	2015SR266928	原始取得
94	声迅股份	声迅 ATM 故障派单流程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408 号	2015.11.06	2015SR263322	原始取得
95	声迅股份	声迅总线报警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2344 号	2015.11.09	2015SR265258	原始取得
96	声迅股份	通道式 X 光机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2661 号	2016.08.22	2016SR274044	原始取得
97	声迅股份	双模安检门人脸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56727 号	2016.12.10	2017SR671443	原始取得
98	声迅股份	金融行业自助设备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26240 号	2017.02.07	2017SR140956	原始取得
99	声迅股份	手持危险液体快速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43577 号	2017.02.10	2017SR158293	原始取得
100	声迅股份	高速双视角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0 号	2017.04.12	2017SR336276	原始取得
101	声迅股份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8621 号	2017.04.14	2017SR323337	原始取得
102	声迅股份	声迅嵌入式模拟视频人脸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17671 号	2017.04.14	2017SR332387	原始取得
103	声迅股份	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43654 号	2017.05.05	2017SR358370	原始取得
104	声迅股份	声迅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监控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514 号	2017.05.12	2017SR405230	原始取得
105	声迅股份	禁带品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69 号	2017.05.22	2017SR336285	原始取得
106	声迅股份	快速人检分级分类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1579 号	2017.05.30	2017SR336295	原始取得
107	声迅股份	接警服务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9121 号	2017.06.12	2017SR673837	原始取得
108	声迅股份	刷卡键盘显示一体机软件[简称: TS5403KR]V1.0	软著登字第 2259170 号	2017.08.11	2017SR673886	原始取得
109	声迅股份	信息化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59160 号	2017.09.27	2017SR673876	原始取得
110	声迅股份	DVR 日志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59166 号	2017.09.27	2017SR673882	原始取得
111	声迅股份	新型双模爆炸物毒品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06347 号	2017.11.09	2018SR177252	原始取得

112	声迅股份	新型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05512 号	2017.12.14	2018SR176417	原始取得
113	声迅股份	音视频分路器软件 [简称: TS3716]V1.0	软著登字第 3278088 号	2018.09.14	2018SR948993	原始取得
114	声迅股份	音视频合路器软件 [简称: TS3710]V1.0	软著登字第 3280315 号	2018.09.29	2018SR951220	原始取得
115	声迅股份	报警故障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024 号	2018.10.05	2018SR997929	原始取得
116	声迅股份	基于 GIS 的 ATM 报警运营防区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280 号	2018.10.12	2018SR1039185	原始取得
117	声迅股份	四防区人体安检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016 号	2018.10.15	2018SR997921	原始取得
118	声迅股份	基于 GIS 的 ATM 报警运营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286 号	2018.10.30	2018SR1039191	原始取得
119	声迅股份	声迅多功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893 号	未发表	2012SR073857	原始取得
120	北京声迅	视频存储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464 号	2016.11.25	2017SR027180	原始取得
121	声迅设备	报警主机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698 号	2016.05.12	2016SR316081	原始取得
122	声迅设备	新型手持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0419 号	2016.05.23	2016SR321802	原始取得
123	声迅设备	声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43 号	2016.06.17	2016SR312126	原始取得
124	声迅设备	地铁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151 号	2016.06.29	2016SR324534	原始取得
125	声迅设备	网管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9451 号	2016.07.28	2016SR310834	原始取得
126	声迅设备	接警对讲运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061 号	2016.08.03	2016SR311444	原始取得
127	声迅设备	地铁安检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731 号	2016.08.05	2016SR312114	原始取得
128	声迅设备	通道式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50640 号	2016.08.22	2016SR272023	原始取得
129	声迅设备	IP 对讲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700 号	2016.09.06	2016SR316083	原始取得
130	声迅设备	基于嵌入式事件记录仪的报警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2782 号	2016.09.16	2017SR007498	原始取得
131	声迅设备	新型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3457 号	2016.09.23	2017SR068173	原始取得
132	声迅设备	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3454 号	2016.09.29	2017SR068170	原始取得

133	广州声迅	声迅报警监控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164 号	未发表	2017SR159880	原始取得
134	广州声迅	声迅 ATM 图片复核报警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714 号	未发表	2017SR160430	原始取得
135	广州声迅	声迅安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437 号	未发表	2017SR163153	原始取得
136	广州声迅	声迅 ATM 运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443 号	未发表	2017SR163159	原始取得
137	广州声迅	声迅刷卡布撒防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758 号	未发表	2017SR163474	原始取得
138	广州声迅	声迅视频分析异常行为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770 号	未发表	2017SR163486	原始取得
139	广州声迅	声迅数字化校园安全防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066 号	未发表	2017SR163782	原始取得
140	广州声迅	声迅分路报警共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04 号	未发表	2017SR163820	原始取得
141	广州声迅	声迅金融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09 号	未发表	2017SR163825	原始取得
142	广州声迅	声迅图像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13 号	未发表	2017SR163829	原始取得
143	广州声迅	声迅“迅安云”大数据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15 号	未发表	2017SR163831	原始取得
144	广州声迅	声迅人脸识别重点人群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750299 号	未发表	2017SR165015	原始取得
145	声迅股份	安检考核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09452 号	2019.01.04	2019SR0288695	原始取得
146	声迅股份	金融行业自助设备监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713560 号	2019.01.04	2019SR0292803	原始取得
147	声迅股份	智慧校园云平台-声迅校安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8510 号	2019.7.18	2019SR0977753	原始取得
148	声迅股份	智慧校园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98506 号	2019.7.18	2019SR0977749	原始取得
149	声迅股份	广播控制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97441 号	2019.7.18	2019SR0976684	原始取得
150	声迅股份	上下双通道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7024 号	2019.1.1	2019SR1036267	原始取得
151	声迅股份	大数据可视分析决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56106 号	2019.6.18	2019SR1035349	原始取得
152	声迅股份	智慧社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57029 号	2019.6.30	2019SR1036272	原始取得
153	声迅股份	刑侦壹加作战平台 [简称: 1+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456069 号	2019.4.18	2019SR1035312	原始取得
154	声迅股份	信息化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456086 号	2019.6.18	2019SR1035329	原始取得

155	声迅股份	分级分类安检装置系统软件[简称: SmartSecurityInspection]V1.1.0	软著登字第4482508号	2019.1.10	2019SR1061751	原始取得
156	声迅股份	手持危险液体快速探测仪嵌入式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4635390号	2019.9.20	2019SR1214633	原始取得
157	声迅股份	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成像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98848号	2019.9.20	2019SR1178091	原始取得
158	声迅股份	便捷式无源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简称: TS9601C]V1.0	软著登字第4641538号	2019.10.16	2019SR1220781	原始取得
159	声迅股份	TS19014G 网络模块嵌入式软件(简称: TS1901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050153号	未发表	2020SR0171457	原始取得
160	声迅股份	TS5410 存储模嵌入式软件(简称: TS5410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5051824号	未发表	2020SR0173128	原始取得
161	声迅股份	智慧安检人脸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288719号	2020.3.17	2020SR0410023	原始取得
162	声迅股份	安检门屏幕引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287877号	2020.3.17	2020SR0409181	原始取得
163	声迅股份	物联网智慧安全用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392508号	2020.4.2	2020SR0513812	原始取得
164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501213号	2020.4.16	2020SR0622517	原始取得
165	声迅股份	物联网安全用电移动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504339号	2020.4.2	2020SR0625643	原始取得
166	声迅股份	1106-R PLU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109511号	2018.6.21	2018SR780416	原始取得
167	声迅股份	录像下载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108766号	2018.7.31	2018SR779671	原始取得
168	声迅股份	智能末端配电柜监测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846813号	2020.7.1	2020SR0968117	原始取得
169	声迅股份	智能末端配电柜检测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846964号	2020.7.15	2020SR0968268	原始取得
170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系统[简称: TS9802]V1.0	软著登字第6312533号	2020.8.15	2020SR1511561	原始取得
171	声迅股份	银行安全防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6650016号	2020.9.10	2020SR1847014	原始取得
172	声迅股份	上下双通道单视角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SX5040&6550.bin) V1.0	软著登字第6488509号	2020.9.17	2020SR1687537	原始取得

173	声迅股份	智能安检门测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57974 号	2020.5.6	2020SR1657002	原始取得
174	声迅股份	禁带品智能识别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7306470 号	2021.1.20	2021SR0583844	原始取得
175	声迅股份	安检票检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52757 号	2021.1.28	2021SR0630131	原始取得
176	声迅股份	集中判图工作站软件 [简称: TS9812]V2.0	软著登字第 7473805 号	2020.12.15	2021SR0751179	原始取得
177	声迅股份	声迅航站楼客流智能分析与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73804 号	2021.4.8	2021SR0751178	原始取得
178	声迅股份	声迅智慧机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76987 号	2021.4.6	2021SR0754361	原始取得
179	声迅股份	声迅机场安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24989 号	2021.4.19	2021SR0802363	原始取得
180	声迅股份	声迅机场安防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25171 号	2021.3.18	2021SR0802545	原始取得
181	声迅股份	声迅航班保障节点智能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24793 号	2021.4.12	2021SR0802167	原始取得
182	声迅股份	声迅机场安检违禁品智能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22525 号	2021.3.31	2021SR0799899	原始取得
183	声迅股份	声迅飞行区视频智能分析和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22531 号	2021.3.30	2021SR0799905	原始取得
184	声迅股份	表情分析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69640 号	2021.4.21	2021SR0947014	原始取得
185	声迅股份	表情分析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69677 号	2021.4.21	2021SR0947051	原始取得
186	声迅股份	人脸识别/特征值提取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69683 号	2021.4.21	2021SR0947057	原始取得
187	声迅股份	智能安检管理控制器软件[简称: TS9102]V1.0	软著登字第 7621195 号	2021.3.16	2021SR0898569	原始取得
188	声迅股份	智能安检闸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69678 号	2021.4.21	2021SR0947052	原始取得
189	声迅股份	素材编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41164 号	2021.6.23	2021SR1118538	原始取得
190	声迅股份	安全用电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100326 号	2021.6.30	2021SR1377700	原始取得
191	声迅股份	运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37616 号	2021.7.30	2021SR1414990	原始取得
192	快检(北京)	手持式液体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7648906 号	2021.4.21	2021SR0926280	原始取得
193	快检(北京)	台式液体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7648905 号	2021.4.21	2021SR0926279	原始取得

194	快检(北京)	新型安检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48904 号	2021.4.21	2021SR0926278	原始取得
195	快检(北京)	多功能 X 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48903 号	2021.4.21	2021SR0926277	原始取得
196	快检(北京)	便携式爆炸物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50032 号	2021.4.21	2021SR0927406	原始取得
197	声迅股份	治安反恐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11879 号	2021.11.20	2022SR0057680	原始取得
198	声迅股份	多维探测安检门嵌入式软件[简称:多维探测安检门]V1.0	软著登字第 9049001 号	2021.10.30	2022SR0094802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湖南声迅科技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1403 号	长沙县临空集聚区黄金大道以东、规划福中路以北	22,921.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4.13
2	湖南声迅设备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1425 号	长沙县临空集聚区黄金大道以东、规划龙康路以南、规划枫树塘路以西	26,643.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4.13
3	长沙声迅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1412 号	长沙县临空集聚区规划枫树塘路以西、规划福中路以北	13,432.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4.13
4	声迅设备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9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A	3,095.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5	声迅设备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41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B	4,308.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6	声迅设备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7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C	6,774.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7	声迅设备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19538 号	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东侧、纬六路南侧局部地块 D	2,398.00	出让	科教用地	2066.12.07

对于声迅设备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说明：公司与宝华镇政府于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以及相关备忘录，宝华镇政府以国有土地出让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上述土地，并负责地上建筑物及设施的垫资建设，且由宝华镇政府将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指定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8 日，声迅设备通过挂牌

方式竞得上述四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该四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声迅设备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在取得上述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地块上已建设有部分建筑物及设施，但公司未参与前述建筑物的出资建设；由于该等建筑物未履行基本建设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宝华镇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9 年宝华镇政府与发行人约定由宝华镇政府向公司提供土地、代建安防产业园及办理房产证等手续。后续由于土地规划调整，项目难以继续推进，双方同意达成协议，即发行人与宝华镇政府的原协议全部终止履行，发行人已购地块由政府按评估价格收回，已建房产交由镇政府自行负责处理。发行人同意宝华镇政府意见，未主张对该建筑物拥有所有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宝华镇政府与发行人、声迅设备就终止原协议、回购发行人持有土地等事项签署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各方所签订的前述协议全部终止履行，各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声迅设备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宝华镇政府原提供给声迅设备使用的部分房屋返还宝华镇政府，返还房屋为 A、B 栋，C、D 栋房屋待土地使用权收回时一并交还，最迟不得超过一年，一方故意拖延评估除外。

（3）由于声迅设备取得的前述地块规划调整，宝华镇政府提请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声迅设备不持异议，补偿款由三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支付声迅设备（补偿费用包括土地、绿化、装修费用）。评估时间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启动，三十日内完成。

（4）对协议中声迅设备依法享有的奖励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 4 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各方尚未实际履行上述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政已出具承诺：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如发行人因句容市宝华镇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房地不合一等问题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20年6月30日）	27,306.54		
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0年11月	首发	37,808.27
	合计		37,808.27
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092.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22年9月30日）	70,073.75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谭政、聂蓉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本人/本企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	是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p>(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4、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p>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 人及控股 股东	<p>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p> <p>(一) 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p> <p>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p> <p>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p> <p>(1)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是

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1) 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p> <p>(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p>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三)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p>	
--	--	--	--

		<p>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p> <p>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p>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度。</p> <p>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是
	控股股东、实际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控制人		
	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	<p>1、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声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4、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是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p>1、除声迅股份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声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声迅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声迅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声迅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p>	是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p>本人/本企业承诺：</p> <p>1、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声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将严格遵守声迅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声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声迅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声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声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是
关于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权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关于句容市宝华镇土地以及土地上的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政	如公司因句容市宝华镇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房地不合一等问题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是

	建筑物的 相关承诺			
其他对 公司中 小股东 所做的 承诺	与股权激 励相关的 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所做承 诺	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天福投 资、实际控制人谭 政、聂蓉及谭天	<p>本人/本公司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声迅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声迅股份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承诺	发行人	<p>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1、坚持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p>

			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认购及减持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若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承诺义务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2、若承诺义务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声迅股份股票情形的，承诺义务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承诺义务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声迅股份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p> <p>3、若承诺义务人未能履行本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声迅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参与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声迅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5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3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841.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455.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8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636.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36.80	2,455.20	1,8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33	6,615.07	7,333.2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91%	37.12%	25.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933.4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983.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9.17%		

的比例	
-----	--

3、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36.80	2,4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33	6,615.07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092.00	
上市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308.20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7.09%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兼顾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

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具体事项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如公司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须征求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并积极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在国家法律法规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亦不存在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债券。

(二) 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次）	3.16	3.73	3.59	2.15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速动比率（次）	2.81	3.59	3.51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1	18.21	20.20	4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29.54	30.66	62.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6-	68.96	22.79	33.9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346]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6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

1、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谭政	董事长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聂蓉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建文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齐铂金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秋桂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丛培红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湘潭矿业学院自动化系助教；1989年9月至1994年1月任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所长；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长、

总经理。

聂蓉，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84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长沙机电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星河电子总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文，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先后兼任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经营专务、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声迅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今，任声迅股份董事。

齐铂金，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谭秋桂，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主要从事民事执行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丛培红，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历任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中融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财

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季景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贾丽妍	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杨志刚	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季景林，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北京第798厂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系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品质部、制造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质量标准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贾丽妍，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水泥机械总厂人事部职员、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声迅有限开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任声迅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研发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究院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研究院科研管理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

杨志刚，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世纪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谭政	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聂蓉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楚林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王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

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情况”相关内容。

楚林，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余和初，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湖南省华南光电仪器厂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声迅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声迅股份技术总监。

王娜，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3月28日至今，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工作年限
谭政	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聂蓉	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姓名	职务	公司工作年限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01年至今
姬光	研究院院长	2011年至今

谭政先生、聂蓉女士、余和初先生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情况”和“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姬光，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12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研究院院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建文	董事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起人
		中金泰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丛培红 [注]	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无
		北京中鼎华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广目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镓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齐铂金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教授	无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威克远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三士龙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谭秋桂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教授	无
		北京市京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注：丛培红曾于 2011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公司聘任丛培红担任独立董事，杨培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担任北京金诺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曾于 2018 年 1 月-2021 年 8 月担任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本表中披露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不含因同时在发行人与兼职单位中任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50.10	否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44.10	否
刘建文	董事	14.00	否
齐铂金	独立董事	6.00	否
谭秋桂	独立董事	6.00	否
杨培琴	独立董事	6.00	否
贾丽妍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33.76	否
季景林	监事、质量标准部总经理	23.60	否
杨志刚	监事、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34.72	否
楚林	副总经理	44.10	否
王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50	否
余和初	技术总监	40.50	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1,173.54	2,259.56[注 1]
2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380.16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3	刘建文	董事	115.50	124.92[注 2]
4	贾丽妍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3.96	-
5	楚林	副总经理	79.80	-
6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00	-
合 计			1,772.96	2,384.48

注 1：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 万股股份。谭政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59.56 万股股份；

注 2：合畅投资持有公司 416.40 万股股份。刘建文持有合畅投资 3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24.92 万股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谭天	谭政与聂蓉之子	132.00	699.44[注 1]
2	聂红	聂蓉之妹	93.10	-
3	李颖	刘建文之妻	-	291.48[注 2]
4	梁义辉	楚林之妻	19.80	-
5	何丽江	余和初之妻	20.10	-

注 1：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 万股股份。谭天持有天福投资 23.64%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99.44 万股股份。

注 2：合畅投资持有公司 416.40 万股股份。李颖持有合畅投资 7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91.48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行权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授予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8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38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行权安排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授予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1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41.4万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6万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未对管理层实施过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谭政、聂蓉及谭天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声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六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50%的股份
2	谭天	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1.61%的股份，并持有天福投资 23.64%的股份
3	聂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谭政之配偶，持有公司 4.65%的股份
4	刘建文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并持有合畅投资 30%的股份
5	齐铂金	公司独立董事
6	谭秋桂	公司独立董事
7	丛培红	公司独立董事
8	季景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贾丽妍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10	杨志刚	公司监事
11	楚林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98%的股份
12	余和初	公司技术总监，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
13	王娜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李颖	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9%的股份

注：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杨培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聘任丛培红担任独立董事。

(2)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34%的股份，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50%的股份
2	胡克军	天福投资监事；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
3	谭天	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聂蓉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1.61%的股份，并持有天福投资 23.64%的股份

(4)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前三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湖南声迅保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快检保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陕西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声迅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云南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
9	广州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安防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广东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快检（北京）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声迅福华	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福建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长沙声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湖南声迅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湖南声迅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四川声迅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福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16%的股份
2	合畅投资	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由李颖直接控制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蓉任董事
2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建文曾任董事
3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建文任执行董事
4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建文任董事长
5	中金泰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建文任执行董事
6	海南合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颖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该公司
7	海南东金龙实业开发联营公司	海南合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任董事
9	北京中鼎华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丛培红持股 70%
10	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丛培红间接持股 62.36%
11	上海广目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丛培红任董事
12	北京镓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丛培红任董事
13	北京金诺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任财务总监
14	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任董事
15	固安泽霖同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曾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6	妍华宏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贾丽妍的哥哥贾剑峰曾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7	湖南运建永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福投资曾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谭政通过天福投资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8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继德任董事
19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政曾持有其 33%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杨培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聘任丛培红担任独立董事。

（4）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前三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43.00	342.38	445.29	430.90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交易

1) 江苏安防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与马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刚将持有的江苏安防43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鉴于该430万元未实缴，故转让价款为0元。

同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5月24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股权变更登记。

2) 重庆声迅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声迅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鉴于该250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重庆声迅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190万元。

2020年4月20日，重庆声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20年5月8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股权变更登记。

3) 上海声迅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与赵瀚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瀚寒将其持有的上海声迅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鉴于该3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价格确定为0万元。同日，声迅股份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 广州声迅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声迅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鉴于该490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245万元，以广州声迅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1218万元。

2021年10月1日，广州声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1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股权变更登记。

(2)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谭政及其配偶聂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多次

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及使用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 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8/1/10	2019/1/1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8/2/7	2019/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8/2/27	2019/2/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8/5/28	2019/3/28	是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8/7/18	2019/7/18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3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200.00	2018/8/3	2019/8/3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	5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9/4/18	2020/4/18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9/5/9	2020/4/9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9/5/9	2020/3/9	是
谭政	发行人	1,500.00	2019/6/27	2020/2/27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00.00	2019/6/27	2020/6/27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00.00	2018/7/4	2019/7/4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8/7/30	2019/7/5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19/11/20	2020/11/2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9/7/16	2020/7/16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20/3/26	2021/2/26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20/5/29	2020/11/2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20/4/21	2021/3/24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谭政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6/23	2021/6/23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00.00	2020/6/28	2021/6/28	是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发行人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1.00	2020/12/2	2021/6/2	是
谭政、聂蓉(注 1)	发行人	35.20	2021/7/23	2022/1/23	是
谭政、聂蓉	发行人	570.29	2021/8/20	注 2	否
谭政、聂蓉	发行人	4,221.36	2021/10/22	2022/10/21	否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536.71	2021/12/9	2022/12/8	否
谭政	发行人	1,286.48	2022/1/5	2025/1/5	否
谭政、聂蓉	发行人	1,000.00	2022/6/23	2023/5/12	否

注 1: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行汇票承兑协议, 约定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签发汇票一张, 金额 35.20 万元。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谭政、聂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员工备用金或报销款性质,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谭政	20,000.00	-	41,674.00	-
其他应付款	王娜	-	-	688.16	-
其他应付款	季景林	-	-	8,813.00	-
其他应付款	贾丽妍	-	-	29.65	-
其他应付款	杨志刚	10,000.00	-	6,793.00	-
其他应付款	楚林	-	-	215.00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其他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如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及公司与不同

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其中，根据审批权限就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积极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北京声迅	北京	5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2	湖南声迅保安	株洲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3	快检保安	句容	5,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4	陕西声迅	西安	5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5	重庆声迅	重庆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6	天津声迅	天津	5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7	广州声迅	广州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8	云南声迅	昆明	1,000.00	7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9	声迅设备	句容	5,000.00	100%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
10	江苏安防	南京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1	广东声迅	广州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2	上海声迅	上海	1,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3	快检（北京）	北京	1,000.00	100%	安防技术防范产品的研究、开发
14	声迅福华	北京	5,000.00	6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5	福建声迅	福州	2,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6	湖南声讯设备	长沙	5,000.00	100%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销售
17	湖南声讯科技	长沙	2,000.00	100%	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8	长沙声讯	长沙	1,000.00	100%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二)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1	北京声讯福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	福建声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	湖南声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4	湖南声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5	长沙声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1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4、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2家		
1	广东声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声讯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减少1家		
1	四川声讯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34,725.23	224,668,109.34	308,713,994.36	111,232,250.2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5,139.72	35,226,893.23	16,531,261.35	
应收票据	6,795,150.00		24,986,770.00	
应收账款	196,463,753.59	238,443,602.98	215,694,530.47	316,129,643.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94,185.71	9,074,238.35	1,465,779.86	1,768,413.20
其他应收款	11,744,296.73	9,279,812.37	5,180,722.60	6,799,055.29
存货	53,928,351.52	21,222,884.33	13,864,263.76	16,425,745.71
合同资产	20,589,333.04	22,823,270.71	22,701,785.68	
其他流动资产	23,524,600.32	20,785,606.99	24,687,805.18	2,076,925.88
流动资产合计	498,009,535.86	581,524,418.30	633,826,913.26	454,432,033.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685,421.52	15,507,367.60	17,399,502.20	19,640,659.72
长期股权投资	15,912,152.66			
固定资产	249,389,642.53	252,598,104.01	6,111,047.47	6,575,448.35
在建工程	8,493,149.89		218,348,623.99	
使用权资产	638,905.58	926,413.10		
无形资产	62,479,528.85	7,865,266.00	8,191,659.29	8,104,021.31
长期待摊费用	466,708.90	1,043,875.25	480,093.22	662,2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7,316.32	9,198,940.34	6,898,236.95	9,700,62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44.54	1,309,756.46	1,693,09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872,826.25	287,440,710.84	258,738,919.58	46,376,112.25
资产总计	860,882,362.11	868,965,129.14	892,565,832.84	500,808,14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0,888.90		56,0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票据	25,020,537.40	30,251,499.04	1,010,000.00	220,000.00
应付账款	65,254,650.34	85,109,329.94	93,312,570.56	83,816,569.08
预收款项				3,418,604.32
合同负债	25,335,701.66	4,081,649.48	1,907,513.63	
应付职工薪酬	5,509,166.90	10,701,476.16	13,156,297.03	12,314,038.42
应交税费	2,987,482.44	8,905,529.27	9,454,695.81	30,247,891.34
其他应付款	2,975,603.98	16,981,038.29	1,897,869.93	803,159.76
其他流动负债				1,472,117.68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4,031.62	156,030,522.18	176,738,946.96	211,792,380.6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0,000.00	60,000.00	3,506,820.49	4,944,657.40
递延收益	2,304,789.20	2,106,666.70	26,902.76	22,5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33.98	34,033.98	4,6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823.18	2,200,700.68	3,538,412.45	4,967,240.03
负债合计	160,242,854.80	158,231,222.86	180,277,359.41	216,759,62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840,000.00	81,840,000.00	81,840,000.00	61,380,000.00
资本公积	360,053,906.49	360,053,906.49	364,672,886.18	6,841,576.91
盈余公积	39,037,170.17	39,037,170.17	35,539,522.25	30,690,000.00
未分配利润	219,806,377.87	229,891,172.22	217,927,527.31	175,040,30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0,737,454.53	710,822,248.88	699,979,935.74	273,951,883.69
少数股东权益	-97,947.22	-88,342.60	12,308,537.69	10,096,64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639,507.31	710,733,906.28	712,288,473.43	284,048,525.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882,362.11	868,965,129.14	892,565,832.84	500,808,145.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30,711.69	308,349,645.94	307,987,857.36	364,644,584.68
其中：营业收入	140,130,711.69	308,349,645.94	307,987,857.36	364,644,584.68
二、营业总成本	149,040,751.55	261,031,948.52	249,976,709.20	265,088,079.89
其中：营业成本	83,387,756.22	186,199,507.71	172,706,687.48	185,875,449.55
税金及附加	1,739,903.23	2,081,817.98	1,667,980.45	3,084,291.47
销售费用	18,148,338.93	23,199,143.22	25,391,903.42	22,448,844.05
管理费用	19,993,842.15	25,313,164.55	21,611,120.53	26,146,344.98
研发费用	26,606,243.96	25,980,058.66	23,996,653.62	23,985,407.67
财务费用	-835,332.94	-1,741,743.60	4,602,363.70	3,547,742.17
其中：利息费用	196,360.57	682,642.35	3,675,415.82	2,700,441.96
利息收入	1,418,983.97	3,037,560.22	1,122,902.32	601,447.54
加：其他收益	4,605,930.85	6,224,860.42	14,756,650.84	5,138,48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856,402.39	2,913,090.56	441,793.20	56,547.91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46.49	195,631.88	31,26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6,926.15	-9,517,132.49	10,221,341.52	-16,399,02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061.90	-4,463,011.89	-3,252,747.28	-25,7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0.13	-345.20	-30,319.93	-2,62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4,983.99	42,670,790.70	80,179,127.86	88,324,143.43
加: 营业外收入	1,939,187.48	4,061,837.97	2,464.49	1,019,077.07
减: 营业外支出	4,626.23	337,289.72	93,206.38	248,41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9,545.24	46,395,338.95	80,088,385.97	89,094,802.27
减: 所得税费用	55,944.21	4,073,571.11	9,617,125.09	11,868,95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3,601.03	42,321,767.84	70,471,260.88	77,225,851.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73,601.03	42,321,767.84	70,471,260.88	77,225,851.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3,601.03	42,321,767.84	70,471,260.88	77,225,851.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73,601.03	42,321,767.84	70,471,260.88	77,225,851.8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3,205.65	40,013,292.82	66,150,742.78	73,332,885.54
2.少数股东损益	-9,604.62	2,308,475.02	4,320,518.10	3,892,96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3,601.03	42,321,767.84	70,471,260.88	77,225,8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3,205.65	40,013,292.82	66,150,742.78	73,332,88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4.62	2,308,475.02	4,320,518.10	3,892,966.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49	1.05	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49	1.05	1.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11,618.62	330,916,058.95	404,481,834.34	282,732,54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081.30	5,040,124.16	14,001,075.90	4,772,46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4,375.37	58,466,698.22	13,494,130.84	15,338,8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27,075.29	394,422,881.33	431,977,041.08	302,843,87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86,552.46	185,164,747.53	133,670,704.73	100,903,21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71,654.18	82,990,226.55	75,007,437.98	73,615,81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9,848.99	17,825,144.29	47,518,731.32	28,314,3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2,906.60	104,625,941.10	61,792,791.59	57,004,2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0,962.23	390,606,059.47	317,989,665.62	259,837,6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113.06	3,816,821.86	113,987,375.46	43,006,26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600,000.00	351,800,000.00	66,7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091.99	2,913,090.56	441,793.20	49,8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08	14,021.88	8,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83,342.07	354,727,112.44	67,149,957.20	16,549,8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41,451.46	22,219,981.80	240,142,931.95	909,03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00,000.00	405,300,000.00	83,2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6,452.80	5,000,000.00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57,904.26	432,519,981.80	325,242,931.95	17,409,03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4,562.19	-77,792,869.36	-258,092,974.75	-859,18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212,94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5,564.44		66,000,000.00	7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5,564.44		449,212,943.6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9,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0,702.78	25,234,642.35	21,552,349.15	41,815,31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88.38	3,750,000.00	756,310.00	1,09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0,691.16	68,984,642.35	111,808,659.15	112,905,8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873.28	-68,984,642.35	337,404,284.45	-33,405,81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3,575.85	-142,960,689.85	193,298,685.16	8,741,26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63,078.67	293,623,768.52	100,325,083.36	91,583,8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09,502.82	150,663,078.67	293,623,768.52	100,325,083.3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0,053,906.49				39,037,170.17		229,891,172.22		710,822,248.88	-88,342.60	710,733,90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840,000.00				360,053,906.49				39,037,170.17		229,891,172.22		710,822,248.88	-88,342.60	710,733,90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84,794.35		-10,084,794.35	-9,604.62	-10,094,39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3,205.65		6,283,205.65	-9,604.62	6,273,60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68,000.00		-16,368,000.00		-16,3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68,000.00		-16,368,000.00		-16,3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0,053,906.49				39,037,170.17		219,806,377.87		700,737,454.53	-97,947.22	700,639,507.31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4,672,886.18				35,539,522.25		217,927,527.31		699,979,935.74	12,308,537.69	712,288,47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840,000.00				364,672,886.18				35,539,522.25		217,927,527.31		699,979,935.74	12,308,537.69	712,288,47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18,979.69				3,497,647.92		11,963,644.91		10,842,313.14	-12,396,880.29	-1,554,5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13,292.83		40,013,292.83	2,308,475.02	42,321,76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8,979.69								-4,618,979.69	-5,885,355.31	-10,504,33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80,000.00	-12,1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5,665.00								1,675,665.00		1,675,665.00
4、其他					-6,294,644.69								-6,294,644.69	6,294,644.69	
（三）利润分配									3,497,647.92		-28,049,647.92		-24,552,000.00	-8,820,000.00	-33,3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97,647.92		-3,497,647.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52,000.00		-24,552,000.00	-8,820,000.00	-33,37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0,053,906.49				39,037,170.17		229,891,172.22		710,822,248.88	-88,342.60	710,733,906.28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6,841,576.91				30,690,000.00		175,040,306.78		273,951,883.69	10,096,641.57	284,048,52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380,000.00				6,841,576.91				30,690,000.00		175,040,306.78		273,951,883.69	10,096,641.57	284,048,52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460,000.00				357,831,309.27				4,849,522.25		42,887,220.53		426,028,052.05	2,211,896.12	428,239,9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50,742.78		66,150,742.78	4,320,518.10	70,471,26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60,000.00				357,831,309.27								378,291,309.27	-2,108,621.98	376,182,687.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60,000.00				357,622,687.29								378,082,687.29	-1,900,000.00	376,182,687.2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8,621.98								208,621.98	-208,621.98	
（三）利润分配									4,849,522.25		-23,263,522.25		-18,414,000.00		-18,4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9,522.25		-4,849,522.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14,000.00		-18,414,000.00		-18,41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4,672,886.18				35,539,522.25		217,927,527.31		699,979,935.74	12,308,537.69	712,288,473.43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7,462,777.44				28,376,749.61		122,434,671.63		219,654,198.68	8,031,607.75	227,685,80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380,000.00				7,462,777.44				28,376,749.61		122,434,671.63		219,654,198.68	8,031,607.75	227,685,80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1,200.53				2,313,250.39		52,605,635.15		54,297,685.01	2,065,033.82	56,362,71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32,885.54		73,332,885.54	3,892,966.28	77,225,85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200.53								-621,200.53	-1,827,932.46	-2,449,132.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21,200.53								-621,200.53	-1,827,932.46	-2,449,132.99
（三）利润分配									2,313,250.39		-20,727,250.39		-18,414,000.00		-18,4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13,250.39		-2,313,250.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14,000.00		-18,414,000.00		-18,41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6,841,576.91				30,690,000.00		175,040,306.78		273,951,883.69	10,096,641.57	284,048,525.26

(二) 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03,110.32	179,175,597.76	292,518,481.80	81,463,2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5,139.72	35,226,893.23	16,531,261.35	
应收票据	6,795,150.00		24,986,770.00	
应收账款	256,406,509.52	277,488,717.21	215,322,350.20	453,890,82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31,312.74	4,629,899.94	612,874.22	966,463.39
其他应收款	95,929,049.63	40,364,850.91	22,472,958.98	18,021,988.32
存货	28,176,058.43	10,331,623.29	7,991,170.79	23,787,570.15
合同资产	20,589,333.04	22,823,270.71	22,701,785.68	
其他流动资产	20,492,549.16	18,577,546.06	22,077,397.36	1,405,694.11
流动资产合计	582,158,212.56	588,618,399.11	625,215,050.38	579,535,81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685,421.52	15,507,367.60	17,399,502.20	19,640,659.72
长期股权投资	135,092,152.66	119,180,000.00	104,450,000.00	102,550,000.00
固定资产	243,059,771.15	245,909,165.07	3,717,419.82	3,599,846.25
在建工程	1,367,437.39		218,348,623.99	
使用权资产	638,905.58	926,413.10		
无形资产	701,231.59	942,106.06	1,113,037.19	869,937.05
长期待摊费用	278,797.97	457,914.09	464,282.55	644,99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6,582.26	7,996,582.26	6,189,078.40	6,878,90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44.54	1,309,756.46	1,693,09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20,300.12	391,220,292.72	352,991,700.61	135,877,437.86
资产总计	986,978,512.68	979,838,691.83	978,206,750.99	715,413,2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0,888.90		4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20,537.40	30,251,499.04	17,010,000.00	11,692,117.68
应付账款	188,146,995.65	202,944,970.34	183,312,865.33	288,216,954.79
预收款项				3,022,129.23
合同负债	25,300,553.20	4,083,001.63	1,915,699.91	
应付职工薪酬	2,802,451.17	5,565,131.07	7,159,297.69	7,418,543.33
应交税费	2,787,547.95	6,315,645.44	5,139,904.57	24,822,972.46
其他应付款	33,016,704.75	38,180,375.86	41,999,827.66	40,366,464.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835,679.02	287,340,623.38	296,537,595.16	440,539,182.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386,820.49	4,764,657.40
递延收益	2,304,789.20	2,106,666.70	20,422.59	16,1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33.98	34,033.98	4,6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823.18	2,140,700.68	3,411,932.28	4,780,759.86
负债合计	310,174,502.20	289,481,324.06	299,949,527.44	445,319,94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840,000.00	81,840,000.00	81,840,000.00	61,380,000.00
资本公积	366,888,696.65	366,888,696.65	365,213,031.65	7,590,344.36
盈余公积	39,037,170.17	39,037,170.17	35,539,522.25	30,69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9,038,143.66	202,591,500.95	195,664,669.65	170,432,96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804,010.48	690,357,367.77	678,257,223.55	270,093,31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6,978,512.68	979,838,691.83	978,206,750.99	715,413,256.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088,257.08	305,132,140.76	306,196,204.97	445,555,719.62
减：营业成本	89,411,634.23	195,569,399.64	214,908,940.49	280,966,415.25
税金及附加	1,465,272.88	1,515,029.38	1,104,699.13	1,973,519.12
销售费用	14,469,784.49	24,858,574.75	21,562,846.74	27,162,931.88
管理费用	22,713,418.18	28,831,653.29	20,645,368.33	25,165,546.4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4,998,755.49	27,305,392.92	23,868,175.76	25,684,683.82
财务费用	-837,173.52	-1,775,370.66	3,896,171.22	3,109,360.46
其中：利息费用	196,360.57	682,642.35	3,006,344.98	2,399,566.96
利息收入	1,381,657.46	3,018,073.36	1,096,862.09	565,898.44
加：其他收益	4,246,398.47	6,105,901.25	14,516,675.31	4,869,39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941.36	11,582,167.55	14,078,285.72	-930,41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46.49	195,631.88	31,26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7,059.63	-9,325,933.64	6,431,472.36	-15,977,70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061.90	-4,463,011.89	-3,252,747.28	-25,7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91	-2,621.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149.38	32,922,216.59	52,015,323.67	69,426,167.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4,051,907.27	2,464.49	1,017,687.30
减：营业外支出	850.25	209,192.38	69,893.86	234,274.48
三、利润总额	3,068,299.13	36,764,931.48	51,947,894.30	70,209,580.64
减：所得税费用	253,656.42	1,788,452.26	3,452,671.83	7,943,61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642.71	34,976,479.22	48,495,222.47	62,265,968.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642.71	34,976,479.22	48,495,222.47	62,265,968.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4,642.71	34,976,479.22	48,495,222.47	62,265,968.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28,948.42	290,326,370.05	371,057,249.65	219,410,15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902.03	5,038,503.17	14,001,075.90	4,772,4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6,271.38	55,184,487.64	56,466,931.57	105,043,2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19,121.83	350,549,360.86	441,525,257.12	329,225,86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04,186.11	210,623,885.54	157,694,472.24	68,695,88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0,226.21	45,362,176.46	44,393,637.94	39,174,39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011.45	9,040,059.32	34,905,582.74	19,189,592.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8,151.00	108,012,612.22	81,102,686.99	123,963,9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90,574.77	373,038,733.54	318,096,379.91	251,023,8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1,452.94	-22,489,372.68	123,428,877.21	78,202,02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302,500,000.00	31,5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49,630.96	2,402,167.55	5,278,285.72	2,599,8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08	1,155.00	3,7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50,461.04	304,903,322.55	36,782,049.72	19,099,8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0,107.76	22,136,996.39	239,758,634.00	790,435.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	358,550,000.00	48,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6,452.80	5,000,000.00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96,560.56	385,686,996.39	289,658,634.00	17,290,43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099.52	-80,783,673.84	-252,876,584.28	1,809,42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3,212,94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5,564.44		50,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5,564.44		433,212,943.6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00,702.78	25,234,642.35	21,136,778.31	39,227,566.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88.38	3,750,000.00	756,310.00	9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0,691.16	68,984,642.35	96,893,088.31	110,204,06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873.28	-68,984,642.35	336,319,855.29	-45,204,06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2,679.18	-172,257,688.87	206,872,148.22	34,807,38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70,567.09	277,428,255.96	70,556,107.74	35,748,72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7,887.91	105,170,567.09	277,428,255.96	70,556,107.7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2年1-9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0	366,888,696.65				39,037,170.17		202,591,500.95	690,357,36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840,000.00			0	366,888,696.65				39,037,170.17		202,591,500.95	690,357,36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553,357.29	-13,553,35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4,642.71	2,814,64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68,000.00	-16,36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68,000.00	-16,3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0	0	0	366,888,696.65				39,037,170.17		189,038,143.66	676,804,010.48

2021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5,213,031.65				35,539,522.25		195,664,669.65	678,257,22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840,000.00				365,213,031.65				35,539,522.25		195,664,669.65	678,257,22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75,665.00				3,497,647.92		6,926,831.30	12,100,14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76,479.22	34,976,47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5,665.00							1,675,66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5,665.00							1,675,665.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7,647.92		-28,049,647.92	-24,5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97,647.92		-3,497,647.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52,000.00	-24,55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6,888,696.65				39,037,170.17		202,591,500.95	690,357,367.77

2020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7,590,344.36				30,690,000.00		170,432,969.43	270,093,31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380,000.00				7,590,344.36				30,690,000.00		170,432,969.43	270,093,31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460,000.00				357,622,687.29				4,849,522.25		25,231,700.22	408,163,90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95,222.47	48,495,22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60,000.00				357,622,687.29							378,082,687.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60,000.00				357,622,687.29							378,082,687.2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9,522.25		-23,263,522.25	-18,4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9,522.25		-4,849,522.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14,000.00	-18,41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840,000.00				365,213,031.65				35,539,522.25		195,664,669.65	678,257,223.55

2019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7,590,344.36				28,376,749.61		128,894,250.85	226,241,34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380,000.00				7,590,344.36				28,376,749.61		128,894,250.85	226,241,34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13,250.39		41,538,718.58	43,851,96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65,968.97	62,265,96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3,250.39		-20,727,250.39	-18,4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13,250.39		-2,313,250.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14,000.00	-18,41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9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80,000.00				7,590,344.36				30,690,000.00		170,432,969.43	270,093,313.79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3.73	3.59	2.15
速动比率（倍）	2.81	3.59	3.51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43	29.54	30.66	62.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1	18.21	20.20	4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8.56	8.69	8.55	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利润（元）	0.08	0.49	0.81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19	1.03	1.21
存货周转率（次）	2.22	10.61	11.40	8.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6	68.96	22.79	33.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23	0.05	1.39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1.75	2.36	0.14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 经常损 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9	1.0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9	1.0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5.67	20.18	29.68
扣除非 经常损 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1	1.04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1	1.0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4.71	19.94	29.1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0.49	-9,675.03	-116,261.32	-184,27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4,818.91	5,231,140.89	661,910.31	1,587,564.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652,198.76	2,913,090.56	441,793.20	56,547.91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832,942.36	-314,491.73	-4,800.50	-45,06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0.00	69,321.61	93,514.66	93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244.93	1,110,922.90	189,430.17	195,68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0.80	4,599.17	110,387.02	18,910.81
合计	3,798,053.81	6,773,864.23	776,339.16	1,201,111.7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800.95	57.85	58,152.44	66.92	63,382.69	71.01	45,443.20	90.74
非流动资产	36,287.28	42.15	28,744.07	33.08	25,873.89	28.99	4,637.61	9.26
资产总计	86,088.24	100.00	86,896.51	100.00	89,256.58	100.00	50,080.8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080.81 万元、89,256.58 万元、86,896.51 万元和 86,088.2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9,175.7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在建工程等资产增长所致。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74%、71.01%、66.92%和 57.85%，均处于较高水平。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183.47	30.49	22,466.81	38.63	30,871.40	48.71	11,123.23	2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51	3.68	3,522.69	6.06	1,653.13	2.61	-	-
应收票据	679.52	1.36	-	-	2,498.68	3.94	-	-
应收账款	19,646.38	39.45	23,844.36	41.00	21,569.45	34.03	31,612.96	69.5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1,479.42	2.97	907.42	1.56	146.58	0.23	176.84	0.39
其他应收款	1,174.43	2.36	927.98	1.60	518.07	0.82	679.91	1.50
存货	5,392.84	10.83	2,122.29	3.65	1,386.43	2.18	1,642.57	3.61
合同资产	2,058.93	4.13	2,282.33	3.92	2,270.18	3.58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2.46	4.72	2,078.56	3.57	2,468.78	3.90	207.69	0.46
流动资产合计	49,800.95	100.00	58,152.44	100.00	63,382.70	100.00	45,443.2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08	7.42	17.75	10.13
银行存款	5,813.87	15,058.88	29,344.62	10,022.38
其他货币资金	9,362.52	7,400.50	1,509.02	1,090.72
合计	15,183.47	22,466.81	30,871.40	11,123.2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固定期限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23.23 万元、30,871.40 万元、22,466.81 万元和 15,18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8%、48.71%、38.63%和 30.49%。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77.5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1,833.51	3,522.69	1,653.13	-
合计	1,833.51	3,522.69	1,653.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653.13万元、3,522.69万元和1,833.51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主要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较短、投资风险较小、回收可能性高,未出现减值情况。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8.00	-	2,498.68	-
商业承兑汇票	231.52			
合计	679.52	-	2,498.68	-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2,498.68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679.52万元。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36.54	-18.43%	27,382.55	12.99%	24,234.26	-31.98%	35,629.51	47.98%
坏账准备	2,690.17	-23.97%	3,538.19	32.78%	2,664.80	-33.65%	4,016.55	70.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646.37	-17.61%	23,844.36	10.55%	21,569.45	-31.77%	31,612.96	45.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59.40%		88.80%		78.69%		97.7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629.51万元、24,234.26万元、27,382.55万元和22,336.54万元。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降低了31.98%,主要系公司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导致回款较多所致。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12.9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如预期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96.41	68.93	760.66	14,635.75
1-2 年	3,759.08	16.83	375.91	3,383.17
2-3 年	1,221.20	5.47	366.36	854.84
3-4 年	1,415.56	6.34	707.78	707.78
4-5 年	216.09	0.97	151.26	64.83
5 年以上	328.20	1.47	328.20	0.00
小计	22,336.54	100.00	2,690.17	19,646.37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81.27	70.05	959.16	18,222.11
1-2 年	4,149.07	15.15	414.91	3,734.16
2-3 年	1,154.04	4.21	346.21	807.83
3-4 年	1,636.01	5.97	818.01	818.01
4-5 年	874.16	3.19	611.91	262.25
5 年以上	388.00	1.42	388.00	0.00
小计	27,382.55	100.00	3,538.19	23,844.3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01.15	66.85	810.16	15,390.99
1-2 年	4,822.11	19.90	482.21	4,339.90
2-3 年	1,731.14	7.14	519.34	1,211.80
3-4 年	1,091.31	4.50	545.66	545.65
4-5 年	270.38	1.12	189.26	81.12
5 年以上	118.17	0.49	118.17	0.00

小 计	24,234.26	100.00	2,664.80	21,569.45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41.08	63.55	1,132.31	21,508.77
1-2年	7,286.37	20.45	728.64	6,557.73
2-3年	4,772.22	13.39	1,431.67	3,340.55
3-4年	274.20	0.77	137.10	137.10
4-5年	229.35	0.64	160.54	68.81
5年以上	426.30	1.20	426.30	0.00
小 计	35,629.51	100.00	4,016.55	31,61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63.55%、66.85%、70.05%和 68.93%，账龄为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00%、86.75%、85.20%和 85.76%，账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金融、政府机构等领域，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 年以内的按 5%计提坏账，1-2 年的按 10%计提坏账，2-3 年的按 30%计提坏账，3-4 年的按 50%计提坏账，4-5 年的按 70%计提坏账，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坏账。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大华股份	汉邦高科	浩云科技	苏州科达	中威电子	竞业达	平均值
1年以内	5%	5%	5%	3%	5%	5%	5%	4.67%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2-3年	30%	30%	30%	20%	20%	30%	30%	26.67%
3-4年	50%	50%	50%	50%	30%	60%	50%	48.33%
4-5年	70%	80%	80%	50%	50%	100%	80%	73.33%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平均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4.67%、1-2 年为 10%、2-3 年为 26.67%、3-4 年为 48.33%、4-5 年为 73.33%，5 年以上为

100.00%。发行人1年以内的按5%计提坏账，1-2年的按10%计提坏账，2-3年的按30%计提坏账，3-4年的按50%计提坏账，4-5年的按70%计提坏账，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坏账。

从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发行人计提比例为5%，同行业上市公司当中，除浩云科技之外的计提比例均为5%，与发行人一致，浩云科技的计提比例为3%，比例低于发行人。因此，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同，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与同行业应收账款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599.03	11.64
2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10.09	10.34
3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90.70	9.81
4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482.94	6.64
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0.74	6.05
合计		9,933.50	44.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50.41	15.52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2.22	13.15
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58.00	12.63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664.03	9.73
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482.94	5.42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5,457.61	56.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513.76	18.63
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20.24	15.35
3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355.14	9.72
4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65.58	9.35
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3.52	7.57
合计		14,688.24	60.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27.76	40.20
2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626.97	15.79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01.81	10.95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0.27	10.16
5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842.98	2.37
合计		28,319.79	7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8,319.79 万元、14,688.24 万元、15,457.61 万元和 9,933.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9.47%、60.61%、56.45%和 44.47%。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5)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496.02	9.20	375.72	17.70	444.21	32.04	540.38	32.90
在产品	3,564.30	66.09	970.76	45.74	584.30	42.14	463.68	28.23
库存商品	1,332.52	24.71	775.80	36.56	357.92	25.82	363.71	22.14
发出商品	-	-	-	-	-	-	274.81	16.73
合计	5,392.84	100.00	2,122.29	100.00	1,386.43	100.00	1,64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642.58 万元、1,386.43 万元、2,122.29 万元和 5,392.8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为项目实施或自产品加工所采购的材料、器件等。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以“以销定采”的方式为主，即公司依据销售订单采购所需硬件、设备、材料及其它物资；对于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根据预计用量进行采购备货，以满足服务及时性；对于自产品加工，公司按生产订单批次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自产品加工计划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

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验收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自有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自有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监控报警系统与安检系统关键产品的产品线日渐完善，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保证了一定规模的自有产品备货。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为炸药物探测仪，已交付至客户仓库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发出商品中进行核算。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6.02	-	375.72	-	444.21	-	540.38	-
在产品	3,564.30	-	970.76	-	584.30	-	463.68	-
库存商品	1,858.84	526.32	1,302.12	526.32	884.23	526.32	890.03	526.32
发出商品	-	-	-	-	-	-	274.81	-

合 计	5,919.16	526.32	2,648.60	526.32	1,912.74	526.32	2,168.89	526.32
-----	----------	--------	----------	--------	----------	--------	----------	--------

公司通常按照“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采购及生产，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减小。但对于部分提前备货的产品，因市场变化会导致滞销，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为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在金融行业领域，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以自主产品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仪、IP 对讲为核心的监控报警系统，外购商品如摄像机、门磁、震动探测器等均为该业务模式下通用产品，非为客户或项目定制采购或生产，通常不会发生确认销售前退换货情形。

在轨道交通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通常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招标前或合同签订前会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客户的生产指令进行货物采购和交付，通常也不会发生确认销售前退换货情形。

如货物到达客户现场后发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外购产品直接退回供应商处进行退换货，自产品则返回公司换货，并进行维修处理。自产品维修成本较低，不会导致产品成本高于产品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526.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面向邮政寄递业的通道式 X 光机行李检查仪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该型号 X 光机出现滞销，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同资产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7 月），本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3,183.56	3,345.35	2,886.90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24.63	1,063.02	616.72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58.93	2,282.33	2,270.18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客户质保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215.89	1,958.96	2,359.20	49.42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0.00	7.73	-	4.11
待摊短期房租	60.57	69.43	109.58	29.63
IPO 中介费用	-	-	-	124.53
债券评级费用及其他	76.00	42.45	-	-
合计	2,352.46	2,078.56	2,468.78	20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7.69 万元、2,468.78 万元、2,078.56 万元和 2,35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3.90%、3.57% 和 4.72%。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购进房产用于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待抵扣进项税较多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95%，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568.54	4.32	1,550.74	5.39	1,739.95	6.72	1,964.07	42.35
长期股权投资	1,591.22	4.39						
固定资产	24,938.96	68.73	25,259.81	87.88	611.10	2.36	657.54	14.18
在建工程	849.31	2.34	-	-	21,834.86	84.39	-	0.00
使用权资产	63.89	0.18	92.64	0.32	-	-	-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6,247.95	17.22	104.39	0.36	48.01	0.19	66.23	1.43
长期待摊费用	46.67	0.13	786.53	2.74	819.17	3.17	810.40	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73	2.70	919.89	3.20	689.82	2.67	970.06	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7	0.10	130.98	0.50	169.31	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87.28	100.00	28,744.07	100.00	25,873.89	100.00	4,63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37.61 万元、25,873.89 万元、28,744.07 万元和 36,28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8.99%、33.08%和 42.15%。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一年增加 457.91%，主要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①长期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64.07 万元、1,739.95 万元、1,550.74 万元和 1,56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1.95%、1.78%和 1.82%，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48.38	8.47	39.91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298.89	14.94	283.95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3.80	0.69	13.11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604.11	60.41	543.7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730.56	9.74	687.87	4.75%

合计	1,695.74	94.25	1,568.54	
项目	2021.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604.11	60.41	543.7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8.38	8.47	39.91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3.80	0.69	13.11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98.89	14.94	283.95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679.81	9.74	670.07	4.75%
合计	1,644.99	94.25	1,550.74	
项目	2020.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604.11	30.21	573.9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7.28	2.42	44.86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42.77	-	42.77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86.70	-	286.7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799.98	8.26	791.72	4.75%
合计	1,780.83	40.88	1,739.95	-
项目	2019.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576.71	-	576.71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6.24	-	46.24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82.14	-	82.14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75.05	-	275.05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983.92	-	983.92	4.75%
合计	1,964.07	-	1,964.07	-

长期应收款中包括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等五个项目。具体如下：

a.2014年11月、2015年7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3,954.78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2,735.99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b.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补充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合同建设款120.95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折现值109.5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c.2015年10月，本公司与华容县公安局及华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五年购买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249.00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195.31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d.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261.92万元，分4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994.2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e.2019年9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订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398.00

万元，分 5 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 983.92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上述项目合同建设款的回款期较长，因此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及长期应收款。

②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将长期应收款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长期应收款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44.41 万元，因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对部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165.17	-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	24.19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604.11	-	-
合计	769.27	24.19	-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1 年以内(5%)	1-2 年(10%)	2 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8.26	-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	2.42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30.21	-	-
合计	38.46	2.42	-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165.17	14.85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24.19	-	24.19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	604.11	-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3.80	-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98.89	-	-
合计	502.05	618.95	24.19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1年以内(5%)	1-2年(10%)	2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8.26	1.48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1.21	-	7.26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	60.41	-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0.69	-	-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14.94	-	-
合计	25.10	61.90	7.26

截至2022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165.17	14.85	0.00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24.19	0.00	24.19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0.00	604.11	0.00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3.80	0.00	0.00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98.89	0.00	0.00
合计	502.05	618.95	24.19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1年以内(5%)	1-2年(10%)	2年以上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8.26	1.48	0.00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新增项目	1.21	0.00	7.26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	0.00	60.41	0.00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0.69	0.00	0.00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14.94	0.00	0.00
合计	25.10	61.90	7.26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9.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975.24	446.06	23,529.18	94.53
机器设备	509.61	174.77	334.84	1.35
运输工具	771.93	612.63	159.30	0.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9.74	1,054.09	915.64	3.49
合计	27,226.52	2,287.55	24,938.96	100.00
类别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975.12	-	23,975.12	94.91
机器设备	155.53	119.26	36.27	0.14
运输工具	799.36	577.35	222.02	0.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5.69	819.29	1,026.40	4.06
合计	26,775.70	1,515.89	25,259.81	100.00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机器设备	155.53	114.42	41.11	6.73
运输工具	787.88	560.20	227.67	37.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2.19	809.86	342.32	56.02
合计	2,095.60	1,484.48	611.10	100.00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机器设备	153.77	109.06	44.72	6.80
运输工具	698.69	512.93	185.76	28.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4.45	807.38	427.07	64.95
合计	2,086.91	1,429.37	65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55 万元、611.10 万元、25,259.81 万元和 24,938.96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21,834.86 万元、0.00 万元和 84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84.39%、0.00%和 2.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11,743.1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8,256.88	-
总部办公基地建设项目	-	-	1,834.86	-
北京新办公楼顶楼装修项目	136.74	-	-	-
长沙安防产业园项目	712.57	-	-	-
合计	849.31	-	21,834.86	-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34.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投入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部办公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1 年 12 月份转固。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321.08	97.17	768.38	80.66	768.38	81.88	768.38	86.26
办公软件	184.23	2.83	184.23	19.34	170.02	18.12	122.37	13.74
合计	6,505.31	100.00	952.61	100.00	938.40	100.00	890.75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77.19	98.87	691.54	87.92	706.91	86.30	722.28	89.13
办公软件	70.76	1.13	94.98	12.08	112.26	13.70	88.12	10.87
合计	6,247.95	100.00	786.53	100.00	819.17	100.00	81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40 万元、819.17 万元、786.53 万元和 6,247.9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7%、3.17%、2.74%和 17.22%，2020 年末占比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占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加较多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06 万元、689.82 万元、919.89 万元和 980.7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2.67%、3.20%和 2.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90.17	560.12	3,717.72	560.12	2,760.30	417.48	4,075.32	572.75
资产减值准备	1,600.20	237.62	1,538.59	237.62	1,143.04	170.67	475.56	78.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0.77	156.66	474.49	95.82	347.88	48.47	1,596.46	244.04
递延收益	0.00	0.00	-	-	-	-	0.65	0.03

股份支付	167.57	25.13	167.57	25.13	-	-	-	-
预计负债	6.00	1.20	6.00	1.20	350.68	53.20	494.47	75.07
合计	5,434.70	980.73	5,904.36	919.89	4,601.90	689.82	6,642.46	970.0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31 万元、130.98 万元、30.0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0.50%、0.01%和 0.00%，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预付房屋租赁费。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784.40	98.50	15,603.05	98.61	17,673.89	98.04	21,179.24	97.71
非流动负债	239.88	1.50	220.07	1.39	353.84	1.96	496.72	2.29
负债合计	16,024.29	100.00	15,823.12	100.00	18,027.73	100.00	21,67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75.96 万元、18,027.73 万元、15,823.12 万元和 16,024.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1%、98.04%、98.61%和 98.5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30%、97.85%、86.51%和 82.06%，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6.09	19.49	-	-	5,600.00	31.69	7,950.00	37.54
应付票据	2,502.05	15.85	3,025.15	19.39	101.00	0.57	22.00	0.1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525.47	41.34	8,510.93	54.55	9,331.26	52.80	8,381.66	39.57
预收款项	-	-	-	-	-	-	341.86	1.61
合同负债	2,533.57	16.05	408.16	2.62	190.75	1.07	-	-
应付职工薪酬	550.92	3.49	1,070.15	6.86	1,315.63	7.44	1,231.40	5.81
应交税费	298.75	1.89	890.55	5.71	945.47	5.35	3,024.79	14.28
其他应付款	297.56	1.89	1,698.10	10.88	189.79	1.08	80.32	0.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147.21	0.70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40	100.00	15,603.05	100.00	17,673.90	100.00	21,179.2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076.09	-	4,000.00	7,000.00
质押借款	-	-	-	950.00
信用借款	-	-	1,600.00	-
合计	3,076.09	-	5,600.00	7,9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950.00 万元、5,6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76.09 万元。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2.00 万元、101.00 万元、3,025.15 万元和 2,502.05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支付采购款比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81.66 万元、9,331.26 万元和 8,510.93 万元和 6,52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7%、52.80%和 54.55%和 41.34%。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19.47	24.82
2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7.68	14.68
3	湖南国信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8.94	3.66
4	吉林市江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46	3.26
5	北京宏远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75.68	2.69
合计		3,204.23	49.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8.01	21.13
2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52.39	17.06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32.32	6.25
4	深圳市英泰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64.56	4.28
5	深圳市成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31	3.99
合计		4,486.60	52.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821.04	19.52
2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45.32	14.42
3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4.89	13.77
4	上海克劳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92	3.09
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57	2.58
合计		4,979.73	53.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神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3.82	24.50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71.33	16.36
3	湖南兴舟远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4.68	4.23
4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333.32	3.98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57.47	3.07
合计		4,370.63	5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4,370.63 万元、4,979.73 万元、4,486.60 万元和 3,20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2.15%、53.37%、52.72%和 49.1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材料款为主。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合同对价由“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下预收款项均包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下同）的余额分别为 341.86 万元、190.75 万元、408.16 万元和 2,533.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1.08%、2.62%和 16.05%。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2022 年 1-9 月预收款项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北京 3 号线、福州 4 号线等项目预收款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2,533.57	408.16	190.75	341.86
预收款项增长率	520.73	113.98	-44.20	-45.38
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6.05	2.62	1.08	1.61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1.40 万元、1,315.63 万元、1,070.15 万元和 550.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1%、7.44%、6.86%和 3.49%，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24.79 万元、945.47 万元、890.55 万元和 298.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8%、5.35%、5.71%和 1.89%，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45.68	302.44	481.95	1,540.50
企业所得税	9.22	416.82	293.75	1,139.23
城建税	15.07	18.72	32.09	140.75
教育费附加	7.82	8.86	13.85	64.01
地方教育附加	4.84	5.54	8.86	4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14	-	0.14
个人所得税	14.12	55.11	102.08	91.72
印花税	0.75	2.31	11.65	4.65
综合调节基金	-	-	-	0.17
残疾人保障金	-	-	-	0.08
土地使用税	1.24	1.24	1.24	1.24
房产税	-	79.36	-	-
合计	298.74	890.55	945.47	3,024.7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0.32 万元、189.79 万元、1,698.10 万元和 29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1.08%、10.88%和 1.89%，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往来及代垫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01	36.01	6.79	2.11
应付股利	0	882.00		
往来及代垫款项	261.55	780.09	183.00	78.21
合计	297.56	1,698.10	189.79	80.32

2021 年末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广州声迅少数股东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增加 718.00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6.00	2.50	6.00	2.73	350.68	99.11	494.47	99.55
递延收益	230.48	96.08	210.67	95.73	2.69	0.76	2.26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	1.42	3.40	1.55	0.47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8	100.00	220.07	100.00	353.84	100.00	49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6.72 万元、353.84 万元、220.07 万元和 239.88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售后服务费	6.00	6.00	350.68	494.47
合计	6.00	6.00	350.68	494.47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两类项目确认预计负债：

①中国银行监控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中所安装设备提供三年定期巡检及免费维保售后服务，根据该项目售后服务费历史数据，在各批次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各批次收入的 18%预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每年 6%，3 年 18%），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预提费用的差额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需按照设备总价的 5%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公司按照具体项目预提该部分费用。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2.26 万元、2.69 万元、210.67 万元和 230.48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需要分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3.73	3.59	2.15
速动比率（倍）	2.81	3.59	3.51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1	18.21	20.20	4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29.54	30.66	62.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6	68.96	22.79	3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8%、20.20%、18.21%和 18.61%，其中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总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3.59、3.73 和 3.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3.51、3.59 和 2.81。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7,808.27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少，2019-2021 年各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99、22.79 和 68.96，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海康威视	2.95	2.58	2.39	2.72
	大华股份	1.96	1.92	1.99	1.83
	汉邦高科	0.76	0.90	1.24	1.33
	浩云科技	11.97	6.86	5.19	4.65
	苏州科达	2.15	2.65	2.85	2.42
	英飞拓	1.41	1.36	1.37	1.67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为股份	3.14	2.37	2.23	2.58
	竞业达	4.01	3.29	3.37	1.59
	中威电子	2.80	2.72	2.68	2.20
	平均值	3.46	2.74	2.59	2.33
	公司	3.16	3.73	3.59	2.15
速动比率（倍）	海康威视	2.31	2.04	2.03	2.24
	大华股份	1.55	1.53	1.65	1.53
	汉邦高科	0.71	0.85	1.19	1.25
	浩云科技	10.17	5.81	4.28	3.92
	苏州科达	1.52	1.89	2.17	1.71
	英飞拓	1.23	1.19	1.17	1.41
	同为股份	2.30	1.70	1.65	2.04
	竞业达	3.50	2.98	3.03	1.26
	中威电子	2.39	2.38	2.48	1.85
	平均值	2.85	2.26	2.18	1.91
	公司	2.81	3.59	3.51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康威视	38.44	37.04	38.58	39.66
	大华股份	42.00	45.14	44.79	45.96
	汉邦高科	80.40	74.30	34.70	46.76
	浩云科技	5.14	9.65	13.08	16.13
	苏州科达	55.90	47.66	44.82	35.87
	英飞拓	62.83	61.85	50.90	42.09
	同为股份	23.26	30.36	31.53	26.42
	竞业达	20.01	24.80	26.64	49.44
	中威电子	23.77	24.07	26.63	30.03
	平均值	39.08	39.43	34.63	36.93
	公司	18.61	18.21	20.20	43.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总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一方面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另一方面因为

公司通过上市募资的方式，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此外，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19	1.03	1.21
存货周转率（次）	2.22	10.61	11.40	8.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 次、1.03 次、1.19 次和 0.56 次，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轨道交通和政府机关等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83 次、11.40 次、10.61 次和 2.22 次，2021 年末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海康威视	2.06	3.38	2.93	3.04	
	大华股份	1.42	2.39	2.03	2.23	
	汉邦高科	0.36	1.08	0.90	0.77	
	浩云科技	0.92	1.95	1.52	2.20	
	苏州科达	0.95	2.21	2.21	2.61	
	英飞拓	0.91	1.59	2.61	3.04	
	同为股份	2.32	4.25	4.79	4.25	
	竞业达	0.88	2.41	2.43	3.43	
	中威电子	0.27	0.67	0.52	0.59	
	平均值		1.12	2.21	2.22	2.46
	公司		0.56	1.19	1.03	1.21
存货周转率（次）	海康威视	1.71	3.08	2.99	3.67	
	大华股份	1.90	3.42	3.46	4.48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汉邦高科	1.73	10.81	6.63	4.66
	浩云科技	0.88	1.90	1.43	2.27
	苏州科达	0.61	1.44	1.58	1.93
	英飞拓	2.14	3.92	6.57	6.74
	同为股份	1.81	3.18	2.98	3.09
	竞业达	0.74	2.42	1.92	1.96
	中威电子	0.70	2.57	1.90	1.64
	平均值	1.36	3.64	3.27	3.38
	公司	2.22	10.61	11.40	8.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与客户性质（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金融、政府机构等领域）及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有较大关系。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生产及销售，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大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浩云科技、汉邦高科等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存货周转率主要受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周期的影响，项目越大、工期越长，周转率越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周期管理，项目执行完成后积极配合总包方或业主对项目进行验收，使得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13.07	30,834.96	30,798.79	36,464.46
营业成本	8,338.78	18,619.95	17,270.67	18,587.54
营业利润	439.50	4,267.08	8,017.91	8,832.41
利润总额	632.95	4,639.53	8,008.84	8,909.48
净利润	627.36	4,232.18	7,047.13	7,7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32	4,001.33	6,615.07	7,333.2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行业，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产品，聚焦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64.46 万元、30,798.79 万元、30,834.96 万元和 14,013.07 万元。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98.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5.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9%。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1.33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39.51%，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下滑及信用减值损失加大导致的。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7,259.54	51.81	20,761.51	67.33	21,348.64	69.31	24,879.31	68.23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2,593.94	18.51	13,097.34	42.48	11,636.68	37.78	6,222.61	17.06
智慧安检系统	4,665.60	33.29	7,664.17	24.86	9,711.96	31.53	18,656.70	51.16
安防运营服务	6,753.53	48.19	10,073.45	32.67	9,450.15	30.69	11,585.15	31.77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3,687.85	26.32	5,571.21	18.07	5,171.10	16.79	5,836.80	16.01
安检运营服务	3,065.68	21.88	4,502.24	14.60	4,279.05	13.90	5,748.34	15.76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防解决方案及安防运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64.46 万元、30,798.79 万元、30,834.96 万元和 14,013.07 万元。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5.54%。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较平稳。

（1）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提供的监控报警系统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进行定制化设计，不同项目收入规模差异较大。在轨道交通和城市安防领域，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的监控报警系统集成项目；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主要提供 ATM 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银行营业网点的监控报警系统；2019 年公司开始拓展智慧社区及易制爆危险品库的监控报警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监控报警系统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0 万元以上项目	收入	1,966.50	9,648.75	8,233.25	2,958.83
	占比	75.81	73.67	70.75	47.55
	项目数量	2	3	4	6
50-200 万元项目	收入	58.33	1,567.73	2,144.28	1,628.77
	占比	2.25	11.97	18.43	26.18
	项目数量	1	13	23	15
50 万元以下项目	收入	569.11	1,880.86	1,259.15	1,635.01
	占比	21.94	14.36	10.82	26.28
合计		2,593.94	13,097.34	11,636.68	6,222.6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收入分别为 6,222.61 万元、11,636.68 万元、13,097.34 万元和 2,593.94 万元，受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智能监控报警系统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存在一定波动性。

（2）智慧安检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是“智能检物+差异化检人+信息化管理”安检新模式的引领者，致力于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多技术手段融合的安检技术系统，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大客流场景的安检运营服务能力。公司提供的安检系统为项目制，不同项目的收入规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安检系统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检系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0 万元以上项目	收入	3,795.53	6,161.43	8,860.12	18,058.99
	占比	81.35	80.39	91.23	96.80
	项目数量	5	8	9	5

安检系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0-200万元项目	收入	584.49	1,328.52	565.62	342.56
	占比	12.53	17.33	5.82	1.84
	项目数量	5	13	6	3
50万元以下项目	收入	285.58	174.21	286.22	255.15
	占比	6.12	2.27	2.95	1.37
合计		4,665.60	7,664.17	9,711.96	18,656.70

报告期内，安检系统收入分别为18,656.70万元、9,711.96万元、7,664.17万元和4,665.60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47.94%，主要是由于2019年大项目占比较高，并于2019年验收确认收入。2019年公司安检系统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收入占比为96.80%，主要系公司“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收入规模较大所致，上述两个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13,282.65万元、2,454.28万元。

(3)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是以自研监控报警物联网平台为基础，为包括银行、社区居民等客户提供以监控报警信息的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监控联网设备与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在线式联网运营服务，实现“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控报警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频监控报警服务	2,423.00	65.70	3,332.62	59.82	3,371.05	65.19	4,369.40	74.86
其中：北京及其他地区	1,074.27	29.13	1,295.40	23.25	1,175.95	22.74	1,991.20	34.11
广州地区	1,348.73	36.57	2,037.22	36.57	2,195.10	42.45	2,378.20	40.74
报警服务	991.76	26.89	1,507.37	27.06	969.13	18.74	985.81	16.89
社区创安服务	1.78	0.05	259.09	4.65	94.26	1.82		
其他	271.31	7.36	472.13	8.47	736.66	14.25	481.59	8.25
合计	3,687.85	100.00	5,571.21	100.00	5,171.10	100.00	5,83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监控报警服务收入分别为 5,836.80 万元、5,171.10 万元、5,571.21 万元和 3,687.8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趋势，主要来自于视频监控报警服务、报警服务及社区创安项目。

(4) 安检运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地铁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市场随着地铁的建设使用和地铁安检的普及在快速发展。安检系统中安检设备存量市场产品种类繁多，品牌繁杂，不同种类不同品牌尤其是国内外安检设备之间技术跨度较大，具有操作专业性和技术专业性强强的特点。公司较早在安检运营服务领域进行布局，深度挖掘行业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模式探索，凭借公司长期在安防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形成的服务体系和积累的服务经验，构建了“线上有平台，线下有保障”的高质量保障服务体系。公司提供的安检运营服务，主要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地铁安检系统提供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安检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5,748.34 万元、4,279.05 万元、4,502.24 万元和 3,065.68 万元，其中主要为北京地铁提供安检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地铁安检运营服务	2,768.70	90.31	4,470.83	99.30	4,079.55	95.34	5,292.88	92.08
其他安检服务	296.98	9.69	31.41	0.70	199.50	4.66	455.46	7.92
合计	3,065.68	100.00	4,502.24	100.00	4,279.05	100.00	5,748.3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北京 16 条地铁线路、282 座地铁站、757 个安检点提供安检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地铁安检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2,768.70	4,470.83	4,079.55	5,292.88
服务地铁站点（站）	299.00	282.00	264.00	265.00
平均服务收入（万元）	9.26	15.85	15.45	19.97

报告期内，各年度服务地铁站点数根据客户自身线路站点管理等因素略有变动，主要为北京地铁亦庄线、昌平线、6 号线、7 号线等线路的服务站点在各年度存在增减变动。安检服务的收费主要根据所需维护的安检设备的价值及数量、

提供服务的内容综合定价。安检服务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2020、2021 年为免费质保期所致。

2、营业收入应用领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	8,740.14	62.37	20,848.69	67.61	21,364.75	69.37	25,479.21	69.87
金融安防	2,583.13	18.43	4,599.14	14.92	5,436.42	17.65	6,376.23	17.49
城市安防	2,689.80	19.19	5,387.14	17.47	3,997.62	12.98	4,609.02	12.64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金融安防及城市安防等领域。

轨道交通是公司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给视频监控及安检等安防应用场景带来了大量的市场机会。同时，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持续运营阶段，大量安检设备需要进行日常的运营保养以及在出现问题时进行及时检修，也会给公司带来业务机会。公司通过多年深耕轨道交通领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并掌握相应技术，在该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在金融安防和城市安防领域，公司也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随着城市安防的深入建设，以及金融安防业务多样化、营销渠道多元化的发展，公司在上述两个领域的安防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安防解决方案的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3、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055.87	43.22	13,563.96	43.99	13,516.96	43.89	28,865.40	79.16
华南	4,142.21	29.56	9,867.49	32.00	4,264.38	13.85	5,472.36	15.01
华东	3,152.72	22.50	5,341.93	17.32	8,037.11	26.10	839.44	2.30
西北	19.45	0.14	1,316.66	4.27	4,370.30	14.19	156.81	0.43
西南	502.62	3.59	735.46	2.39	603.02	1.96	1020.39	2.80
其他	140.20	1.00	9.47	0.03	7.01	0.02	110.04	0.30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从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以华北地区为中心，主要分布于华北和华南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长期以来立足于北京市场，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客户，以先进的系统架构、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运营服务建立起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带动了华北区域的市场发展。2009年，公司借助株洲市“社区创安”项目，开拓了湖南市场，并逐渐将业务拓展至金融、城市安防等领域。2015年，公司借助面向金融行业的智能监控报警解决方案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抢占了广州ATM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市场。2021年，公司中标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综合安防系统采购项目8,465万元，中标广州地铁智慧安检解决方案租赁服务项目2,563万元，进一步扩展了华南区域的业务。

第二，北京作为首都、全国政治中心及国际交往中心，对安全防范的要求属于国内最高标准。同时，北京是国内地铁建设里程数、日客运量最多的城市之一，北京有需求、有能力在轨道交通安防上进行高规格建设。公司推出了面向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可实现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网络高清化及智能化，并形成了以“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为代表的智能安检解决方案，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可以有效满足地铁运营方对于安全防范的需求，因此公司业务在北京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

4、营业收入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97.79	22.11	2,988.61	9.69	3,605.01	11.71	3,171.78	8.70
第二季度	5,953.93	42.49	4,483.80	14.54	3,888.04	12.62	4,327.55	11.87
第三季度	4,961.35	35.41	4,454.28	14.45	3,579.89	11.62	3,792.14	10.40
第四季度	-	-	18,908.27	61.32	19,725.85	64.05	25,172.99	69.03
合计	14,013.07	100.00	30,834.96	100.00	30,798.79	100.00	36,464.4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2019-2021年度，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0.57%、24.33%和24.23%，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9.43%、75.67%和75.77%，公司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安防运营服务和安防解决方案，其季节性分析如下：

(1)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全年持续不间断的安防运营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运营服务收入的季节性不明显。

(2) 安防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系客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经过一系列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验收和结算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安防解决方案业务的季节性特点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4,950.77	59.37	13,746.61	73.83	12,569.37	72.78	12,201.41	65.64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1,629.68	19.54	9,456.30	50.79	7,858.28	45.50	4,345.80	23.38
智慧安检系统	3,321.09	39.83	4,290.30	23.04	4,711.09	27.28	7,855.61	42.26
安防运营服务	3,388.00	40.63	4,873.34	26.17	4,701.31	27.22	6,386.14	34.36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1,796.41	21.54	2,808.74	15.08	2,846.67	16.48	3,603.65	19.39
安检运营服务	1,591.59	19.09	2,064.60	11.09	1,854.64	10.74	2,782.48	14.97
合计	8,338.77	100.00	18,619.95	100.00	17,270.68	100.00	18,58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引起的。

2、按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24.42	54.26	13,082.68	70.26	11,621.58	67.29	11,583.06	62.32
直接人工	2,127.21	25.51	3,178.71	17.07	2,763.70	16.00	3,600.42	19.37
间接成本	1,687.15	20.23	2,358.56	12.67	2,885.39	16.71	3,404.07	18.31
合计	8,338.78	100.00	18,619.95	100.00	17,270.67	100.00	18,58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间接成本，其中间接成本主要包括外包服务费、支付通讯运营商的网络通讯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87.54 万元、17,270.67 万元、18,619.95 万元和 8,338.7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2.32%、67.29%、70.26% 和 54.2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9.37%、16.00%、17.07% 和 25.51%，间接成本占比分别为 18.31%、16.71%、12.67% 和 20.2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及不同类型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2,308.77	40.69	7,014.91	57.43	8,779.27	64.90	12,677.90	70.92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964.26	16.99	3,641.04	29.81	3,778.40	27.93	1,876.80	10.50
智慧安检系统	1,344.51	23.69	3,373.87	27.62	5,000.87	36.97	10,801.10	60.42
安防运营服务	3,365.53	59.31	5,200.11	42.57	4,748.85	35.10	5,199.01	29.08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1,891.44	33.33	2,762.47	22.62	2,324.43	17.18	2,233.15	12.49
安检运营服务	1,474.09	25.98	2,437.64	19.96	2,424.42	17.92	2,965.86	16.59
合计	5,674.30	100.00	12,215.01	100.00	13,528.12	100.00	17,87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7,876.91 万元、13,528.12 万元、12,215.01 万元和 5,674.30 万元，2020 年度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5.54% 所致。安防解决方案毛利占

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0.92%、64.90%、57.43%和 40.69%，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安防解决方案毛利在 2020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安检系统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31.80	51.81	16.48	33.79	67.33	22.75	41.12	69.32	28.51	50.96	68.23	34.77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37.17	18.51	6.88	27.80	42.48	11.81	32.47	37.78	12.27	30.16	17.06	5.15
智慧安检系统	28.82	33.29	9.59	44.02	24.86	10.94	51.49	31.53	16.24	57.89	51.16	29.62
安防运营服务	49.83	48.19	24.02	51.62	32.67	16.86	50.25	30.68	15.42	44.88	31.77	14.26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51.29	26.32	13.50	49.58	18.07	8.96	44.95	16.79	7.55	38.26	16.01	6.12
安检运营服务	48.08	21.88	10.52	54.14	14.60	7.91	56.66	13.89	7.87	51.60	15.76	8.13
综合毛利率	40.49			39.61			43.92			49.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防解决方案及安防服务收入，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和 40.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构成出现了变化，毛利相对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占比逐年提高，2019-2021 年度，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和 42.48%。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为项目制，公司根据项目的规模、系统的技术含量、客户影响力、竞争对手的情况、项目执行的风险和难度、项目的战略意义、是否有后续服务收入等综合评估确定项目报价。

不同项目的规模差异较大，有小型的离行式 ATM 监控报警系统，也有超大规模的城市或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即使同样是轨道交通监控系统，也因客户技术标准和设备规格的不同，项目在合同金额上有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和产品非标准化的特点造成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的可比性比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监控报警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0.16%、32.47%、27.80%和 37.17%，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执行的项目的毛利率影响。

2021 年，监控报警系统毛利率下降至 27.80%，主要是由于“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视频监视系统”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 2021 年度收入 3,894.49 万元，占当期监控报警系统收入比例为 29.73%。

（2）智慧安检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向地铁公司提供的“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由智能安检信息化平台和安检点组成。公司提供的安检系统为非标准化产品，因客户需求的不同，每个项目均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受个体项目具体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自研及新型产品有助于提高毛利率：公司自主研发了爆炸物探测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便携式液体检测仪等产品，率先在地铁安检领域应用双源双视角 X 光机，并原创研发了上下双通道 X 光机、禁带品识别机、安检信息化系统等产品。安检系统中采用这些自研及新型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项目毛利率。

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影响毛利率：对于价格敏感度高的客户，会采取最低价中标的采购策略，面对较多的竞争者，公司可能设定偏低的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安检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7.89%、51.49%、44.02%和 28.82%，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执行的项目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安检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在当期推出专为地铁安检原创研发的上下双通道 X 光机、禁带品识别机、安检信息化系统等产品，不仅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也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增加项目毛利率。

2021 年，安检系统毛利率下降至 44.0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如“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安检系统工程”““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安检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等，毛利较低的项目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51.45 万元，占当期安检系统收入 42.42%。

（3）监控报警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视频监控报警服务以 ATM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为主，还包括夜间防入侵、易制爆危险品库视频监控、智慧社区等服务。报警服务主要包括针对金融行业的金融网报警服务及针对商户的社会网报警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控报警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6%、44.95%、49.58%和 51.29%，2019 年毛利率为 38.26%，相对较低，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①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拓展智慧社区、易制爆危险品库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相关事业部进行了人员扩张，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长，但业务尚未产生规模效益，影响当期毛利率。②2019 年公司社区创安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政府采购流程，该项目是否延续及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收入。但为保障民生，公司仍维持了该服务的基本运转，发生了部分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影响了监控报警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业务逐渐稳定，毛利率有所提升。

(4) 安检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检运营服务主要是由北京市地铁安检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组成，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5,292.88 万元、4,079.55 万元、4,470.83 万元和 2,768.70 万元。公司安检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0%、56.66%、54.14%和 48.08%，2021 年度下滑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的。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安防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为轨道交通、金融、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公司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包括监控报警和安检两大领域；按业务形态划分，包括安防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两种形态。

目前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经营特点、产品结构及客户类型，公司认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浩云科技、苏州科达、英飞拓、同为股份、中威电子、竞业达等九家上市公司与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	42.35	44.33	46.53	45.9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华股份	37.53	38.91	42.70	41.12
汉邦高科	40.07	12.89	32.47	18.10
浩云科技	40.60	39.27	43.99	49.53
苏州科达	53.39	57.63	54.97	54.37
英飞拓	13.31	20.83	21.21	21.16
同为股份	32.36	30.11	37.10	33.24
竞业达	46.44	43.84	51.65	48.74
中威电子	33.52	28.86	14.11	17.36
平均值	37.73	35.19	38.30	36.63
公司	40.49	39.61	43.92	49.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以视频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为主，公司业务还包括安检系统及安防运营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公司采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业务战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北京作为首都、全国政治中心及国际交往中心，对安全防范的要求属于国内最高标准。为满足地铁运营方对于安全防范的需求，公司推出了面向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其可实现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网络高清化及智能化，并形成了以“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为代表的智能安检解决方案。上述解决方案以智能识别、设备互联及信息化管理为三大核心特征，产品附加值较高。

②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前期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后期运营服务的能力，已形成安防解决方案与安防运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前期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设，基于对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的提供后续运营服务；同时又通过为客户提供已建系统的运营服务，深度了解客户需求，不断迭代更新解决客户痛点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安防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相互促进，为客户创造良好的一体化服务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814.83	28.40	12.95	2,319.91	31.89	7.52	2,539.19	33.59	8.24	2,244.88	29.49	6.16
管理费用	1,999.38	31.28	14.27	2,531.32	34.79	8.21	2,161.11	28.59	7.02	2,614.63	34.35	7.17
研发费用	2,660.62	41.63	18.99	2,598.01	35.71	8.43	2,399.67	31.74	7.79	2,398.54	31.51	6.58
财务费用	-83.53	-1.31	-0.60	-174.17	-2.39	-0.56	460.24	6.09	1.49	354.77	4.66	0.97
合计	6,391.30	100.00	45.61	7,275.06	100.00	23.59	7,560.21	100.00	24.55	7,612.83	100.00	20.88
增长率	-12.15			-3.77			-0.69			18.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7,612.83万元、7,560.21万元、7,275.06万元和6,391.30万元，规模比较稳定，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8%、24.55%、23.59%和45.61%，2020年度较上年占比上升，一方面是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当期强化营销体系建设，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上半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从结构上看，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29.49%、33.59%、31.89%和28.40%；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34.35%、28.59%、34.79%和31.28%；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31.51%、31.74%、35.71%和41.6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86.15	54.34	1,421.65	61.28	1,431.21	56.36	1,143.47	50.94
业务招待费	201.34	11.09	279.54	12.05	258.19	10.17	172.80	7.7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86	1.42	49.04	2.11	21.99	0.87	26.54	1.18
差旅费	55.91	3.08	150.35	6.48	72.10	2.84	77.83	3.47
办公及通信费	47.23	2.60	46.26	1.99	83.63	3.29	75.85	3.38
招投标费	66.44	3.66	104.92	4.52	88.49	3.49	109.75	4.89
车辆交通费	59.65	3.29	94.12	4.06	86.30	3.40	82.67	3.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租物业水电	18.80	1.04	21.95	0.95	26.26	1.03	24.34	1.08
折旧摊销费	61.28	3.38	12.98	0.56	14.25	0.56	14.28	0.64
售后服务费	260.77	14.37	104.91	4.52	423.69	16.69	434.64	19.36
其他	31.40	1.73	34.21	1.47	33.08	1.30	82.72	3.68
合计	1,814.83	100.00	2,319.91	100.00	2,539.19	100.00	2,24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44.88万元、2,539.19万元、2,319.91万元和1,814.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6%、8.24%、7.52%和12.95%。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294.31万元，增幅为13.1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20年度强化了营销体系建设，销售人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及通信费、差旅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85%、89.35%、86.33%和85.4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48.58	52.45	1,348.87	53.29	1,303.79	60.33	1,531.30	58.57
房租物业水电	240.90	12.05	354.16	13.99	221.69	10.26	207.49	7.94
中介机构费	132.61	6.63	186.37	7.36	128.24	5.93	85.34	3.26
业务招待费	50.63	2.53	82.46	3.26	67.51	3.12	114.26	4.37
办公费	53.07	2.65	99.26	3.92	156.93	7.26	186.18	7.12
车辆交通费	45.92	2.30	77.59	3.07	64.66	2.99	85.04	3.25
折旧与摊销	334.34	16.72	128.41	5.07	136.54	6.32	150.97	5.77
差旅费	18.67	0.93	20.47	0.81	14.60	0.68	159.74	6.11
股权激励	0.00	0.00	167.57	6.62	-	-	-	-
其他	74.66	3.73	66.16	2.61	67.17	3.11	94.32	3.61
合计	1,999.38	100.00	2,531.32	100.00	2,161.11	100.00	2,61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4.63 万元、2,161.11 万元、2,531.32 万元和 1,99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7.02%、8.21% 和 14.27%，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453.52 万元，降幅为 17.35%，主要是职工薪酬降低较多所致。管理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度增加 370.21 万元，增幅 17.13%，主要是由于当期股权激励及房租物业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中介机构费、办公费、折旧摊销和股权激励构成，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2.66%、90.10%、90.25%和 90.50%。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409.60	52.98	1,836.68	70.70	1,532.03	63.84	1,362.28	56.79
材料费用	88.44	3.32	139.50	5.37	54.18	2.26	95.39	3.98
折旧与摊销	189.65	7.13	20.99	0.81	64.57	2.69	50.32	2.10
委外研发费用	790.58	29.71	365.17	14.06	597.76	24.91	720.99	30.06
其他费用	182.35	6.85	235.67	9.07	151.12	6.30	169.55	7.07
合计	2,660.62	100.00	2,598.01	100.00	2,399.66	100.00	2,398.5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重视研发队伍的培养和研发投入，每年根据业务部门的研发需求制定研发计划，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398.54 万元、2,399.66 万元、2,598.01 万元和 2,66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7.79%和 8.43%和 18.99%，呈逐年上升趋势，不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9.64	68.26	367.54	270.04
减：利息收入	141.90	303.76	112.29	60.14
手续费及其他	38.73	61.32	204.99	144.87
合计	-83.53	-174.17	460.24	354.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4.77 万元、460.24 万元、-174.17 万元和 -8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年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降低了利息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因为结构性存款业务增加了较多利息收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1.71	497.28	1,400.11	477.25
递延收益转入	187.57	105.33	0.00	8.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6.62	6.93	9.35	0.09
其他	34.69	12.94	66.21	27.96
合计	460.59	622.49	1,475.67	51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13.85 万元、1,475.67 万元、622.49 万元和 460.59 万元，主要是由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构成。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9	55.14	80.47	160.15
教育费附加	14.60	26.71	34.51	7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3	17.81	23.01	48.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3	0.14	0.20	0.42
印花税	8.50	22.56	22.05	20.6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船税	1.40	1.49	1.58	1.86
土地使用税	12.14	4.97	4.97	4.97
房产税	100.11	79.36	-	-
环境保护税	1.59	-	-	-
合计	173.99	208.18	166.80	308.4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019-2021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8.43 万元、166.80 万元、208.18 万元和 173.9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2.08%、4.49%和 27.49%。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7 万元、325.27 万元、446.30 万元和 61.6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39.90 万元、-1,022.13 万元、951.71 万元和-835.6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1,060.29 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5 万元、44.18 万元、291.31 万元和 85.6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 24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0.25	-
政府补助	104.46	404.84	-	100.00
其他	89.46	1.35	-	1.91
合计	193.92	406.18	0.25	101.91

2019 年度、2021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由公司上市补贴构成。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7	0.93	8.59	18.43
对外捐赠	0.00	20.00	0.00	5.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29	1.89	0.72	0.00
违约金	-	10.90	-	-
其他	-	-	-	1.41
合计	0.46	33.73	9.32	24.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84 万元、9.32 万元、33.73 万元和 0.46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支出，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 24.41 万元，主要是当期对外捐赠增加 20 万元导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7	-0.97	-11.63	-1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48	523.11	66.19	158.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2	291.31	44.18	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9	-31.45	-0.48	-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6.93	9.35	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2	111.09	18.94	1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46	11.04	1.89
合计	379.81	677.39	77.63	12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2	4,001.33	6,615.07	7,333.2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60.45%	16.93%	1.17%	1.64%

2019-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11 万元、77.63、677.39 万元和 379.81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占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4%、1.17%、16.93%和 60.45%，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七）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声迅、北京声迅、陕西声迅、广州声迅、快检保安、江苏安防、广东声迅、上海声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重庆声迅、云南声迅、北京声迅、广东声迅、陕西声迅、湖南声迅保安、江苏保安、快检保安、天津声迅、上海声迅、快检（北京）、声迅福华、福建声迅、湖南声迅设备、湖南声迅科技、长沙声迅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1	381.68	11,398.74	4,3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46	-7,779.29	-25,809.30	-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	-6,898.46	33,740.43	-3,34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36	-14,296.07	19,329.87	874.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0.95	15,066.31	29,362.38	10,032.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1.16	33,091.61	40,448.18	28,27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1	504.01	1,400.11	47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44	5,846.67	1,349.41	1,5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2.71	39,442.29	43,197.70	30,28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8.66	18,516.47	13,367.07	10,09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7.17	8,299.02	7,500.74	7,36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98	1,782.51	4,751.87	2,8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29	10,462.59	6,179.28	5,7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10	39,060.61	31,798.97	25,9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1	381.68	11,398.73	4,300.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0.63 万元、11,398.73 万元、381.68 万元和 1,851.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经营现金流净额增加 7,098.1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加额。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度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11,017.05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27.36	4,232.18	7,047.13	7,72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4.09	1,398.01	-696.86	1,64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77	180.54	189.49	212.50
无形资产摊销	91.27	46.85	38.89	27.04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55.39	25.99	56.55	29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4	0.03	3.03	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0.93	8.59	1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	-19.56	-3.13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4	68.26	443.17	37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4	-291.31	-44.18	-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4	-230.07	280.24	-1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2.93	0.4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0.55	-735.86	256.15	92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8.05	-4,404.16	4,070.57	-12,864.2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4.74	106.92	-251.38	6,119.41
其他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1	381.68	11,398.74	4,300.6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60.00	35,180.00	6,670.00	1,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1	291.31	44.18	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1.40	0.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8.33	35,472.71	6,715.00	1,65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4.15	2,222.00	24,014.29	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0.00	40,530.00	8,320.00	1,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65	500.00	1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5.79	43,252.00	32,524.29	1,7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46	-7,779.29	-25,809.30	-85.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92万元、-25,809.30万元、-7,779.29万元和-11,617.4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其中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25,723.3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购买办公楼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321.2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56	-	6,600.00	7,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56	-	44,921.29	7,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8,95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07	2,523.46	2,155.23	4,18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375.00	75.63	10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07	6,898.46	11,180.86	11,2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	-6,898.46	33,740.43	-3,340.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0.58万元、33,740.43万元、-6,898.46万元和520.49万元。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偿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90万元、24,014.29万元、2,222.00万元和6,794.15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较高所致。

（二）未来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1-9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30.98	1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8	-	-13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30.98	1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8	-	-130.98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业务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该类业务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行，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或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612.96	29,522.99	-2,089.98
合同资产		2,089.98	2,089.98
预收款项	341.86		-341.86
合同负债		341.86	341.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5,389.08	43,299.10	-2,089.98
合同资产	-	2,089.98	2,089.98
预收款项	302.21	-	-302.21
合同负债	-	302.21	302.21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4、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除外）。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显著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909.48 万元、8,008.84 万元、4,639.53 万元和 632.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和 40.49%，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完善了产业链布局，而且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深度参与

当地智慧城市建设，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若本次公开发行顺利进行，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号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527	2204-430121-04-01-639015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529	2204-430121-04-01-454405	20224301210000006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背景如下：

（1）国家政策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规划对安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提出新的要求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以及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安装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技防设施作出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指出要推动安防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以新基建为契机，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联网等提供技术支撑。此外，围绕城市安全、城市交通、校园安全、智安医院、智安社区等热点领域建设，中央政府和许多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法规与规范性指导文件。

安防行业作为当下快速成长的新型技术型行业，将受利好政策的大力支持，持续赋能社会各领域。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安防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安防系统集成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近年来，伴随泛安防时代的来临，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边界逐步延伸，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尤其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持续加大，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数据显示，至 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将新建机场 136 座，届时，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将实现 370 座的规划布局，航空业在国民经济生产活动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航空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外机场不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机场在较多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渐显露，同时，机场“人流量大”、“管理区域范围广”、“人流物流高效运输需求”等特点也使其对安

全性、可靠性的要求远高于其他公共领域，现代化机场建设亟需完善安防集成管理系统，以更好地对非法事件进行预判及预防，强大的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对机场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在智慧交通领域，在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作用下，交通业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智慧交通建设旨在打造设施更加智能、管理更加精细、出行更加便捷的交通系统平台，并以提高行业监测水平、缓解交通拥堵、提升公众服务水平、提高多种运输方式之间协调联动水平为重点，通过全面监测、应急保障、运行分析与综合服务实现交通运输的统筹、协调和联动，促进交通发展模式从各行业独立运行向综合协调转变。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明确规划从2021年至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并实现“三张交通网、两个交通圈”的建设目标，在政策支持及市场导向的共同作用下，智慧交通集成平台将作为智慧城市的关键组成部分，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反恐安全方面，反恐领域的集成管理系统作为保障国家重点行业安全的防护墙，在当下时代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水电行业，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和国家电监委发布的《电力行业反恐防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凡大坝库容在10亿立方米以上或机组总装机容量在120万千瓦以上的电站必须按照一级治安风险防范的要求开展电站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在变电行业，依据国家电监会发布的《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和公安部发布的《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等文件要求，变电行业应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角度落实管控措施，同时充分利用“PDCA”等管理工具，全方位排查安保反恐隐患，认真查找整改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治理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变电站安保反恐水平；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正式实施，此后，一系列反恐办法标准相继推出，重点行业领域反恐怖防范达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反恐防范综合管理平台作为面向反恐重点单位反恐系统建设的核心产品，行业发展机遇将由此推动。

(3) 安防运营服务业将迎来全新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安防运营服务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据中国安防期刊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安防运维和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660亿，较2018年的540亿元实现了近20%的增长，行业增长速度领先于全行业平均增速。校园、智慧停车、医院等领域对运营服务需求凸显。

在校园安防运营领域，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作为构建“智慧校园”和“平安校园”坚实的基础和保障，已成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湖南省各级机关单位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高度重视，2021年12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实施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学校治安反恐防范要求（DB43/T2181—2021）》，要求对保障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安防水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在政策的推行作用下，地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项校园安全保卫规定有效落地，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也不断提高，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据湖南省教育厅发布显示，湖南省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共计26,885所，师生共计1,300余万人，在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的综合作用下，校园安全防卫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显现，校园安防运营市场建设进程不断推进，行业将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智慧停车工程已逐渐成为智慧城市建设进程中全新的爆观点。从市场需求驱动因素上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家用汽车数量激增，“停车难”问题逐渐成为当前社会亟需解决的一大民生问题。据国家住建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大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1:0.8，中小城市为1:0.5，国内各城市“停车难”等问题逐渐显现，给城市交通带来极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智慧停车平台的构建，能够通过对城市内的停车位数量的综合性统计，将整合后的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不仅提升了停车位管理的有效性，还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多便利，同时有效地解决了停车场和驾乘人员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大幅度地提高了停车场的利用效率，同时还在疏导车流、提升城市交通效率、增强城管部门监管和指挥力度方面均蕴含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医院作为一个提供全年24小时医疗服务的特殊场所，具有进出人员身份复杂、人员流动性较大、安全等级要求高等特征，同时，医院内设的毒麻品、病毒库、标本库、专业实验室、放射性材料室等特殊医疗区域，和医护人员行政办公等重点区域，若无有效地安全防范系统对进出人员进行管控，医院重点区域的安

全将难以得到保障，在此背景下，医院安防运营的重要性和实施的必要性得以展现。

(4) 安防产业链重心向智能算法、物联网等前沿科技方向转移

“十三五”以来，我国安防行业大幅增强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和研发方面的支持力度，已经形成从上游算法、元器件、芯片研发，到中游产品设计制造，再到下游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体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安防产业链研发重心正逐渐从传统技术层面向中高端技术应用层面深化，近年来，行业头部企业纷纷推进在高端人工智能算法、芯片设计等技术领域的布局，并持续增强自身在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等技术的研发力度。在此背景下，安防行业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感知、机器学习、物联网、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多功能智能化装备、高通量安检技术、机器人、无人机等方面均有了质的突破。伴随产业对新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应用，我国安防行业将在立体化、系统化、智能化等技术方向不断深化其研究，并实现在新时代背景下的进一步提升。

(5) 中部地区加速崛起为项目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中部地区发展在产业转移、人口回流和建成中心城市方面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中部地区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已实现连续 10 个季度领跑全国四大板块，对支撑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中，武汉 GDP 跻身全国十强，长沙、郑州陆续进入万亿俱乐部，合肥带着长三角的光环风驰电掣，南昌和太原也在各自区域大展身手。

其中，在中部六省中，湖南区位优势明显，科教资源丰富，在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两院院士人数、“双一流”高校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均位居全国前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位处长沙县，地处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核心地带，是全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还是湖南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中长株潭核心增长极的关键支撑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地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主阵地。据《全国百强县（市）名单（2021）》显示，长沙县位列全国第九，全国制造业百强县（市）中位列第 8 位，稳居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第 5 位。

2、运营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166.6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购置设备及招聘运营销售人员，建设运营中心，以此提升公司在华中区域运营服务业务的市场开拓、行业开拓、经营效率等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在校园安全、智慧停车、医院安防等领域的运营服务能力，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运营服务中心的办公环境、人员结构配置，提高湖南本地及周边城市运营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监控报警业务和轨道交通安检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和拓展平台的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运作，为公司树立专业化的安防运营服务商的品牌形象，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渗透能力，为公司在新市场的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打造华中区域总部，大力开拓中部六省安防市场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成立至今，公司坚持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产品服务体系。历经多年发展，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拟将全国市场进一步划分为数个区域市场，并在不同的区域市场深耕细作，以改善北京总部直接管理全国业务且前端业务单元弱小而分散的现状，同时积极探索区域总部管理模式，持续加强区域业务拓展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在中部崛起战略的推动下，结合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发展规划、资源条件，公司优先选择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完工后，将形成一座集研发、生产、运营、销售、售后、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部六省市场，实现不断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

②抓住长沙县区域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当地智慧城市建设

自 2016 年以来，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始着重围绕空港枢纽组团这一核心区域进行建设，同时为促进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经济稳定发展，吸引企业进行投

资，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支持企业在临空经济示范区投资建厂，如《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及其《实施细则》、《长沙县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措施》、《长沙县临空经济示范区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实施办法》等，此举将强力推动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持续高效发展。

长沙县作为湖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发展区域，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总量快速增加。据长沙县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长沙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上年增长9.1%，全年亿元以上投资项目380个，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5.2%。2021年10月，长沙县公布《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1-2025）》，规划明确指出，要以“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县域数字第一城”为总体目标，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要素集聚与承载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指挥中枢、智慧园区、智慧“五零”建设和数字经济培育为着力点，以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的场景化创新应用提升县域现代化治理能力、抢占互联网下半场新经济发展先机。作为湖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管委会招商引资落地长沙县的项目，公司将积极参与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并力争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

③增强安防运营服务的综合能力和区域性能力

从安防行业商业模式的发展趋势上看，安防运营服务将成为整个产业金字塔的顶端位置；在市场规模方面，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潜力巨大，据中国安防期刊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中国安防运维和服务市场规模已实现660亿元，较上一期实现了近20%的增长，成长空间可观。同时，安防服务业当前仅占安防市场总体规模的8%，较欧美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规模35%的产业占比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成长性的市场空间得以展现。在政策指引方面，基于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内容，安防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从现有的商户和政府企事业单位，逐步向民用报警联网运营方面延伸，在此背景下，安防服务业在未来将涵盖包含设备安装、长期性的技术维保、出警服务等内容，不仅更高质量地满足社会大众的安全需求，还为行业的扩容迎来了潜在空间。伴随着安防行

业发展形势的向好，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快速成长期。在行业规模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防运营能力，满足市场的增量需求并实现更客观的利润空间。

为更高效地实现“本地化”运营，更近距离地贴近客户，更精准地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安防服务业需要在一定辐射范围内打造独立的运营服务中心，搭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全方位的服务架构；同时，“本地化”运营模式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的服务需求，以此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服务效果；通过组建本地团队，公司不仅可以降低招聘成本和培训成本，同时还能加深公司对本地市场的了解程度。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反应了行业特征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需要，是公司“本地化”战略方针的有效落实。

④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展望“十四五”，伴随安防产业新技术的持续推进和市场总体需求的不断增加，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在多个板块得以深度融合，同时，安防运营服务业也在多个领域实现探索与应用，行业迎来全新的快速发展周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A. 安防系统集成

在航空领域，近年来航空业受到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鼓励和扶持，2021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规划强调：“要开创中部民航崛起新局面，发挥中部区位优势，加快构建航空大枢纽大通道，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其中，要加快推进湖北客货双枢纽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鄂州航空货运枢纽，同时加快长沙、南昌等枢纽机场建设，强化辐射中部地区的服务功能”；2021年8月，《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发布，规划表示：“要加快建设民用运输机场，完善通用机场功能和布局，构建以‘一枢纽一干线九支线多点’为依托的民航运输网”；在此背景下，华中区域机场板块在新建项目数量和投入规模方面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华中地区航空业将进入新一轮的成长期。2020年，民航局发布《推进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纲要提出建设“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四型机场的五年纲要，其中“智慧机场”作为实现其他三型机场的必要保证，是建设四型机场的重中之重。航空系统集成平台作为“智慧机场”的根基，是确保传统

机场转型智慧机场的重要内容，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在智慧交通领域，2021年12月，长沙县大数据中心发布《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2025年）项目招标信息》，建设计划投资4亿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其中包含智慧交通、智慧交管等相关内容；2021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据规划显示，在“十四五”时期，要重点建设智慧交通运输平台，其中包括建设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省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与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工程与公路信息化治超体系工程。同时，省内100多个县也需要建设相应的交通管理平台，智慧交通产业巨大的成长潜力逐渐显现，系统集成作为智慧交通的核心部分，成长潜力巨大。

在反恐安全领域，2021年4月，国家公安部颁布《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800-2021）》，要求针对包括电网企业、火力发电企业、水力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太阳能发电企业及核能发电企业做出一系列反恐防范明确要求，反恐领域的系统集成产品作为重点行业反恐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度将随国家政策法规的颁布与实施逐步增加。

B. 安防运营服务业

近年来，我国安防运营服务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作为安防行业的关键模块，行业业务范围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基本覆盖了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各应用领域市场的形成与扩大，安防运营服务业将迎来可观的行业上升期。

在校园领域，以本项目实施地湖南省为关注点，近年来，湖南省各级机关单位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高度重视，2021年12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实施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学校治安反恐防范要求（DB43/T2181—2021）》，要求对保障校园安全、提升校园安防水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在政策的推行作用下，地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项校园安全保卫规定有效落地，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也不断提高；同时，据湖南省教育厅发布显示，湖南省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共计26,885所，师生共计1,300余万人，在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的综合作用下，校园安全防卫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显现，校园安防运营市场建设进程不断推进，行业将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在智慧停车领域，2021年5月，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颁布的《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5年，全国大中小城市要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同时实现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推动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的形成，基本满足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的停车需求，在此背景下，云停车市场即将打开新一轮成长的空间。

在医院领域，医用安防服务作为保障医院日常运营安全的保护伞，将伴随我国医院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相应标准的持续推行而不断成长；在市场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我国共有综合性医院35,394所，其中湖南省共有1,649所，医院规模较大，对安防的需求体量也得以显现；在政策方面，2021年12月，伴随《湖南省地方标准—医院治安反恐防范要求（DB43/T2180—2021）》的颁布与实施，监管部门对医院安防要求等级进一步提高；在政策推行和市场容量提升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医用安防运营服务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增长潜力可观。

在智慧物流领域，伴随智慧物流建设持续向前推进，物流产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愈加紧密，安防服务在智慧物流中应用也逐渐增加；据咨询机构德勤发布的《中国智慧物流发展报告》显示，预计到2025年，我国智慧物流市场的规模将超过万亿元，随着智慧物流产业的蓬勃发展，安防服务业规模也将随之不断扩大。

在智慧用电领域，在当下电气火灾频发的时代背景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灾害预警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要针对各类公共场所安装一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范灾害事件的发生，伴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多领域的推广，智慧用电领域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地汇聚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源

公司所处的智能安防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量较大，尤其对智能安防产品及安防运营领域的设计人才、技术开发人才、管理人才有较大的需求。本项目拟建于长

沙，当地具有较强的高等教育资源优势，高校数量仅次于北京和上海，数量排名全国第3；同时，相较于其他区域，长沙在人才引入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长沙良好的教育区位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在产业配套设施方面，本项目选址于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是中国第七个临空经济示范区，具有非常便利的物流网络：周边配套机场有作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的黄花机场，高速铁路配套有武广、沪昆等线路，高速公路配套有京港澳、沪昆、长永、长株等线路，优渥的物流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交通保障。在基础通信网络建设方面，长沙县目前已建成集有线通信、移动通信、广播电视、多媒体综合通信等功能齐全、覆盖面广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实现了3G、4G网络全覆盖，2020年上半年已累计建设5G基站2,410个，建设数量在长沙市排名第一。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面，当地已聚集了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了以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数字视听设备等电子信息行业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将在未来成为园区第三个千亿产业集群。示范区产业支撑力不断增强，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产业环境保障。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经多年发展，公司业务随行业技术的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而不断拓展，实现了“创新—应用—拓展—再创新”的良性循环。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打造行业竞争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在中部各省，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覆盖平安城市、平安社区、金融安防、轨道交通、医院安检、安全生产、安全用电、智慧教育等诸多领域。特别是在湖南省，公司自2009年起即在湖南拓展业务，业务遍及长沙、株洲、岳阳、华容、湘西等多个地市，曾成功签约湖南省株洲市“社区创安”工程，建立了国内第一个以城市为范畴的社区报警运营服务网，是国内首创的社区综合治理成功案例；公司陆续中标岳阳市及其区县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建设项目并为岳阳中心城市各期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提供长期运维服务。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安防行业二十余载，始终坚持创新，现已形成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能监控报警和智能安检等系列产品，同时在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和安防运营服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A 系统集成领域技术应用

历经多年的探索，公司掌握了“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分布式系统架构技术”、“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技术”、“数据特征提取与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上述技术的运用为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在机场领域的应用提供支撑；其中：“分布式系统架构技术”为研发各个行业系统集成综合管理平台奠定了基础；“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不仅对解决机场安防系统繁杂、数据转换阻塞、人力成本较高等制约性因素起到了积极效果，同时对提升机场安防效率，高效推进安检流程，精准识别违禁品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机器学习及深度学习”高效地缓解了业务执行过程中对人力的依赖，通过实现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智能巡视，大大地提升了航班节点的保障效率、巡视效率和告警精准度，更好地辅助了业务部门管理及检测，同时为机场飞行区运行规范、安全防范等工作提供线上化、智能化的管理手段，提升了精准监管和科学化安全运行管理能力；“数据特征提取与分析技术”的运用实现了机场管理人员对航站楼内客流量及客流特征的精准统计预测，为机场管理人员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数据和预测数据，并对机场领域的商业分析预测工作及决策部署工作提供了有利数据支撑。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数据特征提取与分析技术”等技术的基础支持更是为公司集成产品在智慧交通领域下的应用打下基础，技术的应用为交管部门提供更系统性、更全局性的交通实况，对相关部门的资源调度及部署决策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通过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多数据源交互分析，提升了交通运输领域业务数据的统管能力，以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局性监管能力和部署决策能力。

多年以来，公司对“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AIoT 技术”进行深化研究与应用，促进了公司集成产品在重点行业治安反恐领域的应用效率和效果，通过与系统分布式平台架构的高效结合，解决了人力过度依赖、易漏死角等问题，提升了精准监管和科学化安全运行管理能力。

B 安防运营服务领域的技术应用

当前，公司已成功研发“集中判图系统”，该系统主要采用了负载均衡技术和禁限带品识别技术，并通过先进的加权轮询算法、随机算法及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识别算法，实现了系统对液体、工具和枪支等禁带品的快速识别和自动报警，同时降低了各应用端对人工识别的依赖程度，还解决了漏判、误判，高质量地缓解客流不均衡及安检效率问题，为本次安防运营服务在医院和物流领域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对“AIoT 技术”、“人工智能及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分布式系统架构技术”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为本次安防服务业务在一键报警板块和智慧用电板块的成功实施提供帮助。

同时，公司已具备成熟应用“GIS 分析技术”的能力，通过对上述技术对应用，公司能够为使用者更直观地展现了区域停车资源的分布情况，为本次安防服务业务在云停车领域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④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保障

公司经历 20 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伴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营销模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的管理层都具备多年安防行业管理经验，对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销售规划。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166.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416.68	70.03
1	工程费用	6,111.12	66.67
1.1	建筑工程费	4,777.84	52.12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75.40	7.37
1.3	设备购置费	626.56	6.86
1.4	设备安装工程费	31.33	0.34
2	预备费	305.56	3.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50.00	30.00

三	项目总投资	9,166.68	100.00
---	-------	----------	--------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服务					
6	开始提供服务					

(6) 项目选址、拟占用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临空集聚区黄金大道以东、规划龙康路以南、规划枫树塘路以西，占地面积为6,578.05平方米，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建设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8)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9)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04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4%，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2、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25.32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购置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才、建设研发中心，以此提升公司在华中区域的研究开发、仿真实验、内外培训等能力。公司通过投入先进研发环境、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聚焦于治安反恐安全防范、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和机场安防等关键系统的研发，以满足公司在反恐、民航、交通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拓展公司业务类别，保证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保持技术创新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面对安防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只有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挖掘满足市场新需求，增强前瞻性研发水平和综合创新能力，才能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当前，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尚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亟需构建更先进的研发平台，以此提升安防行业的综合研发竞争实力，缩短技术探索到产品创新应用的研发周期，最终实现实体产品在品类结构、性能、质量方面的提升和安防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在智能化、信息化、效率质量方面的提升。未来，伴随新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将以机场、智慧交通、重点行业反恐领域的系统集成平台，智慧停车、AIoT 物信融合管理平台建设、集中判图等运营服务为研发关注点，同时探索开发包括 X 光机、探测器、识别器等多项核心安检设备产品。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服务各项关键技术指标水平和现有研发能力，实现企业经营软实力的提升，为公司稳固当前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开拓潜在市场空间提供保证。

②有助于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安防产业产品及运营服务的研发、供应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独有的核心业务体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金融、公共交通、医疗、校园等多个板块。近年来，随着我国安防产业的飞速发展，产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在此背景下，常规性、通用性安防产品及服务的吸引力将受到削弱，而拥有关键技术，持续推出满足不同市场差异性需求的企业才能在全新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安检设备、系统集成平台及运

营服务业务方面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层次，其中包括：系统集成平台在机场、智慧交通、重点行业反恐领域的拓展，运营服务业务中云停车业务、AIoT物信融合管理平台业务、集中判图业务在学校、医院等场景的深化。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好地根据不同细分行业及应用领域的差异性需求，针对性地提供精细化、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并以此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有利于吸引专业性技术人才

现代安防行业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型人才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的上升期，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及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各类技术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在安防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市场对同类型专业人才的需求度也日趋增长，因此，吸引并留住专业性技术人才对维持企业持续竞争力至关重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育种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并储备一批具有高端研发能力的技术人才，强化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和培育提供良好的基础，并以此提升业务规模与人才支持的匹配程度和公司关键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丰富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深耕行业二十余载，公司始终将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切实满足客户实际需求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来，公司坚持在技术、产品、研发成果、应用领域的创新，真正实现了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三位一体地有机结合。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安检系统”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高度认可，2020年，随着“北京地铁智慧安检系统研究与示范课题”的验收，“分类分级检人系统”成功地在北京地铁阜成门站得以应用，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期，公司完成了公安部赋予的“社区智慧警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为智慧社区项目的推广打下良好基础；秉承社会责任和使命感，多年来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课题，其中包括：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高

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装备”子任务的研究工作，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清华大学、北京联合大学联合成立“脑与认知智能北京实验室”，拥有联合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经多年自主研发开发，公司已具备关键硬件产品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定制化能力。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与沉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

公司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探索，公司已在实体产品方面已成功研发出“上下双通道 X 光机”、“禁带品识别机”、“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双源双视角 X 光机”等安检设备，于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在机场、交通和反恐等应用场景进行推广与应用，并在运营服务业务对“智慧停车项目”、“集中判图项目”取得初步的研究成果。同时，为跟进全球安防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6.58%提升至8.43%，投入支出占比呈连年上升趋势。在人才引进与社会人才引入方面，公司不仅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引进专业型科研人才，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对研发工作的支持、对科研人才的重视、对研发设施的配置能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得到有效的保障。

③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创新、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并始终跟随行业发展成长企业的创业团队，对行业技术、业务发展、公司战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更是公司继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其中，公司创始人谭政先生在安防行业从业经验超过20年，是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顾问与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公司副总裁聂蓉不仅是公安部视频监控专业人才，还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在管理制度上，公司具有规范化和可行性高的

各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执行、监督、督导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健全完善。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制度流程体系，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更加高效，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425.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800.11	61.54
1	工程费用	5,523.92	58.61
1.1	建筑工程费	3,435.40	36.45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16.06	9.72
1.3	设备购置费	1,116.63	11.85
1.4	安装工程费	55.83	0.59
2	预备费	276.20	2.93
二	研发费用投入	3,625.21	38.46
1	研发人员投入	3,120.21	33.10
2	课题研究费用	505.00	5.36
三	项目总投资	9,425.32	100.00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				
3	安装调试				
4	开展正式研发工作				

(6) 项目选址、拟占用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与运营中心项目共用土地，选址及取得方式相同，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54.03 平方米。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建设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8)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9)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持续研发优势及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3,807.80 万元用于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拟建造安防产品生产线，从而实现公司产能的提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背景

(1) 安检重要性升级，政策频出为行业发展提供依据

我国是一个非常重视安全的国家，全国每年都会通过安检查获大量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有效防止了各类危害的发生。这次疫情更彰显了公共安全、人员管控的重要性，不管是在机场、车站、码头、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还是在一些大型活动中，安检的体量和作用都很大。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就安全检查颁布了包括《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

为安检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利于推动安检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 安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国家对安检领域发展愈加重视的背景下，行业市场需求大量释放。据中国安防期刊数据，我国安检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增速稳定，2019年我国安检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50亿元，预计到2025年，整体行业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作为应用型行业，安检行业的发展与其应用服务领域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伴随机场、轨道交通、医疗机构、邮政快递业等领域的投资规模迅速增加，为安检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更广阔的增量空间。

在机场建设方面，截至2021年末，我国境内共有通用机场370座、民用运输机场248座，“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通用机场约160座、民用运输机场约30座。伴随我国民用机场建设的快速推进，机场扩建、新机场建设、现有安检设备升级等利好性因素将推动机场领域对安检设备的需求度进一步提升；在交通安检领域，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数据，展望“十四五”，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新增5,000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5万公里。伴随国内轨道线路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安检设备作为交通网络建设过程中的必要部分，蕴藏着巨大发展机遇；在医用安检领域，2021年9月，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医疗机构的安检措施，规模级以上的医院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综合性医院37,000所。在政策的促进作用下，我国医用安检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增长潜力可观；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七号检察建议》，建议督促邮政快递业要加大对物品验视和安检环节的投入，强调了邮寄物安检的重要性，为安检行业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潜在发展机遇。

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及各重点行业治安反恐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多个行业在政策推行下亟需建设或升级现有安检设备，以满足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对治安反恐标准的新要求。

(3) 安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挑战与新机遇

近年来，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安检行业不断融入最新前沿技术，产业在多维度实现了创新性突破。在物联网技术应用方面，

借助物联网技术，安检设备可以在显示安检结果的同时，将相关数据传送到监管平台上，由监管平台统一处理和存储。此外，安检设备在联网后，还能与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联动，通过人脸识别、视频跟踪、异常行为分析、周界防范等技术，以此实现对安检效率和精准度的提升；在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数据作为安检流程的关键产出，利用大数据技术能够将多源异构的数据进行存储和处理，并借助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寻找数据中隐藏的规律，最终实现安检质量的提升；在智能识别技术方面，违禁品智能识别技术已逐渐应用到传统安检行业中，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安检效率、降低漏检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方面，以人脸识别为代表的智能技术改变了传统的安全检测手段，很多安检场景将人脸识别技术用以辅助安检工作。综上，在新技术的推动作用下，安检流程正逐步向实现自动识别、智能预警、可视化监管、信息同步、统一调度等方面发展。

同时，安检设备应用作为一个特殊的市场，在大多数情况下应用场景的投入不仅仅包括安检硬件设施，还包括相对应的安检人员。降低安检成本，不断提升安检设备的智能化水平，降低流程对人的依赖程度，正逐渐成为安检设备行业新的发展方向。伴随安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行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契机。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安检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安检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安检技术研发，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安检技术和产品体系，并在智能安检系统建设、安检系统运营服务方面走在行业前列。2016 年，公司首创研发的“轨道交通智能安检系统”，集智能检物、差异化检人、信息化管理于一体，可实现禁带品智能识别、人脸识别、视频数据快速检索、安检大数据挖掘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是国内领先的安检物联网平台。2019 年，公司推出最新一代上下双通道 X 光机，创新的包裹分流安检方式解决了老旧站点安检场所限制导致的安检能力不足问题，同时通过对不同持包人员的自然分流有效辅助分类分级安检新模式。2020 年，公司开发的集中判图系统在西安地铁 5、6 号线落地应用，开创了国内首个线路级远程集中判图地铁安检新模式。2021 年，公司新推出“信用+安检新模式系统”，是一种基于乘客信用体系的安检新模式，提高安检质量和效率，实现乘客快速进站，已在北京地铁天通苑、天通苑北、天

通苑南、霍营、回龙观东大街等站进行试点应用，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

未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深入实施和更多领域实施安全检查，公司除了继续大力创新和推广轨道交通领域智慧安检新模式外，还将加大力度推进安检新系统、新设备及新服务在医院安防、邮政寄递、铁路、机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安检市场进一步发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 扩大产量、提升质量，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目前，公司自有产品的生产分为四种生产模式：OEM 生产、整机外采组装生产、ODM 生产、自主生产，其中以 OEM 生产、ODM 生产为主。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供应进度和质量管控方面不能完全自主控制，在生产进度把控方面，公司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的能力，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效率、扩大产量，提升质量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公司能够从源头把控产品原料质量，并能更高效地对生产组装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在成品阶段进行质量检测，最终实现产品质量的综合提升。由于部分安检设备的占地面积较大，本项目中设计有一部分仓储场地，满足公司一定数量的备货需求，有利于保证交期，高效把控生产进度，为产品的及时供应提供合理保障。同时基于自主生产线，公司能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供应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满足定制化需求的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水平。

(3) 推动降本增效，持续提高公司盈利空间

当前，在产品生产模式上，公司遵循专业化分工原则，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将部分产品及工序交由专业代工厂商完成，自主完成产品研发、方案设计、技术升级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当前委外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盈利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压缩，生产控制权及主动权也将受到限制。在此情况下，公司亟需建设自有生产组装线，以此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重，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应的生产组装设备，组建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实现核心产品及关键工序自主化生产。其中，原材料成本是设备成本主要的

组成部分，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可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和结构件，灵活地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而实现公司在产品成本和品质方面的控制；在用工成本方面，本项目选址地为长沙市长沙县，相较北京地区，该地区能够充分发挥当地的人力成本优势；在配套设施方面，项目所在的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是中国第七个临空经济示范区，厂区具备非常便利的物流网络及交通网络，其中，空港配备有国家一类航空口岸的黄花机场，高铁配备有武广、沪昆等高铁线路，高速公路配备有京港澳、沪昆、长永、长株等国家级公路路线，优越的选址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降低物流费用。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安检领域深耕细作十几载，不断地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与积累。自 2005 年承担公安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课题“炸药监控关键技术”研究并自主开发了国内领先的非线性离子迁移谱技术的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检测仪开始，公司历年来承担了许多轨道交通安检领域的政府课题项目。比如，2011 年承担北京市科委重大专项课题“北京地铁车站安全运营技术防范系统开发与安全运营管理平台”，2015 年承担北京市交委重大科研专项“大客流快速安检系统技术研究”，2021 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大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与安全服务关键技术”课题一任务三“基于乘客信用体系的高效安检新模式实现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等。为跟进全球安检行业前沿技术水平，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占比连年上升，同时公司还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生产产品全部由公司研发设计，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全面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公司强大的技术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强大技术保障。

(2) 公司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客户口碑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凭借对行业的专注、持续的创新和过硬的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并积累了一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的客户。北京是我国最

早开始进行地铁安检的城市，始于北京奥运会。2009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对安检工作进行了规范，使安检工作合法化、常态化。公司的安检系统和设备自北京奥运会时即开始服务于北京地铁，现已十年有余，目前在北京区域市场占有率领先。除此之外，公司的系统和设备服务还服务于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江西、陕西、河北、内蒙古等多地地铁，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除了轨道交通领域外，在近两年新兴的医院安检领域中，公司也覆盖了数量众多的医院客户。北京也是我国最早实施医院安检的城市。2020年7月1日起，《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要求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在2020年启动安检工作的市属医院中，公司的安检系统和设备服务了其中超过40%的客户，排名第一。2021年9月底，国家卫健委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医院有序开展安检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的安检系统和设备还服务了湖南、贵州、云南等地的医院客户以及部队医院客户。

除了轨道交通、医院行业的客户，公司的安检系统和产品还广泛应用于长途场站、邮政寄递、金融安检等领域。同时，公司也一直努力在更多行业寻求突破。公司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客户口碑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3) 过往生产经验及内部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制度保障

在公司目前的四种自有产品的生产中，自主生产模式用于少数产品和公司新研发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产品生产的外观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组装、调试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完成，仅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焊接、贴片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尽管自主生产规模并不大，但其完整的流程也为公司自主生产提供了一定的经验积累。

公司严格执行本行业通用的技术规范、规则 and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相关质量管理文件作为整体业务运营过程的操作规程文件，与生产相关的文件包括《不符合控制程序》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测量和监控设备控制程序》和《内部校准规范》对公司测量设备进行校准和管理，《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对新增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现场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依据《采购和供方

控制程序》进行年度评价等。公司科学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长沙制造业的比较优势为本项目提供资源保障

本项目拟在长沙建设实施，作为中部核心省会城市、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及全国重要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在长沙经济格局中占比达 1/3。同时，长沙还具有产业结构良好、重化工产业少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近年来，长沙极力推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聚焦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智能装备、自主可控及信息化，即“三智一自主”格局的推进，率先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为建设制造强国贡献“长沙力量”。

围绕“三智一自主”格局，长沙在产业集群、政策体系、场景应用、科技创新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产业集群方面，长沙培育了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一大批国内领军企业，长沙正积极地打造世界级的产业集群和向世界工程机械之都方向发力。政策体系方面，长沙不断强化顶层设计，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国家智能制造中心三年行动计划”、“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发展意见”、“开放型经济‘2+4’政策文件”、“长沙人才新政 22 条”等鼓励性政策，助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场景应用方面，近年来，华为、腾讯、百度等一众高科技企业先后在长沙布局公司分部，为安检产业的应用场景奠定广阔的基础。科技创新方面，长沙是著名的科教之城，高校及人才数量在全国城市位居前列。

综上，长沙的制造业优势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源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807.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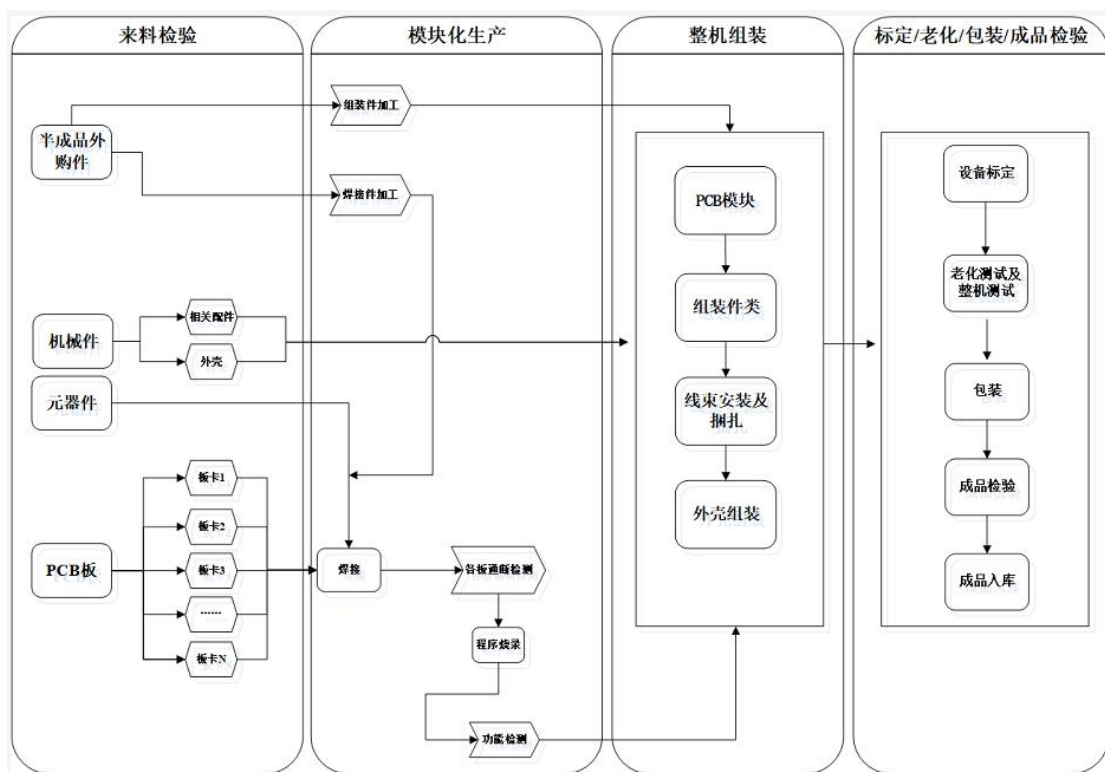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854.95	71.37
1.1	工程费用	9,375.62	67.90
1.1.1	建筑工程费	7,233.96	52.39
1.1.2	设备购置费	530.11	3.84
1.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1.55	11.67
1.2	预备费	479.33	3.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52.85	28.63
三	项目总投资	13,807.80	100.00

6、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相关质量管理文件作为整体业务运营过程的操作规程文件，为公司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安防领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为扩产项目，生产方法的选择是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环保等多方面因素结合目前常用生产方法确定的，公司共拥有 79 项专利权，主要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自有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7、主要原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钣金机加工结构件、电路板 PCB、电子电气零件等，辅助材料主要为内外包装等，均可从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不受资源限制。

本项目选择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水，由当地电力公司、市政给水管网等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8、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形成年产9300件安检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强化与现有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以充分保障本项目产品销售达到预期。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辐射环境影响及建设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备案号202243012100000064。

10、项目选址、拟占用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长沙县临空集聚区黄金大道以东、规划龙康路以南、规划枫树塘路以西，占地面积为16,666.75平方米，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1425号”），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56%，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仅完善了产业链布局，而且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当地智慧城市建设，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1.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43.69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08.2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761800037635389	3,50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22070908598	-
合计		3,504.3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082号）鉴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808.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1,08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0 年 11-12 月：23,794.14 2021 年：7,29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121.43	21,121.43	14,397.33	21,121.43	21,121.43	14,397.33	-6,724.10	2022 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86.84	9,686.84	9,686.84	9,686.84	9,686.84	9,686.84	-	202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808.27	37,808.27	31,084.17	37,808.27	37,808.27	31,084.17	-6,724.1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符，不存在差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6、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31日	1.10%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7日	3.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31日	2.03%	是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1年5月21日	2.03%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3.33%	是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29日	2.90%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8月13日	3.07%	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9月9日	3.18%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1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9月29日	2.05%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29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1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2.10%	是
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26日	2.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3.10%	是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4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31日	3.30%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33,4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助于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大幅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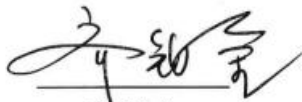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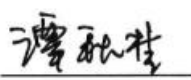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2年3月28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专字(2022)第31008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声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声迅股份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谭政	 聂蓉	 刘建文
-------	---	---	---

 齐铂金	 谭秋桂	 丛培红
--	--	--

全体监事：	 季景林	 贾丽妍	 杨志刚
-------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楚林	 王娜	 余和初
---	---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姜明磊

姜明磊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李雪

陈桂平

李雪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于晓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刘亚楠

夏英英

202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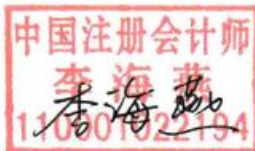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琳



李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万 蕾（已离职）



罗 力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万蕾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4月18日，本机构出具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346】号01），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为罗力、万蕾。

截至目前，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万蕾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资信评级机构声明”等文件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项目负责人：



李雪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担保函；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30 至 4: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传 真: 010-62985522

联 系 人: 王娜

- (二)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电 话: 010-67017788

传 真: 010-67017788

联 系 人: 李雪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